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LTD.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16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自然人股东蔡劲军、蔡纯纯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 38 名股东，包括盈科成长、盈科盛世 2 家法人股东和 3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 名自然人股东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老股转让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老股转让不超过 2,08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48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64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自然人股东蔡劲军、蔡纯纯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 38 名股东，包括盈科成长、盈科盛世 2 家法人股东和 3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 名自然人股东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所得差价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三）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蔡明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 20%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款和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回购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将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持续满足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六）稳定股票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就上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其承诺的执行。

三、关于本次申报文件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

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东北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致同所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蔡明通、蔡劲军、王伟，上述三人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蔡明通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蔡劲军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3、王伟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行减持而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老股转让不超过 2,08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全体股东将按照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各股东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股）
1	蔡明通	12,411,523	22	史春兰	10,942
2	蔡劲军	1,817,505	23	蔡鹏仪	10,942
3	王　伟	1,677,397	24	卜　吟	10,880
4	盈科成长	1,006,442	25	陈雅玲	10,880
5	盈科盛世	1,006,442	26	黄芸玲	10,880
6	王　强	779,659	27	蔡祝影	10,88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股）
7	傅孙奄	681,834	28	徐春芳	10,880
8	黄海峰	271,747	29	潘　云	10,880
9	陈婉霞	163,389	30	苏晓莉	10,880
10	郑　平	163,052	31	朱　珠	10,880
11	郑秋婉	135,878	32	史爱珍	10,880
12	王从宁	135,878	33	蔡明清	5,445
13	张子山	54,357	34	蔡火跃	5,445
14	蔡澍炜	54,357	35	黄君晓	5,445
15	贺　伟	54,357	36	柯雪莲	5,445
16	蔡纯纯	54,357	37	唐志勇	5,445
17	赵　丽	54,357	38	叶进发	5,445
18	陈小吟	27,184	39	黄进荣	5,377
19	白荫瑞	27,184	40	曾小力	5,445
20	杨文辉	27,184	41	郑志原	5,445
21	雷财万	27,184	-	-	-
合计			**20,800,000**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则上述超出部分按照其余股东持股占该些股东持股总额的比例进行同比例分摊发售。公司股东按照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及发售股份股东按照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完成后，发行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关系等真实合

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要。

6、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公司做出“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

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需要。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4.23%、51.31%、52.12%和 56.02%。其中 2012 年、2013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小米通讯的智能手机及相关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其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扩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金额（包含上海给力物流代购及小米科技有限公司等数据）分别为 2,083.68 万元、25,610.51 万元、32,450.81 万元及 20,525.70 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 3.78%、36.22%、40.45%及 45.59%，占当期公司代理业务销售额的比例为 6.79%、56.29%、58.67%及 66.48%，存在对其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以及与原厂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小米通讯、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业界客户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建立与联想、京东方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小米通讯销售金额占公司代理业务整体销售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其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代理业务收入、整体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整体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2%、91.51%、92.11%及 93.94%，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于自产业务，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陶瓷粉末，内、外电极材料，电容器芯片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产业务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9%、75.53%、74.23%及 79.9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能力进行考评，每年进行动态管理，在 ISO9001 的合格供方程序控制下，保证有信誉、有实力的供应商才能成为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做好后备供应商的选择。虽然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保证原材料的顺利供应，但不排除部分供应商在市场货源紧张情况下，对本公司减少供货量、提高价格等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和采购成本增加。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主要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大厂的产品为主。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代理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8%、98.90%、98.84%及 98.79%，其中，报告期内对太阳诱电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达到了 81.45%、80.64%及 85.84%，这主要与公司客户采购较多太阳诱电产品有关。公司作为上述厂商的代理商，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价格协商机制、新品推广力度等方面均得到原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但是如果以上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造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无法及时保质保量交付下游客户，影响代理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6,39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0.33%，占总资产比例为 39.49%，但整体来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制订较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且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中，由于军工类客户经费一般来自国家拨付，其付款进度依赖于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

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导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有所增加。请投资者关注由此所致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已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1 月 25 日，火炬电子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11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火炬电子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火炬电子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军工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军工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106.11 万元、13,634.05 万元、13,918.70 万元及 8,726.26 万元，占同期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8%、54.10%、55.86%及 61.70%，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航天航空事业迅速发展以及国防装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7,835.09 万元、10,529.92 万元、11,407.35 万元及 7,031.81 万元，占同期自产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7.48%、80.26%、86.37%及 88.44%，军工类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较高，是公司自产业务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7.53%、77.23%、81.96%及 80.58%，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军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军工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军工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工业类、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5%、52.06%、53.01%及 56.22%，其中，军工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66%、33.40%、29.54%及 27.29%；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3%、18.38%、11.43%及 12.55%。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6%、20.71%、19.05%及 18.25%，其中，代理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为 29.74%、25.92%、28.05%及 29.36%，代理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 18.09%、19.82%、17.57%及 16.96%。

由于工业类、消费类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状况不佳，电子元件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产品整体价格下降，使得公司自产业务工业类、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另外，代理业务抓住智能手机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对小米通讯等高端消费类客户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但由于规模扩大及整体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得代理业务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发生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增加等不利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专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8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管理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1
六、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简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7
四、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历次验资情况 68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6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96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行业竞争状况 131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3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3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9
八、公司具有的各种资质情况 188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189
十、境外经营情况 199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99
十二、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依据 2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5

一、同业竞争 20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5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0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12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217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8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218
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219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21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33
三、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240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41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45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47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47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47
九、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2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9

一、财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 2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7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六、分部信息 276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7
九、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78
十、无形资产情况 278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79
十二、主要债项 279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1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28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4
四、资本支出分析 336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36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3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3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3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34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7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8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348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5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7
二、利润共享安排 388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91
二、重大合同 391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9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2
一、备查文件 41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1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火炬电子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电子厂	指	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
泉州火炬	指	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火炬	指	苏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的前身
苏州雷度	指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雷度	指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火炬控股	指	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亚特陶	指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火炬国际	指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火炬控股全资子公司
雷度国际	指	雷度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火炬国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福建雷度	指	雷度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火炬国际原子公司，已注销
盈科成长	指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盈科盛世	指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盈科创业	指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VX	指	全球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 AVX 及其相关企业，公司主要的代理品牌之一
KEMET	指	全球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基美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公司主要的代理品牌之一
太阳诱电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太阳诱电株式会社及其相关企业，公司主要的代理品牌之一
TDK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其相关企业
FORTUNE SHINE	指	FORTUNE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祥耀国际有限公司
HUA SHANG HANG	指	深圳市华商汇通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华商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SHITONG	指	SHITO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IMITED，世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给力物流	指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业界常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学术上也称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其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时被称为电容器芯片。
电容器芯片	指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时被称为电容器芯片。
1 类介电瓷粉	指	专门设计并用在低损耗、电容量稳定性高或要求温度系数有明确规定的谐振电路中的一种电容器用介质材料。
2 类介电瓷粉	指	适用于作旁路、偶合或用在对损耗和电容量稳定性不高的电路中的具有高介电常数的一种电容器用介质材料。
内电极材料	指	用于制作多层陶瓷电容器内部电极的一种金属粉末做成的浆料。
外电极材料	指	用于制作多层陶瓷电容器两端外电极的一种金属粉末做成的浆料。
PME-MLCC	指	贵金属（银、钯、铂等）材料做成的多层陶瓷电容器。
BME-MLCC	指	贱金属（镍、铜等）材料做成的多层陶瓷电容器。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环氧涂装	指	采用环氧树脂作包封料、并采用浸涂进行封装的一种包封方法。
环氧模压	指	采用环氧树脂作包封料、并采用模具进行封装压合成型的一种包封方法。
枕形效应	指	产品外形上出现中心部分向里凹陷，呈枕头形状的一种现象。
桶形效应	指	产品外形上出现中心部分向外凸出，呈桶状的一种现象。
分层	指	多层陶瓷电容器内部介质层之间出现裂缝的一种现象。

0805	指	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外形尺寸代码，“08”表示长度，“05”表示宽度，单位：1/10 英寸。实际的尺寸为 2.0mm×1.25mm。
等效串联电阻（ESR）	指	电容器内的有效阻抗，等效于理想电容器的串联电阻值。理论上一个完美的电容器，自身不会产生任何能量损失，但是实际上，因为电容器有电阻，电容器的绝缘介质有损耗，各种原因导致电容器变得不“完美”。这个损耗在外部，表现为就像一个电阻跟电容器串联在一起，所以称为“等效串联电阻”。
等效串联电感（ESL）	指	电容器内的有效感抗，等效于理想电容器的串联电感值。理论上一个完美的电容器，自身不会产生任何能量损失，但是实际上，因为电容器有电感，电容器的绝缘介质有损耗，各种原因导致电容器变得不“完美”。这个损耗在外部，表现为就像一个电感跟电容器串联在一起，所以称为“等效串联电感”。
绝缘电阻	指	表征电容器介质材料在直流偏压梯度下抵抗漏电流的能力。
电容量	指	电容器在给定电位差下的电荷储存量。
耐电压	指	表征电容器耐电压能力。
U_R	指	电容器额定电压。
损耗角正切	指	在规定频率的正弦电压下，电容器的损耗功率除以电容器的无功功率。
损耗（DF）	指	损耗角正切的缩写。
有失效率等级	指	具有确定的失效率等级。
极性	指	电容器两端引出分为正、负两个极性，不可接反。
Q 值	指	电容器或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
QPL	指	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合格产品目录。
GJB4157	指	国家军用标准之一，GJB 4157-2001《高可靠瓷介固定电容器总规范》。
GJB192	指	国家军用标准之一，GJB 192A-1998《有可靠性指标的无包封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总规范》。
DPA	指	Di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 破坏性物理分析的缩写，利用物理和化学手段去验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结构和材料是否符合标准或预定目标的要求。
NDT	指	Nondistructive Testing 无损检测的缩写，即在不损伤被检测对象的条件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所引起的对热、声、光、电、磁等物理量的变化，来探测被检测对象内部和表面缺陷，被广泛用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以及一些电子元器件的检测。
F、μF、pF	指	法拉、微法、皮法，电容器电容量单位，1F=1,000,000μF，1μF=1,000,000pF。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的缩写，即每一百万个产品中不合格率统计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一）发行人简介

火炬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系在火炬电子厂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火炬电子厂原股东以火炬电子厂经评估净资产折股出资，同时由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涉及 5 个军用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涉及 1 个国标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消费类电子等民用市场。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产品主要包括 AVX 的钽电解电容器、AVX 金属膜电容器、KEMET 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主要适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民用市场。

公司依靠资质、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多年积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军用和民用高端电容器市场的知名供应商。根据《2011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2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以下简称《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五年均位列国内军用 MLCC（即片式多层陶瓷

电容器）厂商销售收入第二位。

在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我国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先后获得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原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总装备部和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多项产品通过了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QPL），并承担了总装备部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其中已通过验收项目 19 项，在研项目 14 项。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民用市场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

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省部级荣誉，先后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之优秀企业等荣誉，被评选为全国 598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详细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8 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先进单位	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工业和信息产业化部电子第四研究所	2009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09 年
科技进步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09 年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神箭（表彰为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任务运载火箭发射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表彰为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交会对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2012 年

接任务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等 7 家单位	2007 年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09 年
福建省陶瓷电介质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总工会	2011 年
福建省两化融合示范单位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013 年度十大最具成长力科技小巨人	中共泉州市宣传部/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泉州市科技局/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泉州市晚报社	2014 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蔡明通先生持有公司 59.6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蔡劲军先生系蔡明通先生之子，持有公司 8.74%的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蔡明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蔡劲军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065 号，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72,323.91	61,714.70	62,309.44	45,478.12
固定资产	16,050.97	16,354.65	10,652.18	7,490.93
在建工程	164.93	34.24	156.31	96.65
无形资产	2,313.06	2,340.21	2,405.50	639.84
资产总计	92,166.51	81,393.18	76,246.89	54,659.59
流动负债	34,689.06	28,055.15	33,540.36	24,070.29
非流动负债	1,467.46	2,008.69	876.91	75.82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合计	36,156.52	30,063.84	34,417.27	24,14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19.17	51,330.14	41,829.62	30,513.48
少数股东权益	-9.19	-0.81	-	-
股东权益合计	56,009.98	51,329.33	41,829.62	30,513.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5,134.88	80,443.64	70,957.59	55,270.83
营业成本	31,442.82	56,484.88	48,165.56	37,017.20
营业利润	8,288.97	14,419.08	13,573.28	11,350.93
利润总额	8,841.54	15,216.30	14,045.12	11,573.07
净利润	7,159.76	12,088.92	11,317.81	9,4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8.14	12,089.73	11,317.81	9,415.16
少数股东损益	-8.38	-0.8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9	7,287.50	8,321.35	8,2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8	-7,125.02	-5,501.95	-8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	-1,973.12	-5,637.04	-1,97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5	-1,858.25	-2,836.82	5,129.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流动比率	2.08	2.20	1.86	1.89
速动比率	1.68	1.80	1.47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1%	26.52%	26.60%	3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77	3.32	4.22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30	3.77	3.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每股净资产	4.49	4.11	3.35	3.9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07	0.58	0.67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15	-0.23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38.23	17,649.45	16,196.52	13,308.25
利息保障倍数	21.16	18.11	16.25	14.78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11%	0.2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54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9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4%	0.91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8%	0.87	-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8%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0.74	-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4,16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下列项目（按照重要性排列先后次序）：

1、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530万元；

2、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扩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659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对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与项目需求之间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注 册 地 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电　　话：　0595-22353689

传　　真：　0595-28050296

联　系　人：　　郑　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3210619

传　　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黄峥　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　　吕灿林

项目经办人：　　尹清余　牟悦佳　张鼎科　李朝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　　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 办 律 师：　　张利国　聂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　　0592-2218833

传　　真：　　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陈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 款 银 行：

户　　名：

账　　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其中自产业务主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下游客户分为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等军工类，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类，家用电器、个人电子产品等消费类产业领域；代理业务主要为代理知名电容器品牌厂商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智能手机等产业领域。公司所在的电子元件市场需求规模及变动，与下游各产业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密切相关，特别是下游消费类产业领域较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随着工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领域及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对陶瓷电容器的需求不断扩大，行业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程度的弱化。但是金融危机、日本地震、欧债危机等事件的发生使得电子元件及其下游的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减缓甚至负增长，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军工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军工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106.11 万元、13,634.05 万元、13,918.70 万元及 8,726.26 万元，占同期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8%、54.10%、55.86%及 61.70%，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航天航空事业迅速发展以及国防装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7,835.09 万元、10,529.92 万元、11,407.35 万元及 7,031.81 万元，占同期自产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7.48%、80.26%、86.37%及 88.44%，军工类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较高，是公司自产业务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7.53%、77.23%、81.96%及 80.58%，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军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军工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军工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4.23%、51.31%、52.12%和 56.02%。其中 2012 年、2013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小米通讯的智能手机及相关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其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扩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金额（包含上海给力物流代购及小米科技有限公司等数据）分别为 2,083.68 万元、25,610.51 万元、32,450.81 万元及 20,525.70 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 3.78%、36.22%、40.45%及 45.59%，占当期公司代理业务销售额的比例为 6.79%、56.29%、58.67%及 66.48%，存在对其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以及与原厂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小米通讯、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业界客户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建立与联想、京东方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小米通讯销售金额占公司代理业务整体销售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其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代理业务收入、整体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整体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2%、91.51%、92.11%及 93.94%，采购

集中度较高，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于自产业务，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陶瓷粉末，内、外电极材料，电容器芯片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产业务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9%、75.53%、74.23%及 79.9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能力进行考评，每年进行动态管理，在 ISO9001 的合格供方程序控制下，保证有信誉、有实力的供应商才能成为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做好后备供应商的选择。虽然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保证原材料的顺利供应，但不排除部分供应商在市场货源紧张情况下，对本公司减少供货量、提高价格等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和采购成本增加。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主要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大厂的产品为主。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代理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8%、98.90%、98.84%及 98.79%，其中，报告期内对太阳诱电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达到了 81.45%、80.64%及 85.84%，这主要与公司客户采购较多太阳诱电产品有关。公司作为上述厂商的代理商，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价格协商机制、新品推广力度等方面均得到原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但是如果以上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造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无法及时保质保量交付下游客户，影响代理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主要厂商代理权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大厂的产品为主，这些大厂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流程控制和产品品质，生产基地分布全球不同地区，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和授权代理的方式进行。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和专业的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获得这些厂商的相关产品代理权，但如果这些厂商的代理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厂商的产品代理权，则会对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及整体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开发新产品是火炬电子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子元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自主研发高可靠陶瓷电容器占领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电力、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由于以上领域对相应设备的可靠性、连续性及稳定性要求较严格，因此其使用的电容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相关设备的运行。公司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并成为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但是，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出现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国际影响项目的应用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不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研发的投入，产品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保密配方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1）导入“三级保密认证体系”；（2）相关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3）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并推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同时在薪酬及奖励制度上有针对性地向技术研发人员倾斜，保证技术人员对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4）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保持了高度稳定性。但由于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系统性，其配方技术、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检测技术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并相互关联，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某一单项技术失密，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军工业务人才风险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军工市场管理和销售团队，形成一套适应军工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军工产品的不断推广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将对军工市场专业管理和产品销售人才提出更多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培养企业内部的军工市场营销人才并采用吸纳、聘用国内熟悉军工企业管理的人才，不断壮大军工市场人才队伍。如果公司的军工市场人才培养和聘用未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在军工市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6,39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0.33%，占总资产比例为 39.49%，但整体来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制订较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且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大额坏账损失，将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中，由于军工类客户经费一般来自国家拨付，其付款进度依赖于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导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有所增加。请投资者关注由此所致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已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1 月 25 日，火炬电子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11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火炬电子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火炬电子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工业类、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5%、52.06%、53.01%及 56.22%，其中，军工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66%、33.40%、29.54%及 27.29%；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73%、18.38%、11.43%及 12.55%。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6%、20.71%、19.05%及 18.25%，其中，代理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为 29.74%、25.92%、28.05%及 29.36%，代理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 18.09%、19.82%、17.57%及 16.96%。

由于工业类、消费类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状况不佳，电子元件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产品整体价格下降，使得公司自产业务工业类、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另外，代理业务抓住智能手机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对小米通讯等高端消费类客户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但由于规模扩大及整体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得代理业务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发

生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增加等不利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会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导致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被市场消化，公司将会面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技术优势减弱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业已成熟，且大部分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精密陶瓷电容器也已完成“样品送样，用户试用、用户定型”的选用阶段，相应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技术趋于成熟。但由于电子元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迅猛，国内外同行业生产者存在技术跟进及赶超的可能，使本项目的技术优势被削弱，进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68.41%的股份，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市场相关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注册中文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电　　话：　0595-22353689

传　　真：　0595-280502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rch.cn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火炬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系在火炬电子厂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火炬电子厂原股东以火炬电子厂经评估净资产折股出资，同时由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81.851%	21	卜　吟	20,000	0.044%
2	蔡劲军	5,272,040	11.664%	22	陈雅玲	20,000	0.044%
3	黄海峰	500,000	1.106%	23	黄芸玲	20,000	0.044%
4	陈婉霞	301,006	0.666%	24	蔡祝影	20,000	0.044%
5	郑　平	300,000	0.664%	25	徐春芳	20,000	0.044%
6	郑秋婉	250,000	0.554%	26	潘　云	20,000	0.044%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王从宁	250,000	0.554%	27	苏晓莉	20,000	0.044%
8	王　强	200,000	0.443%	28	傅孙奄	20,000	0.044%
9	张子山	100,000	0.221%	29	朱　珠	20,000	0.044%
10	刘敬华	100,000	0.221%	30	史爱珍	20,000	0.044%
11	蔡澍炜	100,000	0.221%	31	蔡明清	10,000	0.022%
12	贺　伟	100,000	0.221%	32	蔡火跃	10,000	0.022%
13	蔡纯纯	100,000	0.221%	33	黄君晓	10,000	0.022%
14	赵　丽	100,000	0.221%	34	柯雪莲	10,000	0.022%
15	陈小吟	50,000	0.111%	35	唐志勇	10,000	0.022%
16	白荫瑞	50,000	0.111%	36	叶进发	10,000	0.022%
17	杨文辉	50,000	0.111%	37	黄进荣	10,000	0.022%
18	雷财万	50,000	0.111%	38	曾小力	10,000	0.022%
19	史春兰	20,189	0.045%	39	郑志原	10,000	0.022%
20	蔡鹏仪	20,189	0.045%	合 计		**45,200,000**	**1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蔡明通、蔡劲军，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股权投资，火炬电子成立前后，蔡明通、蔡劲军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起人	火炬电子成立前			火炬电子成立后		
	拥有资产	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拥有资产	持股比例	从事主要业务
蔡明通	火炬电子厂	83.81%	陶瓷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	火炬电子	81.85%	陶瓷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
	泉州火炬	57.14%	销售电子元器件	泉州火炬	57.14%	销售电子元器件
	厦门雷度	20%	销售电子元器件	厦门雷度	20%	销售电子元器件
	火炬国际	80%	进出口业务	火炬国际	80%	进出口业务
	福建雷度	间接持80%	生产电子元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福建雷度	间接持80%	生产电子元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泉州市永元	100%	仓储、公路货物运	泉州市永元	100%	仓储、公路货物运

	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输	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输
蔡劲军	火炬电子厂	15.12%	陶瓷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	火炬电子	11.66%	陶瓷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
	厦门雷度	80%	销售电子元器件	厦门雷度	80%	销售电子元器件
	苏州雷度	90%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
	火炬国际	10%	进出口业务	火炬国际	10%	进出口业务
	福建雷度	间接持10%	生产电子元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福建雷度	间接持10%	生产电子元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蔡明通、蔡劲军主要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其拥有相关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在火炬电子厂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火炬电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在收购股权、借予公司款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泉州火炬”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7 年 12 月 13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成立后，火炬电子厂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在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业务体系完整，完全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

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生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火炬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系在火炬电子厂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火炬电子厂原股东以火炬电子厂经评估净资产折股出资，同时由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4,520 万股。公司设立后，经多次股本变动，公司目前股本为 12,480 万股。

（一）火炬电子厂（前身为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火炬电子厂整体改制为火炬电子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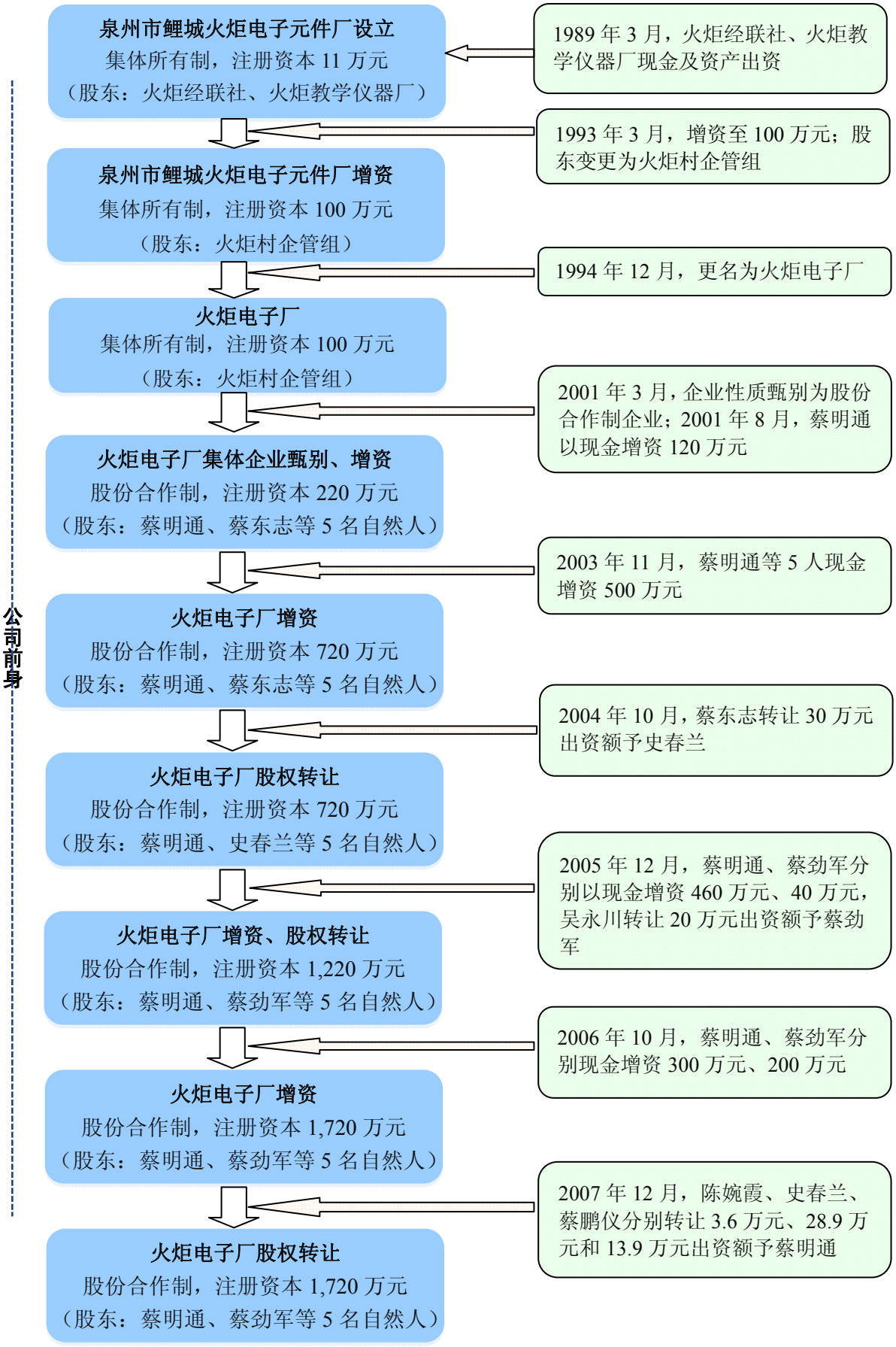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
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设立
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 11 万元
（股东：火炬经联社、火炬教学仪器厂）
1989 年 3 月，火炬经联社、火炬教学仪器厂现金及资产出资
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增资
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火炬村企管组）
1993 年 3 月，增资至 1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火炬村企管组
火炬电子厂
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火炬村企管组）
1994 年 12 月，更名为火炬电子厂
火炬电子厂集体企业甄别、增资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2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蔡东志等 5 名自然人）
2001 年 3 月，企业性质甄别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1 年 8 月，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120 万元
火炬电子厂增资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7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蔡东志等 5 名自然人）
2003 年 11 月，蔡明通等 5 人现金增资 500 万元
火炬电子厂股权转让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7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史春兰等 5 名自然人）
2004 年 10 月，蔡东志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予史春兰
火炬电子厂增资、股权转让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1,2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5 名自然人）
2005 年 12 月，蔡明通、蔡劲军分别以现金增资 460 万元、40 万元，吴永川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予蔡劲军
火炬电子厂增资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1,7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5 名自然人）
2006 年 10 月，蔡明通、蔡劲军分别现金增资 300 万元、200 万元
火炬电子厂股权转让
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1,720 万元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5 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陈婉霞、史春兰、蔡鹏仪分别转让 3.6 万元、28.9 万元和 13.9 万元出资额予蔡明通

火炬电子厂整体改制为火炬电子前，火炬电子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9 年 3 月，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设立

1988 年 12 月 15 日，泉州市鲤城区乡镇企业局以（88）泉鲤政企准第 504 号文件同意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设立。设立时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元）
江南乡火炬经联社	货币资金	20,000
	厂房	45,000
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	货币资金	30,000
	生产设备	15,000
合　计		**110,000**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乡火炬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成立于 1982 年，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主要经营教学用具、晶体三极管放大原理模型、传感器模型等产品。教学仪器厂的实际出资人为蔡明通，但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原因，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设立时将出资人“挂靠”登记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乡火炬村名下。1992 年之后，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的生产经营日渐萎缩，实际出资人蔡明通于 1993 年决定将该厂注销，并于当年办理了注销登记。但由于该企业设立时间较早，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能查询到该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化集成系统中全市企业登记数据库中未找到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泉州市鲤城区工商银行咨询服务部就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89 年 3 月，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经营范围为“电容器、晶体二极管”。

本次出资设立火炬电子厂的货币资金、厂房及生产设备均为蔡明通个人所有，其中货币资金系家庭历年积累，厂房系个人所有房屋，生产设备系其为进行生产而以自有资金所购置；对此情况，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设立时的出资均为蔡明通个

人出资缴纳。

2、1993 年 3 月，股东变更及增资至 100 万元

1993 年 3 月，泉州市鲤城区乡镇企业局以泉鲤政乡企批字[1993]120 号文件同意火炬电子厂的注册资金由 11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同时将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股东变更为火炬村企管组。1993 年 3 月，泉州鲤城审计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审计验证资金核定书》。本次增资后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火炬村企管组	厂房及设备	40
	货币资金	60
合计		**100**

以上出资中，货币资金系蔡明通历年家庭积累，厂房系火炬电子厂为扩大经营规模所自建的生产用房，生产设备系火炬电子厂为生产经营而购置的电容测试仪、精密电桥、发电机组等。由于当时火炬电子厂系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是注册资金而非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2 条：“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 29 条：“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以及社会集资。”及第 39 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根据以上规定，本次验证资金实际为对企业持有财产的证明。因此，火炬电子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泉州鲤城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资金核定书》，验证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1993 年 3 月，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变更，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的出资人由江南乡火炬经联社、

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变更为火炬村企管组，根据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乡火炬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设立时出资及此次增资均为蔡明通个人出资缴纳，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亦为蔡明通个人出资的企业，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鲤城区江南乡火炬村村民兴办的企业普遍将出资人“挂靠”登记在火炬村村委会下属的江南乡火炬经联社或江南乡火炬村企管组名下；其后，为便于管理其村民兴办的企业，火炬村村委会将其村民兴办的企业统一“挂靠”登记在火炬村企管组名下，故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此次股东变更仅为实际出资人蔡明通所“挂靠”的单位名称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一）“4、2001 年，集体企业甄别及增资至 220 万元”。

3、1994 年，更名为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

1994 年 12 月 10 日，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人民政府以泉鲤江政经专批字[1994]100 号文件同意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更名为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 年，集体企业甄别及增资至 220 万元

（1）集体企业甄别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文）精神，1998 年 6 月 2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通告>的通知》（泉财清[1998]190 号），要求对在泉州市各级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义上由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进行清理甄别，经清理甄别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需及时变更企业性质。

火炬电子厂实系由蔡明通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火炬电子厂先是挂靠于江南乡火炬村村委会下属的江南乡火炬经联社，后被统一调整为挂靠于江南乡火炬村企管组名下。1989 年火炬电子厂成立、1993 年火炬电子厂增资至 100 万元时的出资实际均由蔡明通个人出资缴纳，登记为出资人的

火炬经联社或江南乡火炬村企管组没有实际出资，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也是蔡明通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

2001 年 3 月 20 日，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人民政府以泉鲤江企甄字（2001）第 059 号《关于工商企业申请甄别注销批复》明确：①火炬电子厂属于股份合作制，不属于集体企业，同意清理甄别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按工商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②原火炬电子厂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甄别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与江南镇人民政府无关。

2001 年 4 月 6 日，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人民政府及泉州市鲤城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的形式对甄别后火炬电子厂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进行了确认，同意火炬电子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确认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55	55%
2	蔡东志	20	20%
3	吴永川	10	10%
4	陈婉霞	10	10%
5	蔡鹏仪	5	5%
合　计		**100**	**100%**

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东会审[2001]第 142 号《审计报告》，验明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火炬电子厂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要求，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少需要 5 名出资人，故蔡明通将部分出资委托火炬电子厂员工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代持，以变更企业性质，其中蔡东志代持出资额 20 万元、吴永川代持出资额 10 万元、陈婉霞代持出资额 10 万元、蔡鹏仪代持出资额 5 万元。蔡明通、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已分别出具《声明》，对本次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经济性质和产权甄别的请示》（泉政文[2011]292 号），申请福建省人民政府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①火炬电子厂设立及

历次增资时出资实际均为蔡明通缴纳，曾登记为出资人的江南乡火炬经联社、泉州火炬教学仪器厂、江南乡火炬村企管组均无任何出资；②火炬电子厂办理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时蔡明通将其持有的火炬电子厂部分出资交由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等 4 人代持；③火炬电子厂是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

2012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产权甄别有关问题的复函》（闽政办函[2012]11 号），同意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经济性质和产权甄别的请示》中的相关意见，确认了火炬电子厂的历史出资情况。

（2）2001 年 11 月，增资至 22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蔡明通以现金向企业增资 12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75	79.55%
2	蔡东志	20	9.08%
3	吴永川	10	4.55%
4	陈婉霞	10	4.55%
5	蔡鹏仪	5	2.27%
合 计		**220**	**100%**

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1）第 110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1 月 16 日，火炬电子厂就上述甄别及增资事项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鲤城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5、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72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5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金至 72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460 万元、蔡东志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吴永川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陈婉霞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蔡鹏仪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635	88.19%

2	蔡东志	30	4.17%
3	吴永川	20	2.78%
4	陈婉霞	20	2.78%
5	蔡鹏仪	15	2.08%
合　计		**720**	**100%**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III（2003）571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1 月 13 日，火炬电子厂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蔡明通、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出具的《声明》，此次增资款全部系由蔡明通个人缴纳，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没有实际出资，其所持出资额为代蔡明通持有。

6、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8 日，蔡东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与史春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蔡明通持有的火炬电子厂 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由史春兰代为持有；蔡明通、蔡东志、史春兰已分别出具《声明》，对以上事项进行了确认。2004 年 10 月 10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635	88.19%
2	史春兰	30	4.17%
3	吴永川	20	2.78%
4	陈婉霞	20	2.78%
5	蔡鹏仪	15	2.08%
合　计		**720**	**100%**

7、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1,22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6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460 万元，蔡劲军以现金增资 40 万元。同时，因吴永川退休离职，其与蔡劲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蔡明通持有的火炬电子厂 20 万元出资全部转由蔡劲军持有。根据蔡明通、蔡劲军出具的《声明》，

上述 20 万元出资额由蔡明通无偿赠与蔡劲军。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095	89.75%
2	蔡劲军	60	4.92%
3	史春兰	30	2.46%
4	陈婉霞	20	1.64%
5	蔡鹏仪	15	1.23%
合 计		**1,220**	**100%**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联内验字（2005）第 10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1 月 21 日，火炬电子厂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6 年 11 月，增资至 1,7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蔡劲军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395	81.11%
2	蔡劲军	260	15.12%
3	史春兰	30	1.74%
4	陈婉霞	20	1.16%
5	蔡鹏仪	15	0.87%
合 计		**1,720**	**100%**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联内验字（2006）第 11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1 月 8 日，火炬电子厂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火炬电子厂整体改制前，火炬电子厂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以及对企业的贡献等因素对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2007 年 12 月 11 日，陈婉霞、

史春兰、蔡鹏仪分别与蔡明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代蔡明通持有的火炬电子厂出资 3.6 万元、28.9 万元、13.9 万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恢复由蔡明通本人持有，同时，蔡明通分别将上述三人剩余代持出资 16.4 万元、1.1 万元、1.1 万元无偿赠予陈婉霞、史春兰、蔡鹏仪三人。蔡明通、陈婉霞、史春兰、蔡鹏仪分别出具《声明》，对以上股权赠与行为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12 月 11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441.4	83.81%
2	蔡劲军	260	15.12%
3	陈婉霞	16.4	0.95%
4	史春兰	1.1	0.06%
5	蔡鹏仪	1.1	0.06%
合 计		**1,720**	**100%**

2007 年 12 月 11 日，火炬电子厂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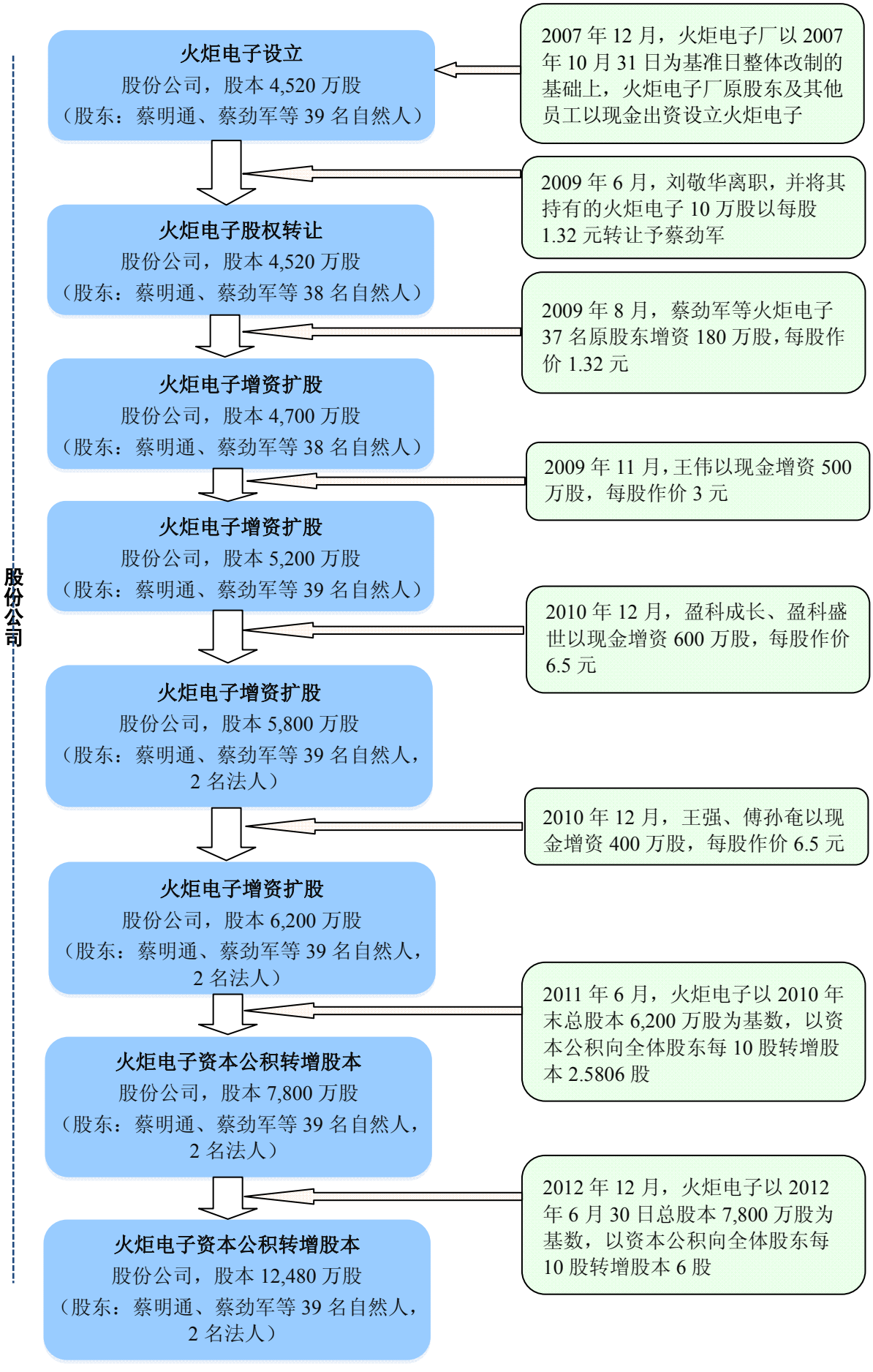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
火炬电子设立
股份公司，股本 4,52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火炬电子厂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火炬电子厂原股东及其他员工以现金出资设立火炬电子
火炬电子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股本 4,52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8 名自然人）
2009 年 6 月，刘敬华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火炬电子 10 万股以每股 1.32 元转让予蔡劲军
火炬电子增资扩股
股份公司，股本 4,70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8 名自然人）
2009 年 8 月，蔡劲军等火炬电子 37 名原股东增资 180 万股，每股作价 1.32 元
火炬电子增资扩股
股份公司，股本 5,20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
2009 年 11 月，王伟以现金增资 500 万股，每股作价 3 元
火炬电子增资扩股
股份公司，股本 5,80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
2010 年 12 月，盈科成长、盈科盛世以现金增资 600 万股，每股作价 6.5 元
火炬电子增资扩股
股份公司，股本 6,20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
2010 年 12 月，王强、傅孙奄以现金增资 400 万股，每股作价 6.5 元
火炬电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公司，股本 7,80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
2011 年 6 月，火炬电子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5806 股
火炬电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公司，股本 12,480 万股
（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等 3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
2012 年 12 月，火炬电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

1、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1 月，火炬电子厂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顺利进行改制，聘请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6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火炬电子厂的所有者权益为 2,488.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20.00 万元，盈余公积 315.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452.99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火炬电子厂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改制方案，拟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52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火炬电子厂原股东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火炬电子厂经评估净资产 3,157.54 万元折合 3,1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1,363 万股由蔡明通、蔡劲军、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认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火炬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净资产（元）	货币资金（元）		
1	蔡明通	26,456,576	10,540,000	36,996,576	81.851%
2	蔡劲军	4,772,040	500,000	5,272,040	11.664%
3	黄海峰	-	500,000	500,000	1.106%
4	陈婉霞	301,006	-	301,006	0.666%
5	郑　平	-	300,000	300,000	0.664%
6	郑秋婉	-	250,000	250,000	0.554%
7	王从宁	-	250,000	250,000	0.554%
8	王　强	-	200,000	200,000	0.443%
9	张子山	-	100,000	100,000	0.221%
10	刘敬华	-	100,000	100,000	0.221%
11	蔡澍炜	-	100,000	100,000	0.221%
12	贺　伟	-	100,000	100,000	0.221%
13	蔡纯纯	-	100,000	100,000	0.221%
14	赵　丽	-	100,000	100,000	0.221%
15	陈小吟	-	50,000	50,000	0.111%
16	白荫瑞	-	50,000	50,000	0.111%
17	杨文辉	-	50,000	50,000	0.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净资产（元）	货币资金（元）		
18	雷财万	-	50,000	50,000	0.111%
19	史春兰	20,189	-	20,189	0.045%
20	蔡鹏仪	20,189	-	20,189	0.045%
21	卜　吟	-	20,000	20,000	0.044%
22	陈雅玲	-	20,000	20,000	0.044%
23	黄芸玲	-	20,000	20,000	0.044%
24	蔡祝影	-	20,000	20,000	0.044%
25	徐春芳	-	20,000	20,000	0.044%
26	潘　云	-	20,000	20,000	0.044%
27	苏晓莉	-	20,000	20,000	0.044%
28	傅孙奄	-	20,000	20,000	0.044%
29	朱　珠	-	20,000	20,000	0.044%
30	史爱珍	-	20,000	20,000	0.044%
31	蔡明清	-	10,000	10,000	0.022%
32	蔡火跃	-	10,000	10,000	0.022%
33	黄君晓	-	10,000	10,000	0.022%
34	柯雪莲	-	10,000	10,000	0.022%
35	唐志勇	-	10,000	10,000	0.022%
36	叶进发	-	10,000	10,000	0.022%
37	黄进荣	-	10,000	10,000	0.022%
38	曾小力	-	10,000	10,000	0.022%
39	郑志原	-	10,000	10,000	0.022%
合计		**31,570,000**	**13,630,000**	**45,200,000**	**100.00%**

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火炬电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火炬电子设立时，为便于业务衔接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了变更登记的方式。2011 年 6 月 2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系火炬电子的设立登记。因此，火炬电子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火炬电子设立后已不复存在。”

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火炬电子厂改制方案》，同意火炬电子厂以整体改

制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火炬电子厂所有的债权债务，承接其全部业务，并接受原火炬电子厂所有员工。鉴于火炬电子与火炬电子厂债权债务上的承继关系，火炬电子厂在整体改制过程中未办理债权通知、解散等程序，改制程序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瑕疵，改制后火炬电子厂已不再存续，新设立的火炬电子合法存续。

2012 年 9 月 14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火炬电子系在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电子承继了原火炬电子厂所有的债权债务、承接了其所有业务，并接纳了原火炬电子厂的所有员工。火炬电子厂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火炬电子之日起不再存续。鉴于，火炬电子与火炬电子厂在历史沿革上的承继关系，且当时有效的现行登记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总局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需要履行解散清算的相关程序，故火炬电子厂的改制程序未违反相关的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7 年火炬电子厂整体改制设立火炬电子时进行了相应的审计，鉴于火炬电子厂与火炬电子在债权债务上的承继关系，火炬电子厂在整体改制过程中未办理债权通知、解散等程序，改制程序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瑕疵；改制后火炬电子厂已不再存续，火炬电子合法存续，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律师认为：火炬电子厂改制时的企业性质系自然人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虽未履行债权通知及解散等程序，但因火炬电子厂包括债权债务在内的所有资产均已进入火炬电子，原火炬电子厂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火炬电子有效承继，原火炬电子厂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未使火炬电子厂原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实际损害。同时，火炬电子厂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改制为火炬电子之日起不再存续的事实亦经泉州市工商局的确认，且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需要履行解散清算的相关程序，因此，火炬电子厂的改制程序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1 日，刘敬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与蔡劲军签订了《股份转让

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蔡劲军，转让价格为 1.32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系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81.851%	20	卜　吟	20,000	0.044%
2	蔡劲军	5,372,040	11.885%	21	陈雅玲	20,000	0.044%
3	黄海峰	500,000	1.106%	22	黄芸玲	20,000	0.044%
4	陈婉霞	301,006	0.666%	23	蔡祝影	20,000	0.044%
5	郑　平	300,000	0.664%	24	徐春芳	20,000	0.044%
6	郑秋婉	250,000	0.554%	25	潘　云	20,000	0.044%
7	王从宁	250,000	0.554%	26	苏晓莉	20,000	0.044%
8	王　强	200,000	0.443%	27	傅孙奄	20,000	0.044%
9	张子山	100,000	0.221%	28	朱　珠	20,000	0.044%
10	蔡澍炜	100,000	0.221%	29	史爱珍	20,000	0.044%
11	贺　伟	100,000	0.221%	30	蔡明清	10,000	0.022%
12	蔡纯纯	100,000	0.221%	31	蔡火跃	10,000	0.022%
13	赵　丽	100,000	0.221%	32	黄君晓	10,000	0.022%
14	陈小吟	50,000	0.111%	33	柯雪莲	10,000	0.022%
15	白荫瑞	50,000	0.111%	34	唐志勇	10,000	0.022%
16	杨文辉	50,000	0.111%	35	叶进发	10,000	0.022%
17	雷财万	50,000	0.111%	36	黄进荣	10,000	0.022%
18	史春兰	20,189	0.045%	37	曾小力	10,000	0.022%
19	蔡鹏仪	20,189	0.045%	38	郑志原	10,000	0.022%
合　计						**45,200,000**	**100%**

3、2009 年 8 月，增资至 4,7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7 日，火炬电子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至 4,700 万股，增加的 180 万股由除蔡明通外的其他股东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1.32 元，上述认购价格系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后火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00	78.715%	20	卜　吟	32,400.00	0.069%
2	蔡劲军	5,417,640.00	11.526%	21	陈雅玲	32,400.00	0.069%
3	黄海峰	810,000.00	1.723%	22	黄芸玲	32,400.00	0.0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4	陈婉霞	487,006.00	1.036%	23	蔡祝影	32,400.00	0.069%
5	郑　平	486,000.00	1.034%	24	徐春芳	32,400.00	0.069%
6	郑秋婉	405,000.00	0.861%	25	潘　云	32,400.00	0.069%
7	王从宁	405,000.00	0.861%	26	苏晓莉	32,400.00	0.069%
8	王　强	324,000.00	0.689%	27	傅孙奄	32,400.00	0.069%
9	张子山	162,000.00	0.345%	28	朱　珠	32,400.00	0.069%
10	蔡澍炜	162,000.00	0.345%	29	史爱珍	32,400.00	0.069%
11	贺　伟	162,000.00	0.345%	30	蔡明清	16,200.00	0.035%
12	蔡纯纯	162,000.00	0.345%	31	蔡火跃	16,200.00	0.035%
13	赵　丽	162,000.00	0.345%	32	黄君晓	16,200.00	0.035%
14	陈小吟	81,000.00	0.172%	33	柯雪莲	16,200.00	0.035%
15	白荫瑞	81,000.00	0.172%	34	唐志勇	16,200.00	0.035%
16	杨文辉	81,000.00	0.172%	35	叶进发	16,200.00	0.035%
17	雷财万	81,000.00	0.172%	36	黄进荣	16,000.00	0.034%
18	史春兰	32,589.00	0.069%	37	曾小力	16,200.00	0.035%
19	蔡鹏仪	32,589.00	0.069%	38	郑志原	16,200.00	0.035%
合计						**47,000,000**	**100%**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10 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5,2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5 日，火炬电子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200 万股，增加的 500 万股由王伟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3 元，此次认购价格以火炬电子 2008 年合并每股收益 0.32 元/股为基础，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计算、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71.146%	21	陈雅玲	32,400	0.062%
2	蔡劲军	5,417,640	10.419%	22	黄芸玲	32,400	0.062%
3	王　伟	5,000,000	9.615%	23	卜　吟	32,400	0.062%
4	黄海峰	810,000	1.558%	24	蔡祝影	32,400	0.062%
5	陈婉霞	487,006	0.937%	25	徐春芳	32,400	0.062%
6	郑　平	486,000	0.935%	26	潘　云	32,400	0.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7	郑秋婉	405,000	0.779%	27	苏晓莉	32,400	0.062%
8	王从宁	405,000	0.779%	28	傅孙奄	32,400	0.062%
9	王　强	324,000	0.623%	29	朱　珠	32,400	0.062%
10	张子山	162,000	0.312%	30	史爱珍	32,400	0.062%
11	蔡澍炜	162,000	0.312%	31	蔡明清	16,200	0.031%
12	贺　伟	162,000	0.312%	32	蔡火跃	16,200	0.031%
13	蔡纯纯	162,000	0.312%	33	黄君晓	16,200	0.031%
14	赵　丽	162,000	0.312%	34	柯雪莲	16,200	0.031%
15	陈小吟	81,000	0.156%	35	唐志勇	16,200	0.031%
16	白荫瑞	81,000	0.156%	36	叶进发	16,200	0.031%
17	杨文辉	81,000	0.156%	37	黄进荣	16,000	0.031%
18	雷财万	81,000	0.156%	38	曾小力	16,200	0.031%
19	史春兰	32,589	0.063%	39	郑志原	16,200	0.031%
20	蔡鹏仪	32,589	0.063%				
合计						52,000,000	100%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2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20 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5,8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6 日，火炬电子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800 万股，新增 600 万股由盈科成长和盈科盛世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6.5 元，此次认购价格系由双方根据火炬电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约 9.5 倍市盈率计算、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63.787%	22	黄芸玲	32,400	0.056%
2	蔡劲军	5,417,640	9.341%	23	蔡祝影	32,400	0.056%
3	王　伟	5,000,000	8.621%	24	蔡鹏仪	32,589	0.056%
4	盈科成长	3,000,000	5.172%	25	卜　吟	32,400	0.056%
5	盈科盛世	3,000,000	5.172%	26	陈雅玲	32,400	0.056%
6	黄海峰	810,000	1.396%	27	徐春芳	32,400	0.0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7	陈婉霞	487,006	0.840%	28	潘　云	32,400	0.056%
8	郑　平	486,000	0.838%	29	苏晓莉	32,400	0.056%
9	郑秋婉	405,000	0.698%	30	傅孙奄	32,400	0.056%
10	王从宁	405,000	0.698%	31	朱　珠	32,400	0.056%
11	王　强	324,000	0.558%	32	史爱珍	32,400	0.056%
12	张子山	162,000	0.279%	33	蔡明清	16,200	0.028%
13	蔡澍炜	162,000	0.279%	34	蔡火跃	16,200	0.028%
14	贺　伟	162,000	0.279%	35	黄君晓	16,200	0.028%
15	蔡纯纯	162,000	0.279%	36	柯雪莲	16,200	0.028%
16	赵　丽	162,000	0.279%	37	唐志勇	16,200	0.028%
17	陈小吟	81,000	0.140%	38	叶进发	16,200	0.028%
18	白荫瑞	81,000	0.140%	39	黄进荣	16,000	0.028%
19	杨文辉	81,000	0.140%	40	曾小力	16,200	0.028%
20	雷财万	81,000	0.140%	41	郑志原	16,200	0.028%
21	史春兰	32,589	0.056%				
合　计						**58,000,000**	**100%**

天健正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81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年12月，增资至6,200万元

2010年11月23日，火炬电子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增加至6,200万股，新增400万股由王强和傅孙奄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2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6.5元，此次认购价格系由双方根据火炬电子2010年预计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约9.5倍市盈率计算、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59.672%	22	史春兰	32,589	0.053%
2	蔡劲军	5,417,640	8.738%	23	蔡鹏仪	32,589	0.053%
3	王　伟	5,000,000	8.065%	24	卜　吟	32,400	0.052%
4	盈科成长	3,000,000	4.839%	25	陈雅玲	32,400	0.052%
5	盈科盛世	3,000,000	4.839%	26	黄芸玲	32,400	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6	王　强	2,324,000	3.749%	27	蔡祝影	32,400	0.052%
7	傅孙奄	2,032,400	3.278%	28	徐春芳	32,400	0.052%
8	黄海峰	810,000	1.307%	29	潘　云	32,400	0.052%
9	陈婉霞	487,006	0.786%	30	苏晓莉	32,400	0.052%
10	郑　平	486,000	0.784%	31	朱　珠	32,400	0.052%
11	郑秋婉	405,000	0.653%	32	史爱珍	32,400	0.052%
12	王从宁	405,000	0.653%	33	蔡明清	16,200	0.026%
13	张子山	162,000	0.261%	34	蔡火跃	16,200	0.026%
14	蔡澍炜	162,000	0.261%	35	黄君晓	16,200	0.026%
15	贺　伟	162,000	0.261%	36	柯雪莲	16,200	0.026%
16	蔡纯纯	162,000	0.261%	37	唐志勇	16,200	0.026%
17	赵　丽	162,000	0.261%	38	叶进发	16,200	0.026%
18	陈小吟	81,000	0.131%	39	黄进荣	16,000	0.026%
19	白荫瑞	81,000	0.131%	40	曾小力	16,200	0.026%
20	杨文辉	81,000	0.131%	41	郑志原	16,200	0.026%
21	雷财万	81,000	0.131%				
合计						**62,000,000**	**100%**

天健正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8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9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年6月，增资至7,8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火炬电子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10年末总股本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580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7,800万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46,543,210	59.672%	22	史春兰	41,034	0.053%
2	蔡劲军	6,815,645	8.738%	23	蔡鹏仪	41,034	0.053%
3	王　伟	6,290,237	8.065%	24	卜　吟	40,798	0.052%
4	盈科成长	3,774,157	4.839%	25	陈雅玲	40,798	0.052%
5	盈科盛世	3,774,157	4.839%	26	黄芸玲	40,798	0.052%
6	王　强	2,923,722	3.749%	27	蔡祝影	40,798	0.052%
7	傅孙奄	2,556,878	3.278%	28	徐春芳	40,798	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8	黄海峰	1,019,050	1.307%	29	潘　云	40,798	0.052%
9	陈婉霞	612,710	0.786%	30	苏晓莉	40,798	0.052%
10	郑　平	611,445	0.784%	31	朱　珠	40,798	0.052%
11	郑秋婉	509,543	0.653%	32	史爱珍	40,798	0.052%
12	王从宁	509,543	0.653%	33	蔡明清	20,417	0.026%
13	张子山	203,840	0.261%	34	蔡火跃	20,417	0.026%
14	蔡澍炜	203,840	0.261%	35	黄君晓	20,417	0.026%
15	贺　伟	203,840	0.261%	36	柯雪莲	20,417	0.026%
16	蔡纯纯	203,840	0.261%	37	唐志勇	20,417	0.026%
17	赵　丽	203,840	0.261%	38	叶进发	20,417	0.026%
18	陈小吟	101,938	0.131%	39	黄进荣	20,165	0.026%
19	白荫瑞	101,938	0.131%	40	曾小力	20,417	0.026%
20	杨文辉	101,938	0.131%	41	郑志原	20,417	0.026%
21	雷财万	101,938	0.131%				
合计						**78,000,000**	**100%**

天健正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9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12月，增资至12,48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火炬电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2,480万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蔡明通	74,469,136	59.672%	董事长
2	蔡劲军	10,905,032	8.738%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　伟	10,064,379	8.065%	未在公司任职
4	盈科成长	6,038,651	4.839%	—
5	盈科盛世	6,038,651	4.839%	—
6	王　强	4,677,955	3.749%	苏州雷度销售总监、厦门雷度监事
7	傅孙奄	4,091,005	3.278%	苏州雷度监事
8	黄海峰	1,630,480	1.307%	已离职
9	陈婉霞	980,336	0.786%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郑　平	978,312	0.78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郑秋婉	815,269	0.653%	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12	王从宁	815,269	0.653%	已离职
13	张子山	326,144	0.261%	副总工
14	蔡澍炜	326,144	0.261%	质量总监兼国际认证部经理
15	贺　伟	326,144	0.261%	副总监兼军工部部长
16	蔡纯纯	326,144	0.261%	证券部职员
17	赵　丽	326,144	0.261%	已离职
18	陈小吟	163,101	0.131%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白荫瑞	163,101	0.131%	实验室主任
20	杨文辉	163,101	0.131%	财务部经理
21	雷财万	163,101	0.131%	产品研发部设备研发组组长
22	史春兰	65,654	0.053%	生管部职员
23	蔡鹏仪	65,654	0.053%	总务科职员
24	卜　吟	65,277	0.052%	区域业务经理
25	陈雅玲	65,277	0.052%	业务部副经理
26	黄芸玲	65,277	0.052%	采购部经理
27	蔡祝影	65,277	0.052%	军品仓科长
28	徐春芳	65,277	0.052%	苏州雷度业务中心经理
29	潘　云	65,277	0.052%	区域业务经理
30	苏晓莉	65,277	0.052%	业务部经理
31	朱　珠	65,277	0.052%	苏州雷度财务经理
32	史爱珍	65,277	0.052%	审计部副经理
33	蔡明清	32,667	0.026%	制造二部经理
34	蔡火跃	32,667	0.026%	厦门雷度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
35	黄君晓	32,667	0.026%	厦门雷度 IT 部副经理
36	柯雪莲	32,667	0.026%	区域业务经理
37	唐志勇	32,667	0.026%	制造一部经理
38	叶进发	32,667	0.026%	立亚特陶董事
39	黄进荣	32,264	0.026%	产品事业部经理
40	曾小力	32,667	0.026%	应用工程部经理
41	郑志原	32,667	0.026%	产品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合 计		**124,800,000**	**100%**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4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24 日，火炬电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

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2007年12月20日成立以来，由于注册资本的变化共进行了7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7 年 12 月 13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 39 名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 4,520 万元。其中部分发起人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3,157 万元，净资产折成股本后的余额 5,380.61 元转为资本公积；部分发起人以货币资金 1,363 万元认购股本，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2009 年 7 月 27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蔡劲军等 37 名股东缴纳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款 237.6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认购股本，剩余 57.6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4,700 万元。

3、2009 年 11 月 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王伟缴纳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款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认购股本，剩余 1,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王伟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5,200 万元。

4、2010 年 11 月 17 日，天健正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盈科成长与盈科盛世缴纳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款 3,9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认购股本，剩余 3,3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5,800 万元。

5、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健正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强、傅孙奄缴纳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款 2,6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认购股本，剩余 2,2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王强、傅孙奄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6,200 万元。

6、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2011 年 5 月 18 日，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7,800 万元。

7、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6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680 万元转增股本。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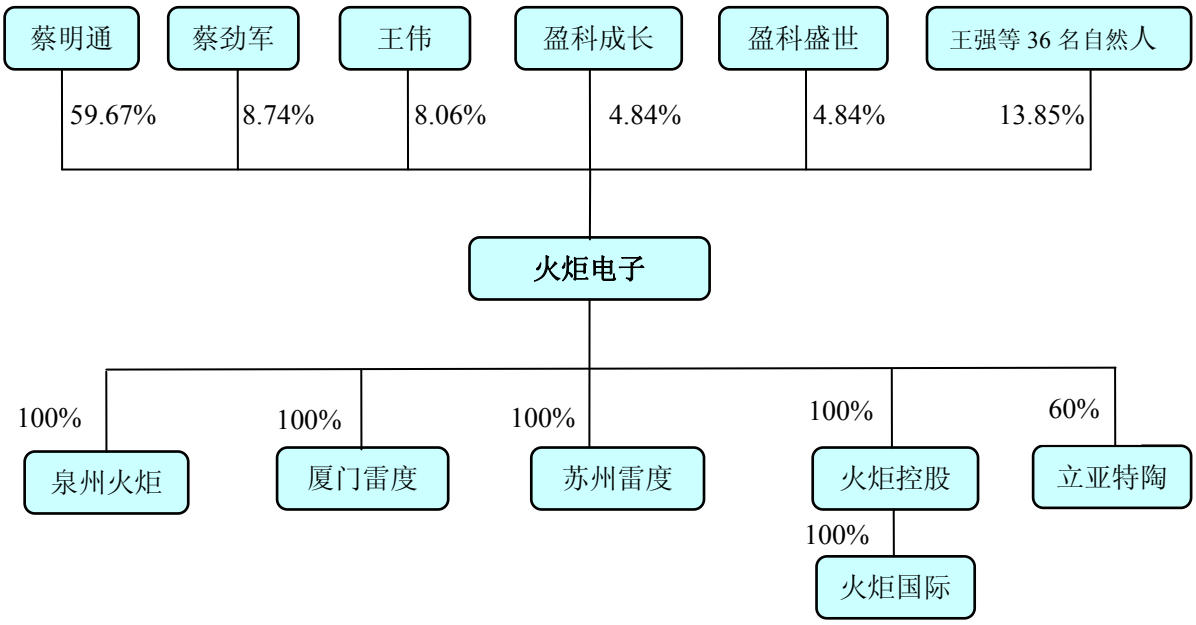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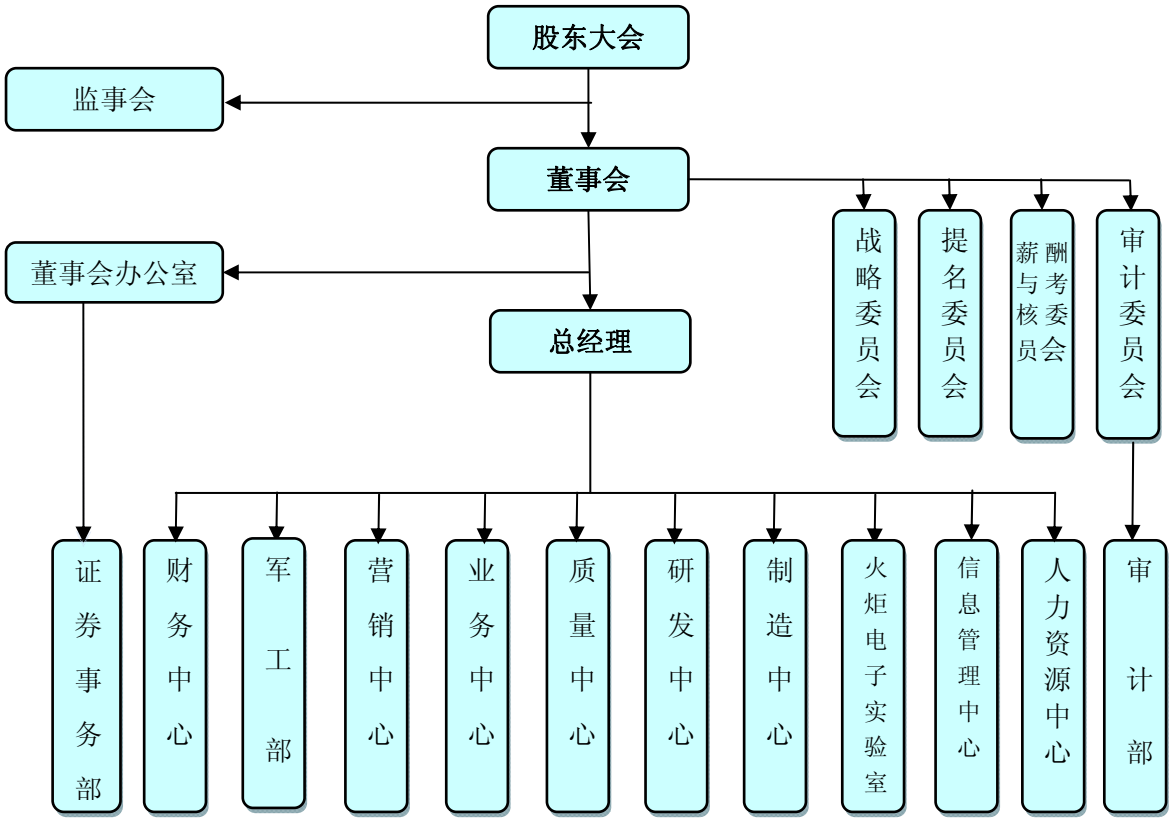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证券事务部
财务中心
军工部
营销中心
业务中心
质量中心
研发中心
制造中心
火炬电子实验室
信息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
审计部

（三）组织机构职责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相应议事规则。目前，公司部门设置和具体职责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筹备和文件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融资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内控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评价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递交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
证券事务部	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财务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经济合同审查；负责财务、审计体系建设；财税筹划与外联；全面预、决算管理；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评估与风险控制；融资及渠道管理；资金、资产流向监督与审计配合及财务信息反馈与披露；财务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军工部	负责公司年度规划与军工资质管理；军工项目立项、验收管理；优选目录管理与维护；军品免税管理；军工顾问、调研员及信息管理及公司军工部的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营销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营销战略规划；负责营销体系建立、品牌塑造与宣传、市场定位与客户分类管理、产品区分与技术推广、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营销成本预算与控制、企业文化宣传支持、销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业务中心	参与营销策略规划；负责销售过程管理体系建设、销售执行及货运组织、客户档案信息化管理、非技术的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管理、业务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质量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管理体系战略规划；负责所有体系评审与文件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工作；对技术革新进行建议；负责质量问题、事件处理及质量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研发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新品、新材料研发战略规划；负责行业标准信息收集与管理；项目立项、研发实施及验收跟踪；新品、新技术的定位及参数指标确定、技术革新与档案管理；专利技术、产品的申报与管理；环评技术支持及研发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制造中心	参与公司中长期制造产能战略规划；负责工艺流程与作业标准制定；生产组织与实施；质量管理与生产技术革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生产数据提报与反馈；生产成本控制与分析；研发排单支持及制造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火炬电子实验室	负责实验体系完善；承接与执行检验、实验任务；负责新项目设备、器具管理；负责检验、实验信息报告与反馈；负责公司电子实验室的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信息管理中心	参与中长期企业信息化战略规划；负责企业信息化信息安全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建设及其管理、信息硬件设备的选型与管理、内部应用软件开发、公司信息化软硬件技术支持及 IT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参与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负责组织模式与管理体系构建、行政管理实施、后勤保障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督导、企业形象与公司网站管理、博士后站建设及管理、人力资源费用预算的制定与管理及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泉州火炬

泉州火炬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5 日，目前，泉州火炬注册资本 1,7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住所为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泉州火炬历史沿革

（1）1997 年 5 月，泉州火炬成立

泉州火炬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5 日，由蔡明通、翁琼瑜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泉州火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30	60%
2	翁琼瑜	20	40%
合计		**50**	**100%**

鲤城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总 328 号河市字 06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1997 年 5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火炬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 年 9 月，增资至 75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泉州火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翁琼瑜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630	84%
2	翁琼瑜	120	16%
合计		**750**	**100%**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III[2003]492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9 月 22 日，泉州火炬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1 月，增资至 1,25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泉州火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70 万元，翁琼瑜以现金增资 43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700	56%
2	翁琼瑜	550	44%
合计		**1,250**	**100%**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III[2004]489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 月 19 日，泉州火炬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 年 6 月，增资至 1,7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7 日，泉州火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明通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翁琼瑜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000	57.14%
2	翁琼瑜	750	42.86%
合计		**1,750**	**100%**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泉联内验字（2005）第 051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6 月 15 日，泉州火炬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9 日，蔡明通、翁琼瑜与火炬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泉州火炬的 1,000 万元出资额、750 万元出资额以 1,310 万元、982.5 万元转让予火炬电子，上述转让价格系以泉州火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31 元。2008 年 6 月 4 日，泉州火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转让事项。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1,750**	**100%**

2008 年 6 月 27 日，泉州火炬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泉州火炬的财务情况

泉州火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528.35	4,379.68	4,877.45	6,769.45
负债总额	756.96	450.24	677.85	2,552.83
股东权益	3,771.39	3,929.44	4,199.60	4,216.6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003.43	7,367.75	7,939.88	12,842.74
净利润	-158.05	-270.16	-17.02	731.72

（二）火炬控股

1、火炬控股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火炬电子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火炬控股事宜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000089。2010 年 11 月 1 日，火炬控股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成立，编号为 1522308，设立时法定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火炬电子出资，现注册地为：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19 楼 A 及 B 室。火炬控股为持股型公司，目前持有火炬国际 100%的股权。

2、火炬控股子公司情况

（1）火炬国际基本情况

①2001 年 9 月，火炬国际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火炬国际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编号为 770388，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2 港元，每股 1 港元。其中香港东惠注册有限公司（TOPWORLD REGISTRATIONS LIMITED）持有 1 股，香港东惠秘书有限公司（TOP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持有 1 股。

②2001 年 10 月，蔡明通、林海斌受让火炬国际股权并同时增资

2001 年 10 月 3 日，蔡明通、林海斌分别以 1 港元受让了香港东惠注册有限公司及香港东惠秘书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的 1 港元出资。同日，蔡明通、林海斌、蔡劲军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增加对火炬国际投资 9,998 港元，并分别认购 7,999 港元、999 港元及 1,000 港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火炬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国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蔡明通	中国	8,000	80%
蔡劲军	中国	1,000	10%
林海斌	中国香港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③2002 年 6 月，火炬国际增资

2002 年 6 月 3 日，火炬国际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1 万港元。

蔡明通、林海斌、蔡劲军分别认购 560 万港元、70 万港元及 70 万港元。此次增资后，火炬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国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蔡明通	中国	5,608,000	80%
蔡劲军	中国	701,000	10%
林海斌	中国香港	701,000	10%
合计		**7,010,000**	**100%**

（2）2010 年 11 月，火炬控股收购火炬国际 100%的股权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相关业务，火炬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收购了火炬国际 100%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由其香港子公司火炬控股收购火炬国际 100%股权。2010 年 11 月 30 日，火炬控股与蔡明通、蔡劲军、林海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火炬国际 5,608,000 股、701,000 股、701,000 股分别以 7,629,179 港元、953,647 港元、953,647 港元转让予火炬控股，转让价格根据经 Messrs. Joseph Kwan&Company（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审计的火炬国际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36 港元。火炬控股收购火炬国际事项已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备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后，火炬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比例（%）
火炬控股	7,010,000	100%

（3）火炬国际的主要业务

火炬国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为本公司采购电容器生产所需原材料、代理产品的进口采购以及在境外地区的电容器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3、火炬控股的财务状况

火炬控股的合并报表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8,757.41	7,507.09	6,961.19	10,110.88

负债总额	6,806.95	5,812.40	3,687.79	7,443.52
股东权益	1,950.46	1,694.69	3,273.39	2,667.3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702.52	13,777.98	14,180.58	21,437.78
净利润	238.88	490.59	607.71	1,421.31

（三）苏州雷度

1、苏州雷度历史沿革

苏州雷度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目前，苏州雷度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火炬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117-1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劲军，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003 年 6 月，苏州火炬成立

苏州雷度前身苏州火炬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由蔡劲军、沈鹤飞、于秀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劲军	150	60%
2	沈鹤飞	50	20%
3	于秀杰	50	20%
合计		**250**	**100%**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3）0420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火炬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 日，苏州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于秀杰将持其有的苏州火炬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劲军、王强，其中，转让予蔡劲军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强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25 万元；同意沈鹤飞将其持有的苏州火炬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劲军，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劲军	225	90%
2	王强	25	10%
合计		**250**	**100%**

2005 年 1 月 31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3 日，苏州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蔡劲军、王强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火炬 225 万元出资、25 万元出资以 378 万元、42 万元转让予泉州火炬，转让价格以苏州火炬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8 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蔡劲军、王强与泉州火炬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火炬	250	1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苏州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泉州火炬将其持有的苏州火炬 127.5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强、将其 122.5 万元出资转让予傅孙奄，转让价款分别为 208.59 万元、200.41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以苏州火炬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36 元，转让总价款为 409 万元。2008 年 5 月 6 日，泉州火炬分别与王强、傅孙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强	127.5	51%
2	傅孙奄	122.5	49%
合计		**250**	**100%**

王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曾任苏州雷度业务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雷度销售总监、厦门雷度监事。

傅孙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曾任泉州火炬业务部经理、火炬电子厂行政主任、厦门雷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雷度监事。

2008 年 5 月 30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苏州火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255	51%
2	傅孙奄	245	49%
合计		**500**	**1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8）126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25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 日，苏州火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510	51%
2	傅孙奄	490	49%
合计		**1,000**	**1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9）103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3 月 13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 年 4 月，苏州火炬更名为苏州雷度

2009 年 4 月 8 日，苏州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苏州火炬更名为苏州雷度。2009 年 4 月 16 日，苏州火炬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0 年 6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苏州雷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1,020	51%
2	傅孙奄	980	49%
合计		**2,000**	**1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10）104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1 日，苏州雷度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1 日，苏州雷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强、傅孙奄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雷度 10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6 日，王强、傅孙奄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2,000	1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苏州雷度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苏州雷度 100%股权情况

（1）收购苏州雷度作价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苏州雷度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苏州雷度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50 号），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465 元。此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827.45	6,019.81	192.36	3.30%
其中：存货	2,003.88	2,092.21	88.33	4.41%
固定资产	670.14	980.34	310.20	4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7.24	935.11	297.87	46.74%
运输车辆	20.72	36.54	15.82	76.35%
资产总计	6,541.05	7,000.15	459.10	7.02%
流动负债	4,069.75	4,069.75	0.00	0.00%
负债总计	4,069.75	4,069.75	0.00	0.00%
净资产	2,471.30	2,930.41	459.11	18.58%

苏州雷度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从而造成评估增值。运输车辆增值的原因为车辆报废标准与车辆计提折旧方法不一致，使车辆的实际可使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造成。

（2）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王强、傅孙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苏州雷度财务情况

苏州雷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5,355.85	21,571.27	26,280.63	6,058.05
负债总额	15,100.93	11,300.41	18,604.19	2,438.36
股东权益	10,254.92	10,270.86	7,676.44	3,619.69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16	44,401.02	34,600.19	10,262.64
利润总额	3,321.87	6,166.17	5,431.70	943.33
净利润	2,484.06	4,594.42	4,056.75	689.69

（四）厦门雷度

1、厦门雷度历史沿革

厦门雷度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目前，厦门雷度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火炬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1-205 室，法

定代表人为蔡劲军，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1）2007 年 2 月，厦门雷度设立

厦门雷度由蔡明通与蔡劲军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劲军	1,600	320	80%
2	蔡明通	400	80	20%
合计		**2,000**	**400**	**100%**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闽验字（2007）第 007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8 日，厦门雷度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4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厦门雷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劲军	320	80%
2	蔡明通	80	20%
合计		**400**	**100%**

厦门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验（2008）第 Y-228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25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蔡劲军、蔡明通与傅孙奄、王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劲军将其持有厦门雷度 204 万元出资转让予傅孙奄，将其 116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强；蔡明通将其持有厦门雷度 8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强，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转让总价款为 400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以厦门雷度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2008 年 10 月 23 日，厦门雷度召开股

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孙奄	204	51%
2	王强	196	49%
合计		**400**	**100%**

2008 年 10 月 24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7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厦门雷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孙奄	306	51%
2	王强	294	49%
合计		**600**	**100%**

厦门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华会验字（2009）第 Y-18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28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厦门雷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孙奄	510	51%
2	王强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厦门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华会验字（2009）第 Y-30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11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6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厦门雷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孙奄	1,275	51%
2	王强	1,225	49%
合计		**2,500**	**100%**

厦门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华会验字（2010）第 Y-15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1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雷度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傅孙奄、王强将其合计持有的厦门雷度 100%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2010 年 11 月 18 日，傅孙奄、王强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2,500	1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雷度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收购厦门雷度 100%股权情况

（1）收购厦门雷度作价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厦门雷度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厦门雷度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51 号），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112 元。此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73.27	4,677.95	104.68	2.29%
其中：存货	1,159.73	1,196.05	36.32	3.13%
非流动资产	797.84	811.22	13.38	1.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9.76	671.98	32.22	5.04%
运输车辆	56.77	58.62	1.85	3.26%
资产总计	5,371.11	5,489.17	118.06	2.20%
流动负债	2,708.74	2,708.74	0.00	0.00%
负债总计	2,708.74	2,708.74	0.00	0.00%
净资产	2,662.37	2,780.43	118.06	4.43%

（2）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傅孙奄、王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厦门雷度财务情况

厦门雷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582.33	3,344.99	3,705.76	3,941.98
负债总额	740.11	361.31	637.51	813.10
股东权益	2,842.22	2,983.68	3,068.25	3,128.88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27.24	4,231.96	4,178.73	6,198.62
利润总额	-146.50	-90.75	-62.11	476.39
净利润	-141.46	-84.57	-60.62	348.87

4、实际控制人 2008 年转让苏州雷度前身苏州火炬、厦门雷度的原因等情况

（1）2008 年，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代理业务起步于 1995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多家国际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到 2008 年，蔡明通、蔡劲军控制的从事电容器代理业务的公司包括泉州火炬、苏州雷度、厦门雷度以及香港的火炬国际。

2008 年，火炬电子最终取得了进入军工市场所必需的一系列军工资质认证，决定全力做大做强军品业务。军工产品具有技术指标要求高、固定资产投入大、产品销售回款期较长的特点，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而电容器代理业务需要占用较

多的营运资金。经综合考虑，蔡明通、蔡劲军为集中有限的资金、人力、物力用于发展军品生产，决定放弃一部分代理业务，将苏州雷度和厦门雷度股权对外转让，仅保留泉州火炬为自有产品的销售进行互补配货，保留火炬国际作为境外的采购渠道。

王强、傅孙奄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对苏州雷度和厦门雷度的情况较为了解，二人认为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经过多年发展，有一批稳定的客户，业务基础很好，出资接手苏州雷度和厦门雷度是比较好的商业机会， 2008 年 5 月，泉州火炬将苏州雷度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强、傅孙奄；2008 年 10 月，蔡劲军、蔡明通将厦门雷度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强、傅孙奄。

（2）2008 年，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规定履行了股东会程序，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苏州雷度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636 元，转让总价款为 409 万元；厦门雷度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总价款为 40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之后，王强、傅孙奄成为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的股东，并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王强、傅孙奄分别出具确认函：“2008 年收购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股权的事项属实；股权受让价格真实；收购股权为本人的真实意愿，为本人的出资。蔡明通及其亲属、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没有为本人提供资金，收购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的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收购苏州雷度、厦门雷度之后，经营管理决策不受蔡明通、蔡劲军及火炬电子控制。”

蔡明通、蔡劲军分别出具确认函：“转让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股权系真实意愿表示，未对王强、傅孙奄收购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将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股权转让给王强、傅孙奄之后，本人及火炬电子未曾对其进行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蔡明通、蔡劲军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将厦门雷度、苏州雷度的股权转让给王强、傅孙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王强、傅

孙奄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对公司进行实际经营管理，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蔡氏父子将其持有的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的股权转让给王强、傅孙奄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支付了对价，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五）立亚特陶

1、立亚特陶历史沿革

立亚特陶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由火炬电子、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火炬电子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其 60%股权，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 800 万元（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立亚特陶住所为龙海市港尾镇城外村，法定代表人为蔡劲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学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目前，立亚特陶尚处于生产经营的筹备阶段。

立亚特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1,200	1,200	60%
2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	0	40%
合计		**2,000**	**1,200**	**100%**

致同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50FA0037 号”《验证报告》。2013 年 9 月 29 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立亚特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立亚特陶的财务情况

立亚特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1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77.03 万元；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94 万元。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身份证	家庭住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蔡明通	3505001952021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中国	无
2	蔡劲军	3505001978062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中国	无
3	黄海峰	3505231974102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中国	无
4	陈婉霞	3505001971021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小车路顶巷	中国	无
5	郑　平	35030219780409****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中国	无
6	郑秋婉	3505001975032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街	中国	无
7	王从宁	3502031973062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中国	无
8	王　强	35050019800228****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涂街	中国	无
9	张子山	35010219630928****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中国	无
10	刘敬华	44200019771019****	广东省中山市南明镇	中国	无
11	蔡澍炜	35050019730723****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上埕街	中国	无
12	贺　伟	3707291977100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中国	无
13	蔡纯纯	3505001984042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中国	无
14	赵　丽	42062419691218****	湖北省南漳县武安镇苋忱路	中国	无
15	陈小吟	35050019790827****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锦丰路	中国	无
16	白荫瑞	51022919441121****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中国	无
17	杨文辉	35042819730605****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白云路	中国	无
18	雷财万	43292419730424****	湖南省宁远县水市镇塘下洞村	中国	无
19	史春兰	3505001974101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大房街	中国	无
20	蔡鹏仪	3505001942031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吉祥巷	中国	无
21	卜　吟	3505001977010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竹街	中国	无
22	陈雅玲	35050019811219****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中国	无
23	黄芸玲	3505821976011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中国	无
24	蔡祝影	3505001971102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侨兴路	中国	无
25	徐春芳	32058619800930****	江苏省苏州市月浜街	中国	无
26	潘　云	35040219800220****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忠堡	中国	无
27	苏晓莉	35020519811213****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梧山村中	中国	无
28	傅孙奄	3505001956042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中兴路	中国	无
29	朱　珠	32050419810526****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阊胥路	中国	无
30	史爱珍	35050019800507****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路	中国	无
31	蔡明清	3505001965021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炬兴路	中国	无
32	蔡火跃	3505001974122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如意巷	中国	无
33	黄君晓	35050219821224****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大希夷	中国	无
34	柯雪莲	34252919740118****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紫盛路	中国	无
35	唐志勇	35058219791118****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霞美村新村	中国	无
36	叶进发	35058319820913****	福建省南安市眉山乡天山村	中国	无
37	黄进荣	3101041975082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中国	无

序号	名称	身份证	家庭住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38	曾小力	3505021983040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路埕	中国	无
39	郑志原	35062319661108****	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西施岭	中国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持有公司 59.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明通、蔡劲军，合计持有公司 68.4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明通、蔡劲军、王伟。王伟持有本公司 8.06%的股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苑 100 号南二院，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50811****，国籍为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蔡明通、蔡劲军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明通目前持有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蔡劲军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开发区驿峰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经营范围为“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蔡明通持有其 100%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劲军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48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蔡明通	74,469,136	59.672%	22	史春兰	65,654	0.053%
2	蔡劲军	10,905,032	8.738%	23	蔡鹏仪	65,654	0.053%
3	王　伟	10,064,379	8.065%	24	卜　吟	65,277	0.052%
4	盈科成长	6,038,651	4.839%	25	陈雅玲	65,277	0.052%
5	盈科盛世	6,038,651	4.839%	26	黄芸玲	65,277	0.052%
6	王　强	4,677,955	3.749%	27	蔡祝影	65,277	0.052%
7	傅孙奄	4,091,005	3.278%	28	徐春芳	65,277	0.052%
8	黄海峰	1,630,480	1.307%	29	潘　云	65,277	0.052%
9	陈婉霞	980,336	0.786%	30	苏晓莉	65,277	0.052%
10	郑　平	978,312	0.784%	31	朱　珠	65,277	0.052%
11	郑秋婉	815,269	0.653%	32	史爱珍	65,277	0.052%
12	王从宁	815,269	0.653%	33	蔡明清	32,667	0.026%
13	张子山	326,144	0.261%	34	蔡火跃	32,667	0.026%
14	蔡澍炜	326,144	0.261%	35	黄君晓	32,667	0.026%
15	贺　伟	326,144	0.261%	36	柯雪莲	32,667	0.026%
16	蔡纯纯	326,144	0.261%	37	唐志勇	32,667	0.026%
17	赵　丽	326,144	0.261%	38	叶进发	32,667	0.026%
18	陈小吟	163,101	0.131%	39	黄进荣	32,264	0.026%
19	白荫瑞	163,101	0.131%	40	曾小力	32,667	0.026%
20	杨文辉	163,101	0.131%	41	郑志原	32,667	0.026%
21	雷财万	163,101	0.131%	合 计		**124,800,000**	**10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非在职自然人股东为黄海峰、王从宁、赵丽、王伟。以上四人简历情况如下：

黄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曾任泉州市乡镇企业科技培训中心干部、火炬电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6 月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现任泉州宏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从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曾任泉州

铁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火炬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现任厦门宏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曾任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信昌电子厂业务专员、业务主任，火炬电子销售区域经理职务；2008 年后由于身体及家庭等原因离职，现从事个体经营。

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曾任香港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安信永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星火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 13 日，王伟因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 年 5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王伟因个人经济纠纷被诉案件。根据 2014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闽民初字第 41-3 号），因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王伟所持有的火炬电子全部股权被法院冻结，价值以人民币 4,760 万元为限。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以上 4 名股东均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中：王伟系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决定引入外部资金以保证资金需求。其他 3 名股东系由于当时公司改制作为高管及内部员工引入。以上 4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为火炬电子的适格股东；其出资均为历年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持火炬电子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在职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为火炬电子的适格股东，其出资来源主要为历年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其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安排。2014 年王伟因个人行为被判处刑罚，其判决不涉及其个人财产权利，也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关联。王伟后因个人经济纠纷被提起民事诉讼，纠纷事项发生于 2012 年且系其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作出承诺：1.若王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影响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前，若王伟因败诉导致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强制

执行，本人承诺进行全部购买。

保荐机构认为：王伟持有发行人 8.06%的股份，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所受刑罚不影响其拥有的股东资格。股份冻结作为财产保全的措施，主要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的权利，也未否定其拥有的合法股东资格。王伟所受刑罚及诉讼系因其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被冻结的股份所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因此，王伟受到刑事处罚及其股份冻结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在职股东的出资来源系家庭积累，来源合法；各非在职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系发行人适格股东；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伟所涉挪用资金罪及伪造公司印章罪均系个人行为，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与犯罪行为相关的纠纷与关联，且王伟自 2009 年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王伟受到刑事处罚事宜不影响其股东资格，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核查，股份冻结事宜系王伟与其他人的经济纠纷所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且王伟被冻结的股份所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律师认为，王伟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三）战略投资者情况

1、盈科盛世

盈科盛世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具体出

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1	吴端雅	13,000	货币资金	3,250
2	吴玲玲	6,000	货币资金	1,500
3	钱明飞	1,000	货币资金	250
合计		**20,000**	-	**5,000**

以上各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吴端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2 月出生。现任福建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盛世董事长。

吴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0 月出生。现任泉州豪威名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盛世副董事长。

钱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曾任福州洲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盈科盛世董事、总经理，盈科成长董事、总经理，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以上 3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均为盈科盛世的实际持有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系盈科盛世的适格股东。

2、盈科成长

盈科成长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周宇辉，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观明	8,000	货币资金	2,000
2	李颖	2,800	货币资金	1,634
3	林湘江	6,000	货币资金	3,499.50
4	叶妙珍	2,200	货币资金	1,283.50
5	周宇辉	1,000	货币资金	583
合计		**20,000**	-	**9,000**

以上各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陈观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曾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州益兴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成长董事，上海全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安瑞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林湘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曾任上海巨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大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久珑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妙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

周宇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曾任上海阿拉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盈科成长董事长。

以上 5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均为盈科成长的实际持有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系盈科成长的适格股东。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关系、与蔡纯纯为父女关系，上述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59.67%、8.74%、0.26%的股份。公司战略投资者盈科成长、盈科盛世共同委托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日常运营、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4.84%、4.8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盈科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1	钱明飞	2,625	货币资金	2,625
2	陈春生	562.5	货币资金	112.5
3	韩福军	562.5	货币资金	112.5
4	陈志江	1,250	货币资金	250
合计		**5,000**	**-**	**3,100**

以上各股东简历情况如下：

钱明飞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三）战略投资者情况”。

陈志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硕士，工程师。现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春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出生。曾任丹东铁合金厂技术员、副厂长；现任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曾任职于包头市稀土应用技术研究所职员、所长，现任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自然人股东蔡劲军、蔡纯纯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 38 名股东，包括盈科成长、盈科盛世 2 家法人股东和王伟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6 名自然人股东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郑秋婉、陈小吟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所得差价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43 人、481 人、524 人、564 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和社保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76	31.21%
技术人员	107	18.97%
采购人员	24	4.26%
销售人员	128	22.70%
财务人员	26	4.61%
行政管理人员	85	15.07%
后勤人员	18	3.19%
合　计	**564**	**100%**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8	1.42%
本科、大专	285	50.53%
中专及以下	271	48.05%
合计	**564**	**100%**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以上	10	1.77%
41-50岁	23	4.08%
31-40岁	145	25.71%
30岁以下	386	68.44%
合计	**564**	**100%**

（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除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因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向公司申请其自行在户籍地缴纳，公司根据其本人申请将其五险一金支付其本人外，公司已为其余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香港员工在香港当地参加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泉州市、厦门市、苏州市等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其全部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况。

根据泉州市、厦门市、苏州市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在上市后进行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九、（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2、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蔡明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 20%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款和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回购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将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持续满足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6、稳定股票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就上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其承诺的执行。

（三）关于本次申报文件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

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

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东北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致同所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

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蔡明通、蔡劲军、王伟，上述三人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蔡明通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

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蔡劲军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王伟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行减持而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六）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业界常指 MLCC）、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涉及 5 个军用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涉及 1 个国标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市场。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产品主要包括 AVX 的钽电解电容器、AVX 金属膜电容器、KEMET 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主要适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民用市场。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容器的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依靠资质、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多年积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军用和民用高端电容器市场上的知名供应商。根据《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五年均位列国内军用 MLCC 厂商销售收入第二位。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之优秀企业等荣誉，被评选为全国 598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在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我国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先后获得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原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总装备部和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多项产品通过了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QPL），并承担了总装备部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其中已通过验收项目 19 项，在研项目 14 项。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民用市场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

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之“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类之“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小类，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下设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

2、军工产品生产资质管理

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关系国防安全和国家安全，长期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一直实行封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即由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要求，从事各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非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改革开放以后，在“民技军用、寓军于民”的方针指导下，除原有军工企事业单位外，无外资成分的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也开始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但为了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生产质量合格稳定，国家对军工制造厂商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控制，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等文件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科研生产活动的军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获得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后，方能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总装备部对境内申请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进行资格

审查，认定合格后，正式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上四种为生产企业进入军品市场所必须具备的认证，具体的申请条件如下：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原名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申请条件：（1）申请 GJB9001B-2009 认证组织是为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承担论证、研制、生产、维修任务的组织，或是与之配套的整机、部件、组件、器件和材料生产组织，或是为武器装备进行试验、贮存和工程建设等的组织；（2）初次认证申请组织，《申请书》需请军方用户签署认证推荐意见并盖章确认；（3）申请认证前须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运行 3 个月或以上时间，运行期间应有订货或交付发生，且现场审核时应有军品生产。

保密资格认证申请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2）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3）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佣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4）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5）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6）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7）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2）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4）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5）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6）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7）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申请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2）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3）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4）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5）申请单位在近三年及一期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6）申请单位应当

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等级。

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认证鉴定委员会以国家军用标准为依据，对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进行认证，对相关产品进行鉴定后列入 QPL 合格目录，通过该两种认证后可以粘贴专用的军用标识，军工客户在同等条件下采购时会优先选择已被列入 QPL 目录的产品，但并非进入军工市场必须具备的资质认证，具体的申请条件如下：

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QPL）认证具备条件：（1）法人资格证明；（2）实施厂级的质量保证工作；（3）按照相应的军标规定制定和执行质量保证大纲文件；（4）任命 1 名中层以上职务、质量工作人员为质量监督负责人；（5）具备国军标产品质量/工艺一致性（或出场检验）中逐批检验的手段。

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QPL）认证申请条件：（1）生产线认证合格；（2）提交至少 1 份能反映近期质量信息的合格的鉴定摸底试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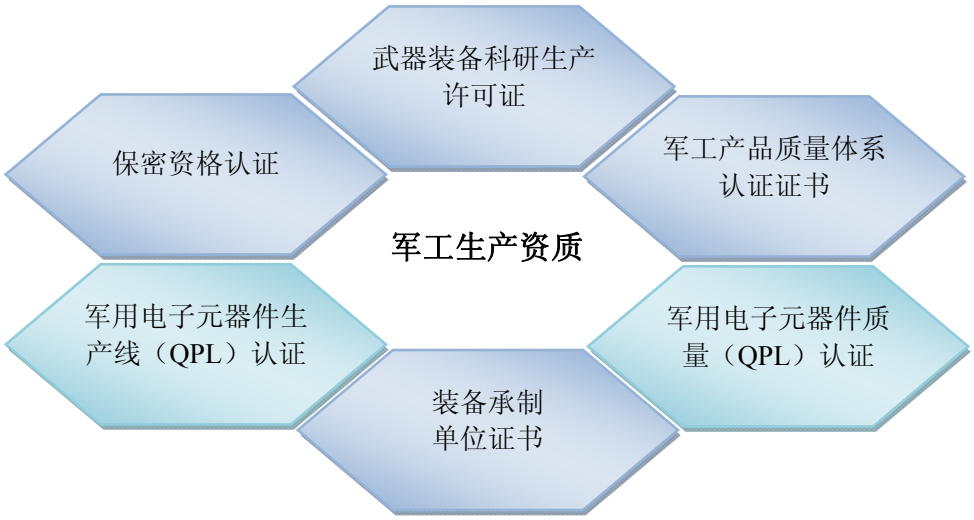

通过各种军工资质认证的单位，还需经考核后列入采购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方能参与军工领域企业采购的招标或订货。

3、国家产业政策

电子元件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1）《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和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突破

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

（2）《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具体包括：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3）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颁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指出着力健全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引导社会资源进入军品能力建设领域，并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的协调衔接。……鼓励军民结合项目进入国家相关产业基地集聚发展，并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优先安排和支持。……促进重要机电产品、材料、器件、高端测试仪器、关键加工制造设备、科研生产软件等制约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工能力建设瓶颈问题的解决。

（4）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频器件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等）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电容器产品概况

1、电容器概述

电容器，与电阻器、电感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其通过静电的形式储存和释放电能，在两极导电物质间以介质隔离，并将电能储存其间，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

根据产品标准及应用领域不同，电容器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类：

（1）军用市场：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领域；

（2）民用工业类市场：应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精密仪表仪器、石油勘探设备、汽车电子等民用工业类领域；

（3）民用消费类市场：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手机、录音录像设备等民用消费类领域。

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产品可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各类型电容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优点	缺点	主要应用范围	实物图
陶瓷电容器	工作温度范围宽；电容量范围宽；介质损耗小；稳定性高；体积小，适合自动化贴片生产且价格相对较低等。	电容量相对铝、钽电解电容器而言较小。	噪声旁路、电源滤波、储能、微分、积分、振荡电路。	
铝电解电容器	电容量大；价格低廉。	温度特性差；高频特性不佳；等效串联电阻大，漏电流和介质损耗也较大。	低频旁路，电源滤波。	
钽电解电容器	电容量稳定；漏电损失低；受温度影响小。	钽为资源性材料，生产量小，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单价昂贵。	低频旁路，储能、电源滤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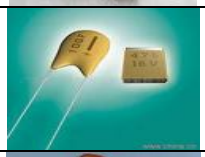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	频率特性好；较高的耐压。	体积大，难以小型化。	滤波器，积分、振荡、定时、储能电路。	

2、陶瓷电容器概述

陶瓷电容器可分为单层陶瓷电容器和多层陶瓷电容器，其中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市场规模约占整个陶瓷电容器的 93%。单层陶瓷电容器即在陶瓷基片两面印涂银层，然后经低温烧成银质薄膜作极板后制作而成，其外形以圆片形居多。多层

陶瓷电容器则采用多层堆叠的工艺，将若干对金属电极嵌入陶瓷介质中，然后再经高温共烧而形成，其又可以分为引线式多层陶瓷介电容器和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各类型陶瓷电容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优点	缺点	主要应用范围	实物图
单层陶瓷电容器	耐高压；频率特性好。	电容量小	高频、高压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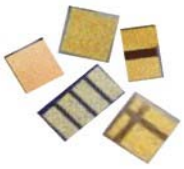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温度范围宽；电容量范围宽；介质损耗小；稳定性高；适用自动化插装生产。	体积相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略大	旁路、滤波、谐振、耦合、储能、微分、积分电路。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温度范围宽；体积小；电容量范围宽；介质损耗小；稳定性高；适用自动化贴片生产，且价格相对较低。	电容量相对电解电容器尚不够大	旁路、滤波、谐振、耦合、储能、微分、积分电路。	

3、陶瓷电容器的特性

单层陶瓷电容器由于只有单层结构，两个电极的相对面积较小，电容量并不大，但其高频特性好、耐压高，适用于高频电路和高压电路。多层陶瓷电容器采用多层堆叠的工艺，其电容量与电极的相对面积和堆叠层数成正比，随着叠层技术的不断进步，层数不断增多，电容量也日益趋大，电气性能也不断提高。与其他种类的电容器相比，多层陶瓷电容器具有以下优良特性：

（1）电容量范围大：片式陶瓷电容器的电容量范围较大，公司 2009 年推出的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产品，将陶瓷电容器的电容量范围扩大至 3,300μF（即 3.3mF，1,000μF=1mF），使得陶瓷电容器电容量范围大的优势更加得以突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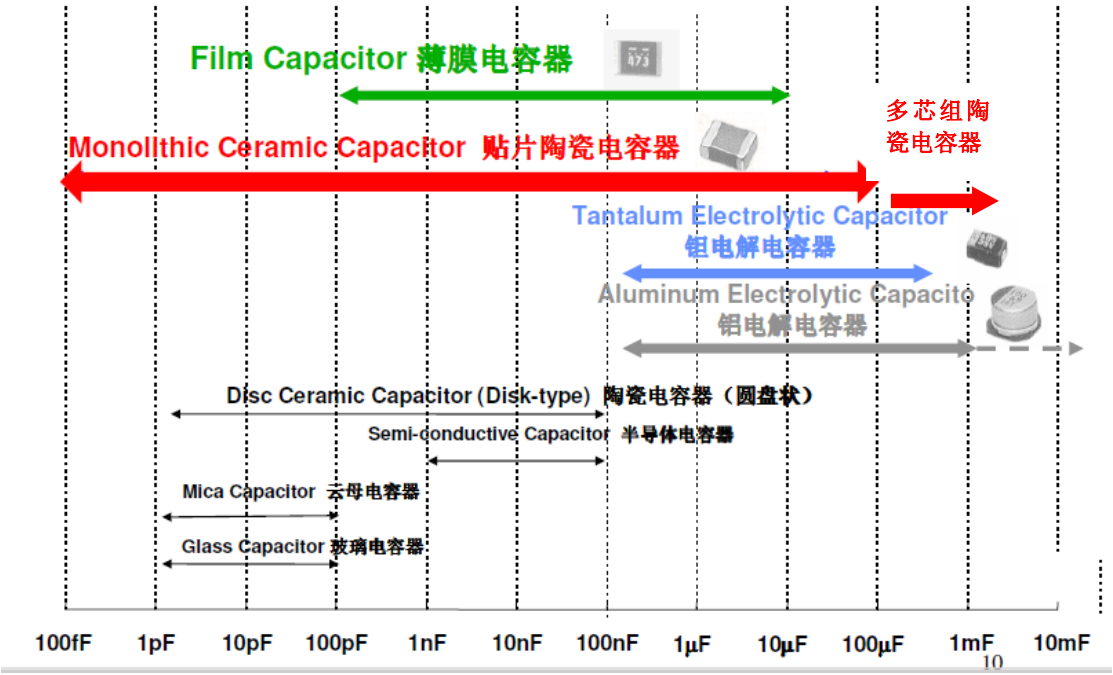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注 1：图中“贴片陶瓷电容器”指片式陶瓷电容器；

注 2：图中“陶瓷电容器（圆盘状）”指单层陶瓷电容器；

注 3：图中“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为公司创新产品，根据产品属性加以标注。

（2）超小体积：对于电子设备，特别是自身体积就不大的电子产品而言，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超小体积的需求迫切，目前产品尺寸正由 0805、0603 向 0402、0201 发展，超小体积的电容器将实现电子设备的高密度安装，节省空间、减轻重量，有利于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薄型化、轻型化和微型化”发展。

（3）低等效串联电阻（ESR）：多层陶瓷电容器的 ESR 一般只有几毫欧到几十毫欧，而其它类型的电容器大都在几百毫欧到几欧姆，两者相差多个数量级；而电容器的等效串联电阻小，意味着元件本身发热小、耗散功率低，电容器使用寿命会更长。

（4）额定电压高：由于陶瓷电容器的陶瓷介质经过高温烧结后，结构致密，相比其它类型材质的电容器，有更好的耐电压特性，电压系列也更宽，产品的额定电压系列包括 4V、6V、10V、16V、25V、50V、100V、200V、500V、1000V、2000V、3000V 和 3000V 以上等，可满足不同电路的需求。

（5）高频特性好：高频高 Q 多层陶瓷电容器应用在百兆赫兹、千兆赫兹、

几十千兆赫兹的高频、超高频和甚高频的电路上时，其品质因素仍十分优秀。

多层陶瓷电容器具有诸多优势，其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等各领域，2013 年全球陶瓷电容器市场规模为整个电容器市场规模的 49%，远远高于其他类型电容器；2013 年中国市场各类型电容器的分布与全球市场呈现相似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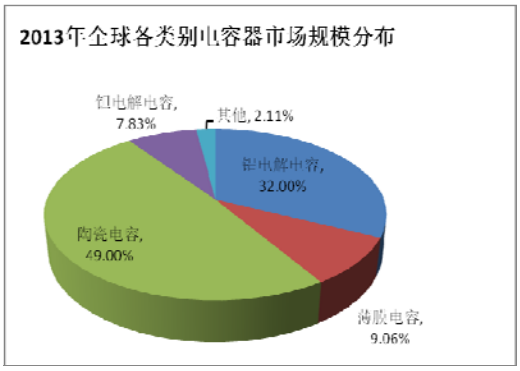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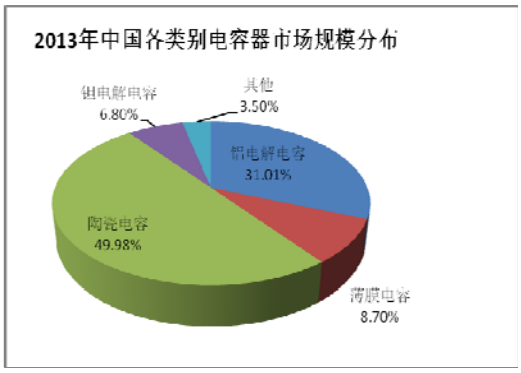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对于陶瓷电容器的研究生产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研究和生产能力，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但目前国内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普遍存在设备更新不及时、产品档次偏低、产能不足等问题。国内陶瓷电容器厂商主要面临的挑战如下：

（1）自主创新乏力、研发投入不足。在电容器尺寸方面，陶瓷电容器最小可以做到 0201，甚至 01005；在电容器容量方面，目前日本陶瓷电容器厂家 1210 尺寸规格产品的电容量可达 100μF，而绝大部分国内陶瓷电容器企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优秀同行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高性能陶瓷粉末、内电极和外电极材料尚需进口，特别是部分特殊功能的材料配方属于企业高度机密，且部分金属内、外电极材料则属于稀有资源，如金属钯，存在对中国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原材料限售的可能。如果国内企业在高性能原材料的研发上不能有所突破，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外厂商供应的影响；

（3）高端及具有特殊用途（高温电容器、高频高 Q 电容器、脉冲功率电容器等）的陶瓷电容器产品仍需大量进口，如智能手机的迅猛发展需要大量的高频高 Q、大容量小尺寸的电容器；汽车环境的苛刻性则对汽车用陶瓷电容器的耐高温及可靠性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生产工艺

多层陶瓷电容器是陶瓷电容器最主要、发展最为迅猛的产品类型，其市场规模大约占整个陶瓷电容器市场规模总和的 93%，其制造工艺方法主要有以下三大类型：干式流延工艺、湿式印刷工艺、瓷胶移膜工艺。

（1）干式流延工艺：目前国内厂商普通采用的生产工艺，其将陶瓷粉料与粘合剂、增塑剂、溶剂及分散剂混磨成悬浮性好的浆料，经真空脱泡后在刮刀的作用下在基带上流延出连续、厚度均匀的浆料层。在表面张力的作用下浆料层形成光滑的自然表面，干燥后形成柔软如皮革状的膜带，再经印刷电极、层压、冲片、排粘、烧结后形成电容器芯片。干式流延工艺生产具有投资少、生产效率高的特点，适用于大批量生产，但该工艺的单层最小极限厚度为 7μm，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小型化、高容量，且该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出现中部厚、边沿薄的“桶形效应”、“气隙分层”等质量问题，其产品质量又主要依靠后期筛选检验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不高，该工艺生产的产品较难在高端市场推广应用。

（2）湿式印刷工艺：将陶瓷介质浆料通过丝网印刷制成陶瓷薄膜作为多层陶瓷电容器的介质，金属电极和上下保护片都采用丝网印刷形成，即按“下保护片-电极-介质-电极-介质……-上保护片”顺序印刷，以达到设计的层数。完成上述工序再进行烘干，之后按片式电容器的尺寸要求切割成芯片。湿式印刷法大大改善了干式流延法陶瓷介质薄膜的质量，消除了电容器分层隐患，且不存在“桶形效应”现象。湿式印刷工艺可满足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各种要求，但湿式印刷工艺技术控制相对复杂，较难实现浆料粘度连续在线控制，自动化生产设备投资较大，主要用于生产特殊用途的高可靠产品，目前仅有美国、英国等国家少数厂商掌握和使用。

（3）瓷胶移膜工艺：以卷式胶膜为载体，通过特殊浆料挤出设备，将陶瓷

浆料均匀挤在载体上，以获得陶瓷介质层连续性卷材，膜厚精准，可做到 2μm 以下，实现了介质层的超薄制作。制作电容器时，以陶瓷介质卷材为基础，在上面印刷金属电极后再套印瓷浆层。该工艺属目前国际先进技术，可以实现多层陶瓷电容器的超小型化的要求，但技术含量高，设备及技术前期投入较大。

干式流延工艺制造多层陶瓷电容器工艺由于设备简单、生产效率高，是目前厂商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但随着市场对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高端多层陶瓷电容器的需求不断增长，湿式印刷工艺和瓷胶转移膜工艺因其制造工艺的先进性而备受关注，已逐步成为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

3、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为顺应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电子设备用户的微型化、高速度、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集成化发展需求，电容器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呈现如下变化：

类别	技术发展	
	性能发展趋势	产品发展趋势
陶瓷电容器	高频高 Q、高稳定性、大容量、耐高压、高可靠、拓宽工作温度范围、高功率化、抗干扰、低 ESR、低 ESL	小体积、特殊功能等能适应于特殊应用场合的片式陶瓷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耐大纹波电流；高压、大容量；长寿命、高可靠和安全性；工作温度范围更宽	体积小型化；片式化铝电解电容器、固体化
钽电解电容器	大电容量、耐高压、低 ESR	小型化、片式、全固态化
薄膜电容器	高电压、大功率、高精密、高可靠	小型化、片式化、低成本

就陶瓷电容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而言，在性能、工艺等方面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提高性能：单位体积容量密度的提高，频率响应特性的提高、直流偏置电压特性、损耗因素的改善，如：零电压特性、超低损耗等；

（2）特殊用途：带有特殊功能的陶瓷电容器，即对产品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功能要求；如高温、高压、高频高 Q、脉冲放电、超稳定性等；

（3）高可靠：由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军工领域及部分与人身安全、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设备应用有其特殊性和重要性，部分设备还带有“不可维修性”的特征，对陶瓷电容器的可靠性要求非常高；

（4）表面贴装（SMT）：高密度的贴装要求对陶瓷电容器尺寸、形状、精度以及端子电极、编带形态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5）贱金属材料应用：陶瓷电容器的技术发展历程是电子信息产品飞速发展的一个缩影，其中采用镍、铜等贱金属代替银/钯贵金属作为内电极材料（又称 BME 技术），是陶瓷电容器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虽然这对陶瓷电容器的材料技术、共烧技术（采用 N2 气氛保护烧结）、设备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贱金属工艺可大幅度降低原材料成本，可以使生产成本大幅调低 30%~50%左右，还能改善介质损耗，是陶瓷电容器发展的趋势；

（6）超高层数：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内部电极层数越多，技术含量越高；通过提高电容器的层数，实现产品的“小尺寸，大容量”是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术发展的趋势。

而对于 MLCC 在军工用武器装备方面的应用则主要有以下几种发展态势。

（1）小型化、大容量、模块化：随着军用电子装备对微型化、高速度、集成化、智能化等性能的迫切要求，则要求更多“小尺寸，大容量”的 MLCC 集成到装备的电路结构中。

（2）高性能高频化、高电压大电流、抗干扰技术：为适应毫米波的技术发展，MLCC 产品的工作范围已进入毫米波工作频段，日益呈现高性能、高频化。同时，为满足重大军事设施内部电源系统的要求，地面电源、电力系统等供电系统都需要大电流高电压 MLCC。另外，电磁干扰（EMI）、射频干扰（RFI）、电磁脉冲（EMP）等干扰问题也一直困扰军事武器的发展，军工用 MLCC 不仅要包含开关电源的传导干扰频谱，还要包含大多数数字电路的传导干扰频谱和较好的抑制辐射干扰的效果，因此抗干扰技术已经成为世界各国 MLCC 制造商关注的焦点。

（3）工作温度范围宽、耐焊接高温、更长使用寿命：部分军用电子设备和特殊电子设备对电子元件的工作温度范围及耐焊接高温有着严格要求，如在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耐高温电子设备中，需要能耐受 300-600℃高温。同时，军用电子设备要求更长的使用寿命，有的甚至要使用二、三十年或更长时间，在某些整机设备的设计要求会更高。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需求分析

电容器作为主要的电子元件之一，其产量约占整个电子元件的 40%。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电容器需求呈现出整体上升态势，2013 年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了 180 亿美元，其中中国达到了 773.5 亿元，预计 2019 年全球将达到 222 亿美元，其中中国为 1,101.6 亿元。而陶瓷电容器作为电容器中使用最广、用量最大的类别，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性能不断提高，其下游应用领域也正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占比从 2006 年的不到 40%上升至 2013 年的 4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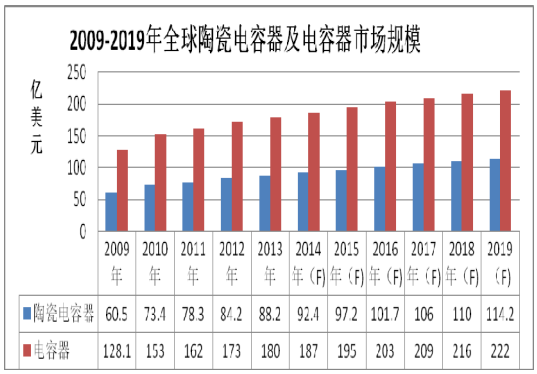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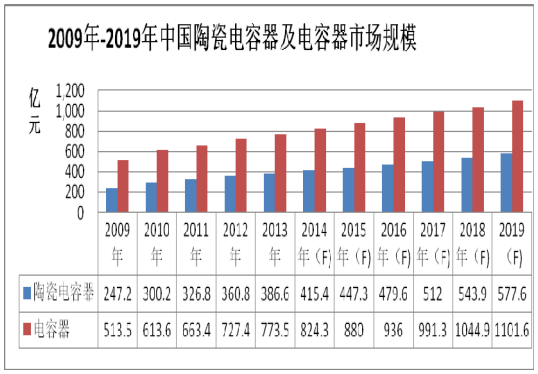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1、陶瓷电容器市场规模格局

陶瓷电容器可以分为单层陶瓷电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由于多层陶瓷电容器具有低 ESR，耐高压、高温，体积小、电容量范围宽等特点，在成本和性能上都占据相当优势，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其市场规模约占整个陶瓷电容器的 93%，2013 年各类别陶瓷电容器市场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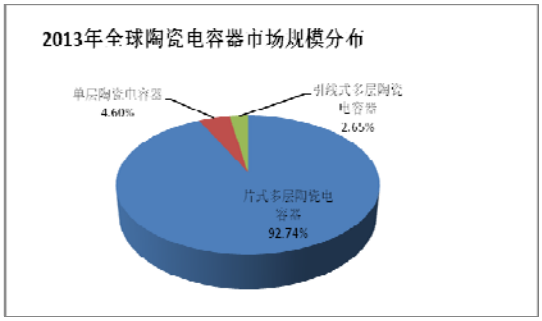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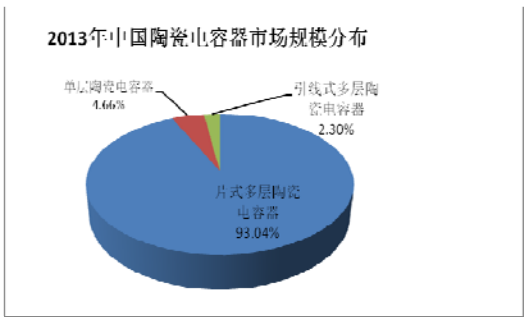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而 MLCC 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元器件，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性能不断提高，已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器件之一。

（1）国际市场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 MLCC 产品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为 55.2 亿美元，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下游用户消费的回升，2010 年上升为 67.3 亿美元，2013 年为 81.8 亿美元，2014 年全球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为 86 亿美元。

2009-2019 年全球 MLCC 产品市场份额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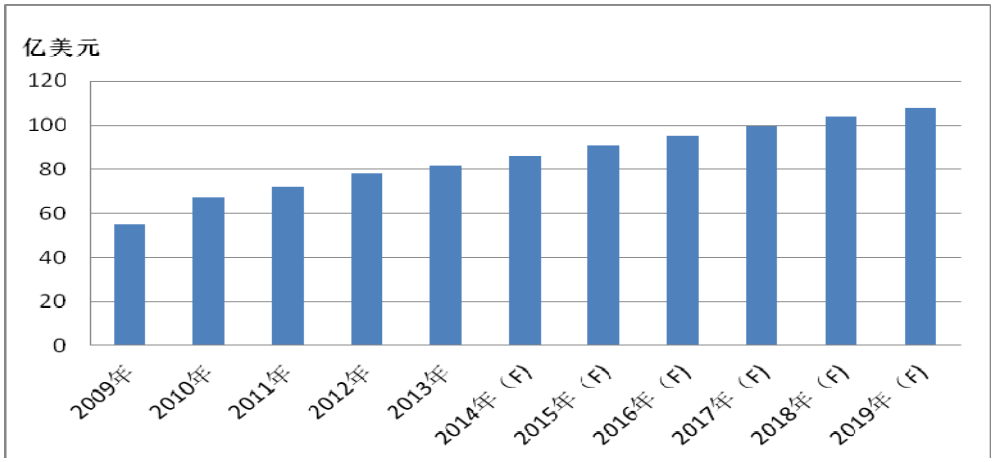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而对于 MLCC 需求数量方面，2012 年全球 MLCC 市场需求量达到了 26,000 亿只，2013 年增长至 29,100 亿只，2014 年预计将达到 32,500 亿只。

（2）国内市场

中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消费性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已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从 MLCC 产品的市场需求来看，其主要应用在航天、航空、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军工类产品，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石油勘探设备、轨道交通等工业类产品及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手机、录音录像设备等消费类产品。2009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225.9 亿元，2013 年上升至 359.7 亿元，2014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为 387.4 亿元。

2009-2019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份额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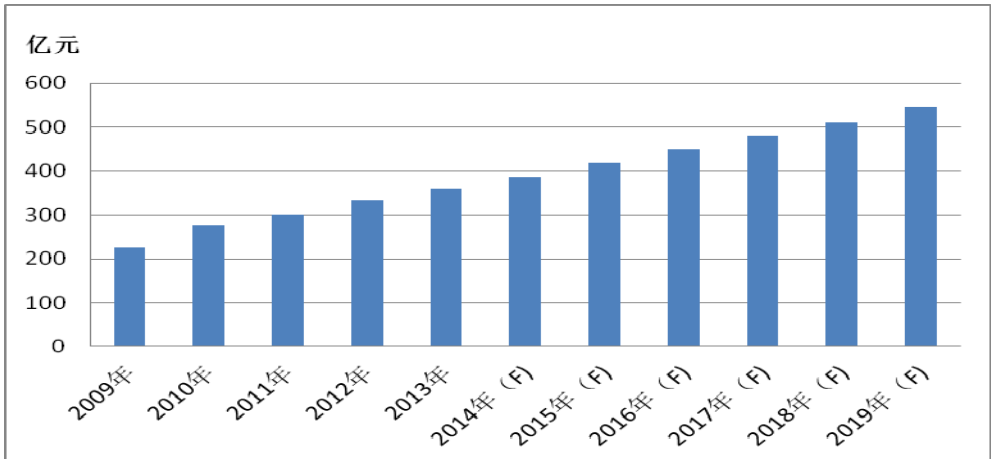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而对于 MLCC 需求数量方面，2011 年中国 MLCC 需求量为 15,400 亿只，2012 年快速增长到 17,800 亿只，2013 年中国 MLCC 需求量为 19,950 亿只，2014 年中国 MLCC 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22,400 亿只。

2009-2019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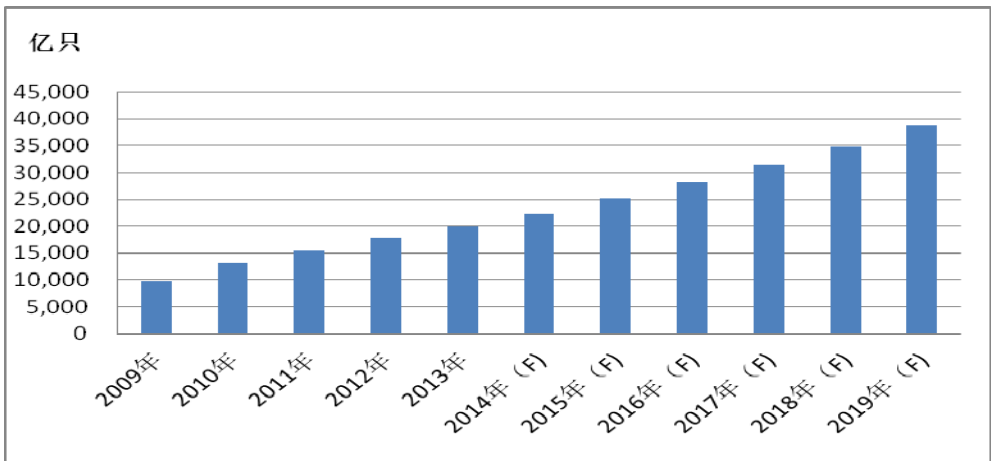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①军用 MLCC 市场

由于军事用途的各类高技术电子系统、设备所处的环境差异很大，对军用高可靠 MLCC 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电容量大、体积小、重量轻，还要能适用在高温、低温、淋雨、盐雾等气候环境和在振动、冲击、高速运动等机械环境条件下保持性能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所以价格相对更高。

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保持国防费用适度合理增长是十分必要的。根据财政部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报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中国年度国防支

出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12.6%、11.5%和 10.7%。为了满足军队信息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进度加快，未来几年国家国防支出预计将保持继续增长。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军用高可靠 MLCC 作为基础元件，其市场前景也将较为广阔。

2009 年中国军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7.5 亿元，2010 年增长至 9.3 亿元，2011 年、2012 年分别达到了 10.9 亿元、12.6 亿元，2013 年为 14.4 亿元，2014 年中国军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6.4 亿元。

2009-2019 年中国军用 MLCC 产品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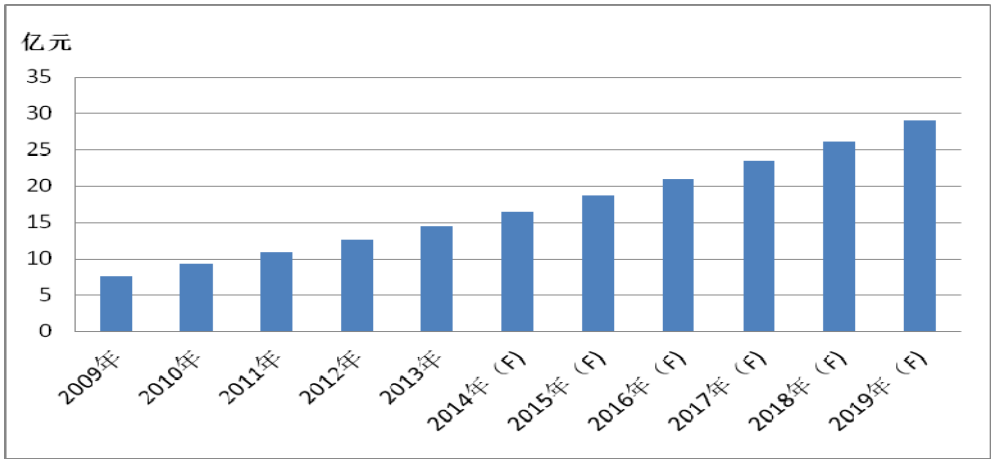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航天：我国已成功研制并发射了“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人造卫星、“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并成功实现了“空间交会对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军用MLCC作为不可缺少的基础元件，随着我国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将越发强烈，也将为国内的生产厂商提供一个快速且稳定的发展良机。

航空：近年来，我国航空业发展迅猛，随着我国下一代新型战机相继推出，现有主力机型的规模化生产，以及大型航空运输机的研制生产，将对我国军用MLCC产品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与质量保证，也将提供更为旺盛的市场需求。

船舰：按照近海防御战略的要求，坚持把信息化、电子化作为海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和战略重点，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船舰部队。目前我国的造船工业已稳居世界前列，护卫舰、快艇、潜艇等军用船舰取得了长足稳定发展。军

用造船业的兴旺将带动其电子系统重要元件之一的军用MLCC产品的市场繁荣。

②工业类 MLCC 市场

工业类电容器市场主要包括：系统通讯设备（如局用程控设备、微波发射、中继站、系统电源等）、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如核磁共振、CT机、彩色超声波等）、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石油勘探设备等领域。随着工业设备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发展，应用电子控制、数据分析、界面显示的信息化比例不断提高，将为工业用高可靠MLCC产品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对可靠性指标有一定要求，价格也相对较高。

2009 年中国工业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6.6 亿元，2010 年增长至 44.8 亿元，2011 年、2012 年分别达到了 49.2 亿元、55.6 亿元，2013 年为 61.1 亿元，2014 年中国工业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5.4 亿元。

2009-2019 年中国工业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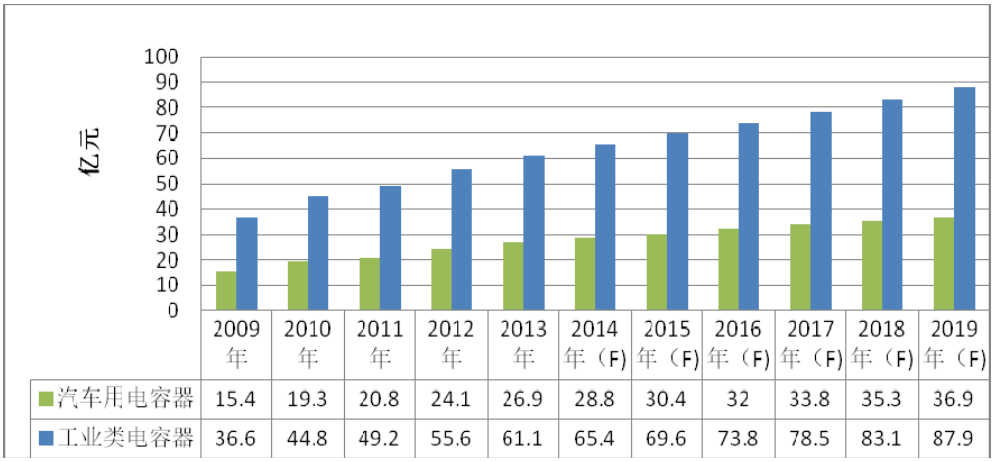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F）	2015年（F）	2016年（F）	2017年（F）	2018年（F）	2019年（F）
汽车用电容器	15.4	19.3	20.8	24.1	26.9	28.8	30.4	32	33.8	35.3	36.9
工业类电容器	36.6	44.8	49.2	55.6	61.1	65.4	69.6	73.8	78.5	83.1	87.9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系统通讯设备：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但自 2011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深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电信运营商减少了投资支出，整体通讯设备行业增长疲软，行内价格竞争加剧，如爱立信、中兴通讯等业内知名公司业绩均出现了下滑，也影响了对 MLCC 产品的需求。随着全球特别是中国 4G 网络建设加速，运营商投资支出将有所增加，加上智能手机热销、专属网络建设等导致系统设备快速更新，对高可靠 MLCC 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体现。

工业控制设备：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机械电子装备制造业的蓬勃发

展，产品档次及规模也在日益提高，机电一体化、数字化进程加快，对于高精度、高可靠 MLCC 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扩大。

医疗电子设备：随着电子应用技术的发展和人们防病治病的需要，核磁共振仪、CT 机、彩色超声波等医疗电子设备市场需求也在逐步扩大，对小体积、高精度、高可靠、长寿命的 MLCC 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

汽车电子：中国汽车用 MLCC 市场规模已由 2009 年的 15.4 亿元成长至 2013 年的 26.9 亿元，但汽车电子产品直接关系到司机及乘客的人身安全，故汽车厂商对其所选用的 MLCC 产品可靠性、环境适应能力都有更为严格的要求，相对于单价，汽车厂商更注重 MLCC 产品的性能，目前国内市场 MLCC 产品供给主要来自 MURATA、TDK、KYOCERA 等日系厂商。随着汽车用电子控制及车载装置比重逐渐提升，对 MLCC 产品的需求也将相应提高。

③消费类 MLCC 市场

消费类市场包括一般消费类产品和高端消费类产品，前者包括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电话机、普通手机、普通数码相机、DVD 等电子产品；后者包括专业录音设备、专业录像设备，高档智能手机等高档电子产品。相对于军用、工业类产品而言，消费类产品市场需求最大，价格也较低廉。

2009 年中国消费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57.9 亿元，2010 年消费用 MLCC 产品市场增长至 196 亿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14.6 亿元、237.9 亿元、256.5 亿元，2014 年中国消费用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76.5 亿元。自 2009 年高端消费用 MLCC 产品的需求也在逐年上升，至 2013 年达到了 37.2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41.5 亿元。

2009-2019 年中国消费类、高端消费类 MLCC 产品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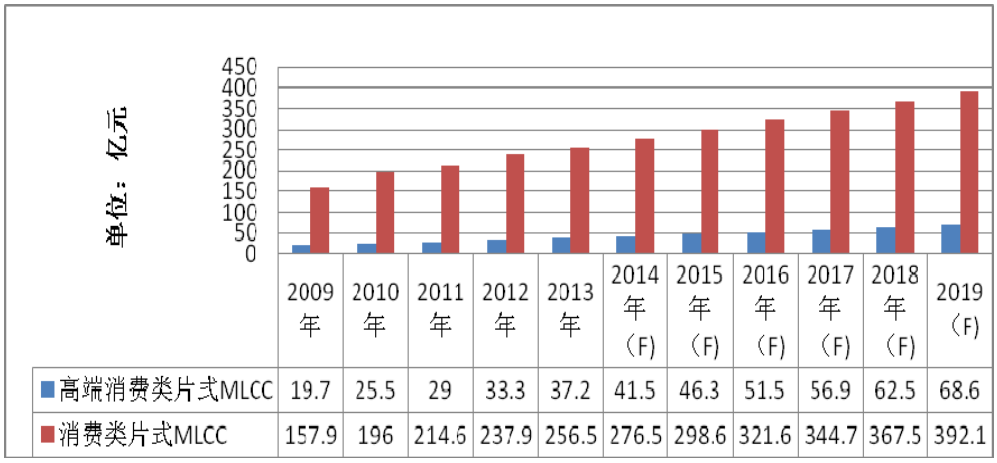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F）	2015年（F）	2016年（F）	2017年（F）	2018年（F）	2019（F）
高端消费类片式MLCC	19.7	25.5	29	33.3	37.2	41.5	46.3	51.5	56.9	62.5	68.6
消费类片式MLCC	157.9	196	214.5	237.9	256.5	276.5	298.6	321.6	344.7	367.5	392.1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笔记本电脑：由于笔记本价格下降、性能提高，加上人们对移动性的需求，其对于台式机的替代趋势愈发明显，目前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中国生产微型计算机 3.4 亿台，若按笔记本电脑占微型计算机比重约为 75%计算，笔记本电脑产量达到了 2.55 亿台。但另一方面，随着平板电脑的快速推广，也较大地影响了笔记本电脑的销售增长速度。

手机：由于智能手机系统复杂性及功能增加，内埋在产品模块中的 MLCC 需求量也快速增加，如传统手机电容产品用量为 100-200 个，而智能手机用量为 400-500 个。2011、2012 年虽然整体经济形势较为疲软，但却是智能手机的井喷之年，随着双核、四核处理器的智能手机逐步成为市场主流，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加速及自身用量的增加，带动了相关 MLCC 产品的需求，而丰富多彩的功能应用对 MLCC 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更小、更薄、高比容”是 MLCC 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中国手机产量达到 14.6 亿部，占全球出货量比重的半数以上。

平板电视：最近几年，中国液晶电视快速发展，随着家电下乡、节能补贴等优惠政策的持续推进，大屏幕（50 英寸以上）电视机、LED 液晶电视及 3D 电视等产品日益普及，带动了相关 MLCC 产品的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3 电子信息产品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我国彩电产量 1.3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的半数以上。

2、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格局

钽电解电容器价格相对最高，但其相比陶瓷电容器电容量更大，相比铝电解电容器体积更小且更稳定，被广泛应用在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规模的 8%。根据《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钽电解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4.1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14.5 亿美元，其中，中国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2013 年已达到 52.6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54.4 亿元。

2009-2019 年全球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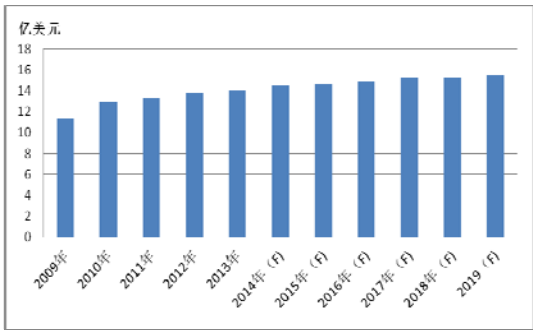

2009-2019 年中国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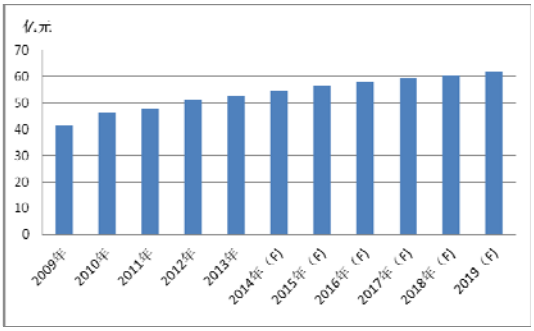

3、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格局

全球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国家及地区是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大陆，由于其价格便宜、品种齐全而被大量使用，但普通的铝电解电容器不适合在高频（25kHz 以上）和低温环境中应用。目前铝电解电容器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规模的 32%，其下游市场，尤其是在变频器、新能源、轨道交通、变频家电等领域未来需求增长较快。根据《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57.6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60 亿美元，其中，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2013 年已达到 239.9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255.8 亿元。

2009-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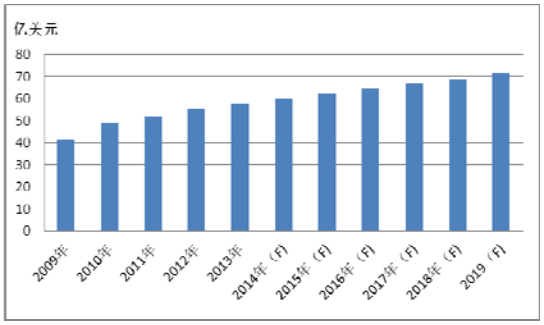

2009-2019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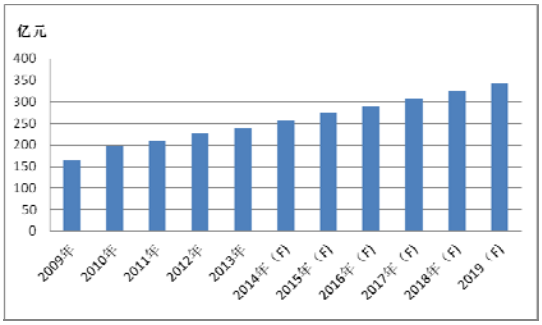

4、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格局

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件，被广泛应用于输变电、节能灯具、汽车、消费类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目前其应用正逐步扩展到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份额的 9%。根据《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6.3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16.8 亿美元，其中，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 2013 年已达到 67.3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70.9 亿元。

2009-2019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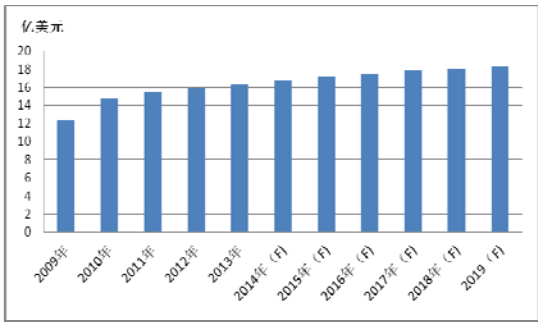

2009-2019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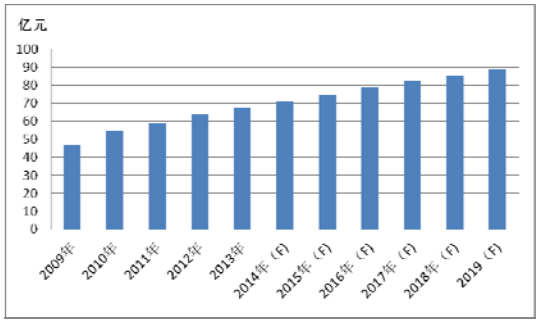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电容器在电子电路中广泛应用，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寿命等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子装备的整机质量水平，特别对于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及与人身安全、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等民用高端领域，用户在选择电容器生产厂家时非常慎重，部分用户会要求供应商先提供样品，对该样品进行严格的技术评估（包括各种试验），通过之后再采取小批量试用性采购，部分用户则直接采取小批量试用性采购，试用性产品如仍能满足其相关技术指标及可靠性等要求，尚须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工艺经验、供货能力、商业信用、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严格的逐项考核认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双方才会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再根据其经营预算及采购计划开展后续的较大批量的产品采购。由于与合格供应商之间磨合期较长，其产品品牌的信任度较高，用户一般不会仅因价格等非质量因素随意更换配套生产商，具有较强的业务粘性。这种品牌效应给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了壁垒。

2、军工资质认证壁垒

对于特殊的军工配套市场，由于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及保密性的要求，进入该市场应先通过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取得相关的军工资质认证，包括军工质量体系认证、保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总装备部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这些资质的取得需从生产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军工体系的管理水平，保密体系的实施，产品的合格鉴定等多方面进行逐项考评，需要周期较长，这就要求企业具有长年军工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文化沉淀，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存在一定的障碍。

3、军工信息壁垒

由于军品科研生产具有高度保密性，军品的需求方向和科研生产标准、政策规定等信息主要通过军工系统的机要通道进行传达，大多数系统外的企业无从了解军工技术动向和产品需求等信息，这种信息的不对称对未从事军品生产企业进入军品市场形成较大的障碍。

4、技术壁垒

陶瓷电容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电容器产品的性能，如大容量、高可靠、高稳定、高频高 Q、高压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厂商需要从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控制到售后服务做好一系列应对，在短时间内根据用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并不断推出适应新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满足用户要求，不仅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和试验设备，还需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实力及较强的研发团队。这些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来说，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5、资金壁垒

陶瓷电容器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所需的部分关键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电容器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特别是 MLCC，其工艺技术要求也非常严格，要完成产品的规模生产，往往需要较大的技术设备投入，且多为一次性投入。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是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高频器件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指出促进重要机电产品、材料、器件、高端测试仪器、关键加工制造设备、科研生产软件等制约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工能力建设瓶颈问题的解决。

（2）下游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军事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及新兴机械电子装备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控制、分析、界面显示的信息化比例不断提高，以信息化为标志的军工领域，以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为代表的工业类消费领域，及汽车电子产品对陶瓷电容器形成了巨大需求，将极大地促进这个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陶瓷电容器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诸如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将带动陶瓷电容器需求的增长。

（3）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目前，国内企业普遍存在工艺技术更新不及时、产品档次偏低、产能不足等问题，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而高端产品则主要依赖进口，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规格甚至被国外厂商垄断；另一方面，由于国内陶瓷电容器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发展，对大容量、超高频、高可靠、耐高温等高端产品需求越来越大，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国家出于战略、安全及成本控制等诸方面考虑，相继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大力倡导高端产品国产化，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为国内高端陶瓷电容器产业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及优越的市场发展空间。

（4）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基地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陶瓷电容器消费市场之一，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如日本村田制造所（Murata）、TDK、太阳诱电（Taiyo Yuden）、韩国三星电机（Semco）、台湾国巨电子等，纷纷在国内开设生产基地，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层陶瓷电容器制造基地。随着国外厂家向我国业务转移，将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带入了中国，并将促进国内陶瓷电容器上游行业的发展，从而提升中国陶瓷电容器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

（5）多层陶瓷电容器应用领域正不断扩大

多层陶瓷电容器具有耐高压、工作温度范围宽、电容量范围宽、介质损耗小、频率特性好、等效串联电阻低、等效串联电感小等特性，且具有全固态、无极性、体积小、片式化程度高等优点，相较于其他类别电容器，其在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应用方面具有较强优势。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及性能的不断提升，多层陶瓷电容器正逐步扩大其应用领域及市场份额，占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的比例由 2006 年的不到 40%上升至 48%左右。

2、不利因素

（1）资金投入不足，后续发展受限

我国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资本金不足已经成为众企业的发展瓶颈，影响其后续正常的经营发展。而一些国外知名的大厂商依仗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的投入，使得国内的一般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技术基础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我国已经成为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大国，整个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部分企业的技术实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我国陶瓷电容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关键的原材料配方及工艺技术方面，导致具有大容量、高频高 Q 等特殊性能的高端陶瓷电容器产品国内供应远远无法满足下游用户的需要，还主要依赖于进口。

（七）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

陶瓷电容器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军工类、工业类、消费类等领域，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一直以来均是陶瓷电容器的主要下游用户之一，其较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使得陶瓷电容器市场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国家国防工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等工业领域及军工领域对陶瓷电容器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陶瓷电容器行业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程度的弱化，未来也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

目前，中国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京津地区，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是中国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也是全球重要的计算机硬件生产基地；长江三角洲以半导体制造、笔记本电脑、手机及零部件为主。2000 年后，台湾地区的电脑产业向该地区的投资显著增加，促进了该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环渤海京津地区则正逐渐形成一个电子信息产业的生产和科研基地，包括诺基亚、松下、富士通和摩托罗拉等知名企业均在这里设立了研发与生产中心。这些区域均吸引了大批陶瓷电容器厂商投资设厂。

陶瓷电容器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等军工市场以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轨道交通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领域，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整体而言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市场需求基本为全年最低水平。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原材料在陶瓷电容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陶瓷电容器企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企业采购成本也会相应上升。从2007年开始，全球主要的陶瓷电容器厂商纷纷提高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再加上工艺的成熟、贱金属化提高、产品尺寸的缩小及下游消费类客户产品降价后需转移成本压力等因素，导致整体产品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的数据，2011年全球MLCC平均价格为3.17美元/千只，2012年下降到2.99美元/千只，2013年下降为2.81美元/千只，2014年预计将为2.65美元/千只，而中国2011、2012年MLCC平均价格分别约为19.6元/千只、18.8元/千只，2013年下降为18.0元/千只，2014年预计将为17.3元/千只。

而对于不同的生产厂商来说却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对于主要供应一般消费类电容器厂商来说，由于该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以价格为导向，竞争较为激烈，致使其利润率水平较低。对于军用和工业类的高端电容器产品而言，由于其准入门槛较高，一般的生产厂商很难介入，该类电容器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用户质量要求严格，其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成本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均较高，附加值也相应较高；同时能真正做到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供货的企业并不多，整个市场竞争较为缓和，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价格转移能力，相应的产品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比较平稳，一般不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总体来说，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受市场供求状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技术水平影响较大，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九）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陶瓷电容器产品的上游主要是陶瓷粉末、电极材料等行业，这两种材料对产品的性能均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对于陶瓷粉末而言，全球供货商较为集中，美国 Ferro 公司处于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其它陶瓷粉末供应商还包括日本的 Kyoritsu、台湾的信昌等。目前，普通型陶瓷粉末的国内供给已能满足市场需求，但带有特殊功能的陶瓷粉末则主要来源于国外。对于电极材料而言，陶瓷电容器产品的内外电极一般采用金属银-钯材料，金属钯属于稀有贵金属，价格相对昂贵且波动较为剧烈，随着多层陶瓷电容器叠层的增多导致金属钯的用量也大幅增加，加重了厂商的生产成本。目前，陶瓷电容器厂商已采用贱金属（镍、铜）等取代金属钯作为内电极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作为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陶瓷电容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下游用户涵括航空、航天、兵器等军事装备领域、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石油勘探设备等工业类应用领域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国防工业及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将使得陶瓷电容器市场发展前景更为广阔；另一方面，军用、工业类及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对陶瓷电容器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将有利于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的竞争概况

1、自产业务

（1）陶瓷电容器军工市场竞争概况

陶瓷电容器在航空、航天、军用移动通讯设备、袖珍式军用计算机、武器弹头控制和军事信号监控、雷达、炮弹引信、舰艇、武器系统等军用电子设备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而军工领域关乎国家安全，对保密性有严格规定，且军事武器和航天用途的各类军用电子系统所处的环境更具特殊性，不仅要求采用的电容器产品体积小、容量大，部分产品还需要能在高温、低温、淋雨、盐雾等气候环境，振动、冲击、摇摆等机械环境的影响下保持性能的稳定性及使用的可靠性，所以对军用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资格认定及每年现场复审，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已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及火炬电子等公司，企业之间竞争的主要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体现为更齐全的产品规格、更具创新性的产品，市场竞争尚不激烈，产品单价、利润水平均相对较高。

（2）陶瓷电容器民用市场竞争概况

从全球陶瓷电容器市场来看，Murata、Semco、TDK、太阳诱电、国巨电子等厂商凭借陶瓷粉材料及高端大容量产品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从国内的陶瓷电容器民用市场，特别是消费类市场来看，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领域，该领域一般依靠规模优势取胜，体现为“数量大、单价低”的特点。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国外大部分知名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在我国设有生产基地，凭借其技术、规模优势，占据了我国民用陶瓷电容器市场较大的份额，部分高端产品更是处于垄断地位。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的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家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大多处于中低档水平。

2、代理业务

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品种、规格众多，主要通过原厂直销、授权代理、经销商和电子市场众多柜台贸易商（后三种以下统称为“分销商”以区别原厂直销）。

授权代理即原厂明确其和代理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其代理商取得在区域或全球销售其产品的权利，一般专门销售一个或几个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代理商能从原厂得到稳定的供货，也易取得原厂的技术支持和价格优惠，在原厂发布新产品时会得到产品资料及产品选用培训，以便掌握新产品推广所需的资料、信息和技术能力。授权代理商因其与原厂紧密的合作关系，能较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经销商，独立于生产商，来销售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其进货渠道不固定，往往在全球市场四处寻找价格较低、或者市场短缺的特殊规格型号产品。正因如此，经销商能在较短时间内满足普通客户“多品种、价格低、要货急”的要求。

电子市场众多的柜台贸易商一般聚集在当地颇具规模的电子市场，如深圳赛格电子市场、华强电子市场，上海晶滩电子广场和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知春电子城等。这类贸易商数量庞大，具有进货渠道多、经营灵活、整体规模小、价格波动大等特点，适合用户中小批量采购。

3、市场特点

（1）国外企业占据高端市场，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从目前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及数量来看，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几家国外大型企业所设的境内公司及少数国内厂商，包括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等。从国内陶瓷电容器产品档次来看，拥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占据了大容量电容器市场大部分的份额；而国内厂商中，除个别综合实力具备挑战国际品牌的能力外，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集中在民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2）国外企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厂商可提供 300 层 3μm 的多层陶瓷电容器，而国外企业，尤其是几家日本公司，已可实现 800~1,000 层的多层陶瓷电容器，介质厚度逼近 1μm，该工艺技术及采用的陶瓷粉末配方均属于企业高度机密，对中国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及设备、关键原材料限售。国内厂商为打破国外企业的技术优势，只有不断加

大技术研发力度，从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多方面着手，逐步提高产品性能，增强自身的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

（3）军品采购具有较强的平稳性

从宏观角度看，军品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训练、作战需要。从具体情况看，军品市场具有一定的业务延续性，即某一种电容器一旦被军方认证选用，进入军品采购，一般不会更换该产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的订货量也将随着选型装备数量的增加保持增长。

（4）军工市场强烈的国产化需求

一方面，军工领域对配套的电容器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军用电容器厂商受制于技术、规模等因素，产品供应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军工市场的需要，其中，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规格甚至被国外品牌所垄断，产品价格、交货期等合同条款受制于人，加剧了市场的供不应求，导致部分类型的陶瓷电容器产品需要筛选使用，增加军工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出于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从政策上大力鼓励高端电容器产品国产化，军工用户实际采购也更偏好于本土化企业，并能给予合理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土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电容器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用户选择电容器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能力

下游用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方面，除产品单价以外，还十分看重产品质量、服务支持、供货速度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对于下游电容器使用者而言，供应商在出现质量事故后的反应速度及协助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效率十分重要，其快速进行电容器更换和质量事故分析的能力，不仅能节约时间和成本，还能避免产品延误交付。

②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面对越来越多的电容器供应商，无论是厂商直销、还是通过授权代理、经销商等渠道，下游用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更多品质选择、技术支持、专业服务等内容的供应商，尤其当下游用户面向海外、军工或工业市场时，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的关注程度将远远超过对价格的关

注。同时，对于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其掌握下游用户所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用户采用的产品方案设计及向其推介的电容器产品优缺点等方面知识，才能为下游用户提供足够专业的服务。

③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交货期对于下游用户至关重要，也是体现供应商价值的重要部分。稳定及时供货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而供应的灵活性则要求供应商有计划性备货或在下游用户计划变化时能给予调货支持。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交货期受制于上游原厂的生产出货安排，其备货能力高低、与原厂的合作关系直接影响到能否及时交货，在很多情况下已成为分销商赢得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

④与原厂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与上游原厂的关系是否紧密直接影响新产品是否能同步供应，原厂产能紧张时的供货速度，原厂的技术支持力度和产品的价格优惠程度等方面，一般来说，授权代理商专门代理一个或几个品牌产品，相较于经销商、柜台贸易商，与原厂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的原厂支持力度也更大。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军工市场

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生产军工类 MLCC 产品的厂商主要包括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出资的企业，产品主要为多层瓷介电容器，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装备领域和投资类、消费类电子仪器。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全国设 5 家子公司、6 家办事处。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放电管、滤波器、避雷器、保险丝及二、三极管等。

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片式电容、片式钽电容器、引线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排阻、片式电感器、片式二、三极管、功率电感器等。

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研究报告。

2、民用市场

目前，中国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京津地区，主要包括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0 年，隶属于台湾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 MLCC、片式电阻(chip-r)、磁珠(bead)、电感、排容、排阻、RF 以及 SC 系列感控组件热敏电阻、压敏电阻等系列的 SMT 被动组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一家从事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产品包括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表面贴装铝电解电容器、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敏感元件及滤波器等。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香港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于 2001 年成立，从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为日本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千赫兹陶瓷滤波器、兆赫兹陶瓷滤波器、微调电位器、PTC 热敏电阻、NTC 热敏电阻、移动通讯设备及车载用表面波滤波器、贴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等。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是韩国三星电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贴片电容、霍尔传感器（HALL）、数字电调（D-Tuner）、电子调谐器（Tuner）、振动电机（Motor）、磁阻抗传感器等。

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研究报告。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自产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火炬电子立足于“做专、做精”陶瓷电容器，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不单一追求产能和销量，而从产品性能、质量入手，走高技术含量、高可靠和高附加值的“三高”路线，采取优先发展军工用户，重点发展民用工业类用户，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用户结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通过了严格的军工市场所需资质认证，并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认证的企业，打破了原先我国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需要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产品已用于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运载火箭项目，2011 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表彰公司为我国首次空间对接任务运载火箭发射成功做出贡献，向公司颁发了“神箭”荣誉。2012 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表彰公司为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交会对接任务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公司参与了 4 项国家标准、30 多项国家军用标准、行业军用详细规范的起草或修订工作，并承担了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在军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目前军用 MLCC 厂商已较为稳定，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五年均位列国内军用 MLCC 厂商销售收入第二位。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的提升，军工设备配套程度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产品被列入军用装备采购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数年军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保证。

同时，公司承担了 20 余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获得了多项国家、省部级荣誉，如 2004 年，公司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10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11 年公司被评选为全国 598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详细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8 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先进单位	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工业和信息产业化部电子第四研究所	2009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09 年
科技进步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09 年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神箭（表彰为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任务运载火箭发射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11 年
表彰为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交会对接任务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2012 年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等 7 家单位	2007 年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09 年
福建省陶瓷电介质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总工会	2011 年
福建省两化融合示范单位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013 年度十大最具成长力科技小巨人	中共泉州市宣传部/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泉州市科技局/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泉州市晚报社	2014 年

（二）代理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授权代理商，重点选择产品需求广泛、品质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原厂进行代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多年来公司均为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品牌原厂的重要代理商。同时，公司在代理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培训、检测、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在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取得了越来越多用户的信赖。公司在主要品牌原厂代理商中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原厂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地位	占比	地位	占比	地位	占比	地位	占比
AVX	第 9 位	4.5%	第 9 位	4.5%	第 7 位	5%	第 8 位	6.21%
KEMET	第 7 位	6.6%	第 6 位	6%	第 3 位	13%	第 4 位	7.5%
太阳诱电	第 1 位	84%	第 1 位	78%	第 1 位	85%	第 1 位	40%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一）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7 名，核心技术人员蔡明通、白荫瑞、张子山等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业务成果，其中，蔡明通为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起草了《含宇航级多芯组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白荫瑞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省优秀专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福建省有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张子山为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子学会会员，主持并完成多项军工科研任务，参与修订《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军用标准。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共拥有 62 项专利，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一系列陶瓷电容器制造的核心技术，如“湿法淋幕成型一体化生产工艺”、“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生产工艺”、“BX 材料配方”、“BP 高频材料配方”等。公司充分认识本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根据整体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稳定产品性能，提供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等一系列领先同行业厂商的差异化竞争策略，积累了一大批下游用户，也推动了行业技术标准的提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参与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参与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标准 4 项，参与起草或修订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通用规范 4 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行业军用详细规范 8 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详细规范共 25 项，这些产品标准的制定保障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多种渠道自主创新研发模式

公司为配合技术研发，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电容器陶瓷介质材料配方研发方面，公司通过 3 年多的探索和努力，搭建实验室中试生产试验平台，将实验室 500 克级的研究成果放大至 10 千克的生产制样量级，为公司在材料配方研发的稳定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以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新产品需求入手，多渠道收集产品开发信息，

如公司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创新研发了多芯组陶瓷电容器，获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属于国内独创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其中，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被评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优秀奖、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工艺技术进步，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属于国内独创，其代表产品如下：

①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按 GJB4157 国家军用标准（等同于美军 MIL-PRF-123 标准，是业界最高的多层陶瓷电容器军用标准）设计建造的“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于 2003 年通过总装备部贯标立项，并于 2006 年通过了“宇航级”质量认证，公司因此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认证的企业，打破了原先我国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需要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已向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运载火箭提供陶瓷电容器配套产品，为我国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任务运载火箭的发射成功做出了贡献。

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生产了多芯组陶瓷电容器。该产品技术起点高，目前仅有少量国外厂商能提供类似产品。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最大容量可扩展到 3,300μF，基本可以覆盖液体钽电解电容器的容量范围，并能有效弥补液体钽电解电容器有极性、产品反向耐电压差、等效串联电阻大及存贮寿命短等缺陷，且相比价格更具优势，能与液体钽电解电容器实现互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推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映和经济效益。

③CCJ 型精密陶瓷电容器：公司 2011 年研发成果，具有“零温度漂移、零电压特性、零容量衰减”的特性。该产品电容量范围从 10pF 至 5,600,000pF，最高电容值是同类产品的 56 倍，属国内首创产品。目前公司利用有限产能率先在技术要求最高的军工市场推广使用，反应良好。

2、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质量标准等级，对现有的 11 条生产线实施不同的生产管理，对军工产品生产采用“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对于工业类产品参照军工产品执行“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对消费类产品生产采用“PPM 控制+重点工序过程控制”管理模式。

“过程控制”生产管理模式，要求产品生产从原材料选择和产品结构设计入手，即原材料须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的各道工序均建立测量点，自检的同时必须通过质检部门的专检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一旦该工序未达到测量值，则该批产品将被中止生产，待查明原因并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要求相关的生产数据及产品检验报告均需保存，保证产品资料的可追溯性。实施“过程控制”生产管理模式所投入的时间成本、人工成本、技术研发和检测投资均相对较高，但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及寿命等性能指标均能较好地满足设计要求，产品附加值也相应较高，适合于高可靠产品的生产。

“PPM 控制”生产管理模式，一般只关注产品参数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即成品按标准规定，在生产批次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检测试验，被抽检样品若符合规定，则整批产品即可判定合格品，该管理方式适合于规模化大生产，相对于“过程控制”，产品的质量控制力度较弱，产品的可靠性存在较大差距。为对消费类产品也实现更高的质量保证，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对 PPM 控制进行优化，提高检验测试标准，部分关键工序也实行“过程控制”，同时引入 DPA（破坏性物理分析）、NDT（无损检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高可靠。

3、军工资质优势

军工配套市场由于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及保密性要求，进入该市场前应通过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进入门槛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逐步体现，先后获得了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原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和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多项代表性产品通过了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QPL）。目前公司已取得军工生产相关的六项资质认证，并承担了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

4、销售渠道、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自产业务遵循“卓越品质、专家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在销售过程中紧紧围绕技术推介、产品检测及质量保证和服务营销的特色，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详见本节之“六、（四）3、营销模式”）。同时，公司除立足几个大城市外，积极深入军工类厂商分布的二、三线城市，并注重挖掘潜在用户，开拓新兴市场，完善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公司代理业务分别在泉州、苏州、厦门和香港设立下属公司，覆盖范围涵括海西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电容器下游用户集中区域，便于贴近目标用户，就近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在销售过程中，加强与上游原厂、自产业务的配合，并通过增加售前培训、选型方案设计、产品质量检测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内容，形成了自身有力的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之“六、（四）3、营销模式”）。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未来目标市场的渠道建设，利用下属公司代理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产品，完成对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领域的战略布局。

5、用户及品牌优势

在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先后承担了国家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已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民用电容器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

公司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用户认知度和市场信誉。火炬牌多层陶瓷固定电容器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曾荣获国家级火炬计划科技项目、福建省新产品奖、

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火炬”牌注册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等，品牌影响力显著。

（二）竞争劣势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技术优势，但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劣势。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以实现快速发展，进一步缩小差距。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些高端技术成果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才能转化为产品，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身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自 1989 年成立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由一家小厂发展为一家业内知名的电容器生产服务厂商，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业务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时间区间	所处阶段	自产业务	代理业务
1989-2001 年	起步发展阶段	完成了一系列生产工艺流程研发，主要从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销售工作	国内片式陶瓷电容器产能和质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满足用户配套采购需要，1995 年开始在国内市场销售 AVX 片式陶瓷电容器
2002-2007 年	战略转型阶段	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研发生产，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开始进行军工市场的业务资质申请	2002 年开始在国内销售 KEMET 产品；同时增加代理非陶瓷电容器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行业客户
2008-2009 年	业务初次调整阶段	2008 年公司取得一系列军工业务资质，集中精力发展壮大以军工为重点的自产业务	2008 年出售苏州、厦门雷度，仅保留为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的代理业务
2010 年至今	业务整合及持续发展阶段	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优先发展军工类用户，重点发展工业类用户	2010 年底整合了火炬国际；收购苏州、厦门雷度，对代理业务整体状况、产品结构、客户分布进行战略调整，保持良好发展

（一）发行人自产业务具体情况

1、发行人生产线状况

目前，公司共有 11 条生产线，其中，6 条环氧涂装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生产线，2 条环氧模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1 条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1 条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1 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实验线，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下游市场	备注
环氧涂装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	消费类市场	电容器芯片主要外购取得
环氧模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	军工及工业类市场	主要由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提供电容器芯片
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	军工及工业类市场	总装备部立项；主要生产电容量为 0.5pF～2.2μF 规格产品
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	军工及工业类市场	电容器电极数能实现 500 层，主要生产电容量为 2.2μF～100μF 规格产品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实验线	军工及工业类市场	目前是实验线，尚未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本生产线还可用来生产 CCJ 型精密陶瓷电容器

注：电容器芯片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时称为电容器芯片。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涉及的规格型号众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图片	应用范围
宇航级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空间）等有高可靠要求领域
宇航级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国军标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空、海域以及国防重点工程等领域
国军标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军用七专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航空等地面电子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军用七专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军用筛选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应用及民用高端设备
军用筛选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一般军用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一般军用及民用高端设备
一般军用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CT41 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民用设备

CC41 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CT48 型高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民用高端设备
CC48 型高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模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空间）等有高可靠要求领域
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国军标模压径向引线模压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空、海域以及国防重点工程等领域
国军标模压径向引线模压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军用七专引线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涂装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航空等地面电子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军用七专引线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军用筛选引线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应用及民用高端设备
军用筛选引线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一般军用引线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一般军用及民用高端设备
一般军用引线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				
CT4 型独石电容器				民用设备
CC4 型独石电容器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CT4502 型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航空等地面电子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CT4302 型			
	CT4203 型			
	CCS49 型			
	CCK49 型			

CCJ 型精密陶瓷电容器		 	适用于航天、航空等地面电子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3、发行人产品质量等级

根据发展策略及备货生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军工市场需求、民用工业和高端消费类的需求进行系统的梳理，形成了六个质量等级的系列产品，以适应军事领域及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等民用高端市场的不同应用，满足了“多品种、小批量、要货急”的市场特点。

质量等级名称	应用领域
宇航级	适用于航天领域
国军标	适用于航空、海域以及国防重点工程等领域
企业军标 （七专、军筛、普军）	适用于航天、航空等地面设备，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应用及民用高端
国标系列	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电子设备

4、军工类产品与其他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

军工领域关乎国家安全，所以在业务认证、产品标准、生产流程管控、用户领域等方面与其他产品相比具有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业务认证方面：对于军工类产品，进入军工市场前公司应先通过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认证，其中，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原名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保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这四种为国家规定必须取得的业务认证；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QPL）认证、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QPL）认证为可选择的业务认证，但通过该两种认证后可以粘贴专用的军用标识，军工客户在同等条件下采购时会优先选择已被列入 QPL 目录的产品。对于其他产品，公司满足下游用户自身的采购要求即可。

产品标准方面：公司的军工类产品涉及宇航级、国军标、七专、军筛、普军 5 个军用质量等级，分别执行相应的国家军用标准、企业军用标准；其他产品则一般执行国家标准。

生产管控方面：对于军工类产品生产采取“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对于工业类产品参照军工产品执行“过程控制”管理模式。过程控制从原材料和产品结构设计开始管控，每道生产工序均需自检、专检通过方可继续生产，生产数据及产品检验报告均需保存，保证产品资料可追溯性，适合于高可靠产品生产；对于消费类产品生产则采取“PPM 控制+重点工序过程控制”管理模式，PPM 控制一般只关注随机抽取的样品检测是否满足规定要求，适合于规模化大生产。

用户领域方面：军工类产品一般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其他产品则一般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市场。

5、军工类产品的销售和定价方式

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而一般军工用户采购需要经过以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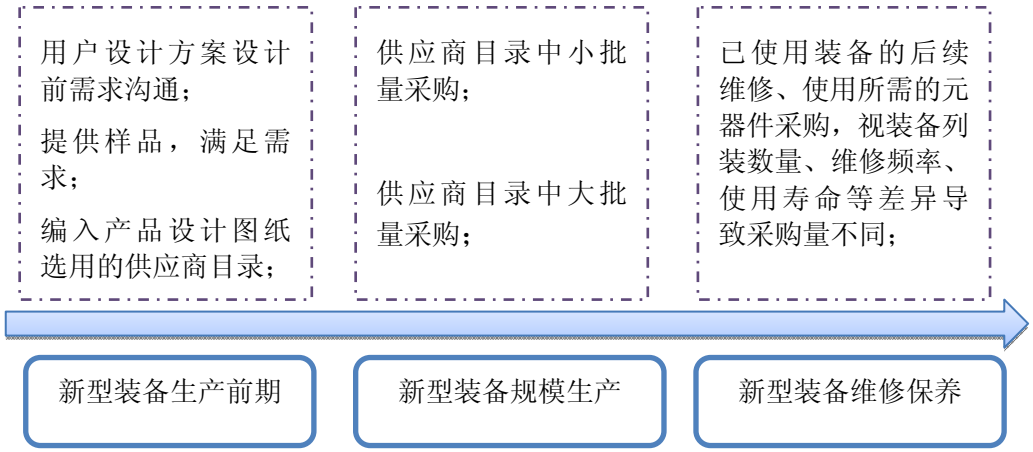

对于能否顺利实现军工用户销售而言，最为关键的一点在于装备生产前期的用户设计方案确定阶段，需要公司反复与用户就方案设计需求进行沟通，并提供合适的产品，最终顺利被编入其装备设计图纸选用的供应商目录。

定价方式：对于市场上已经存在的产品，公司会参考以往供货的价格及该用户以往采购的价格区间确定，一般定价处于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水平；对于新产品，公司会参考该产品所能替代的原采用产品市场报价，并结合合理的利润水平、用户的接受程度等进行产品定价。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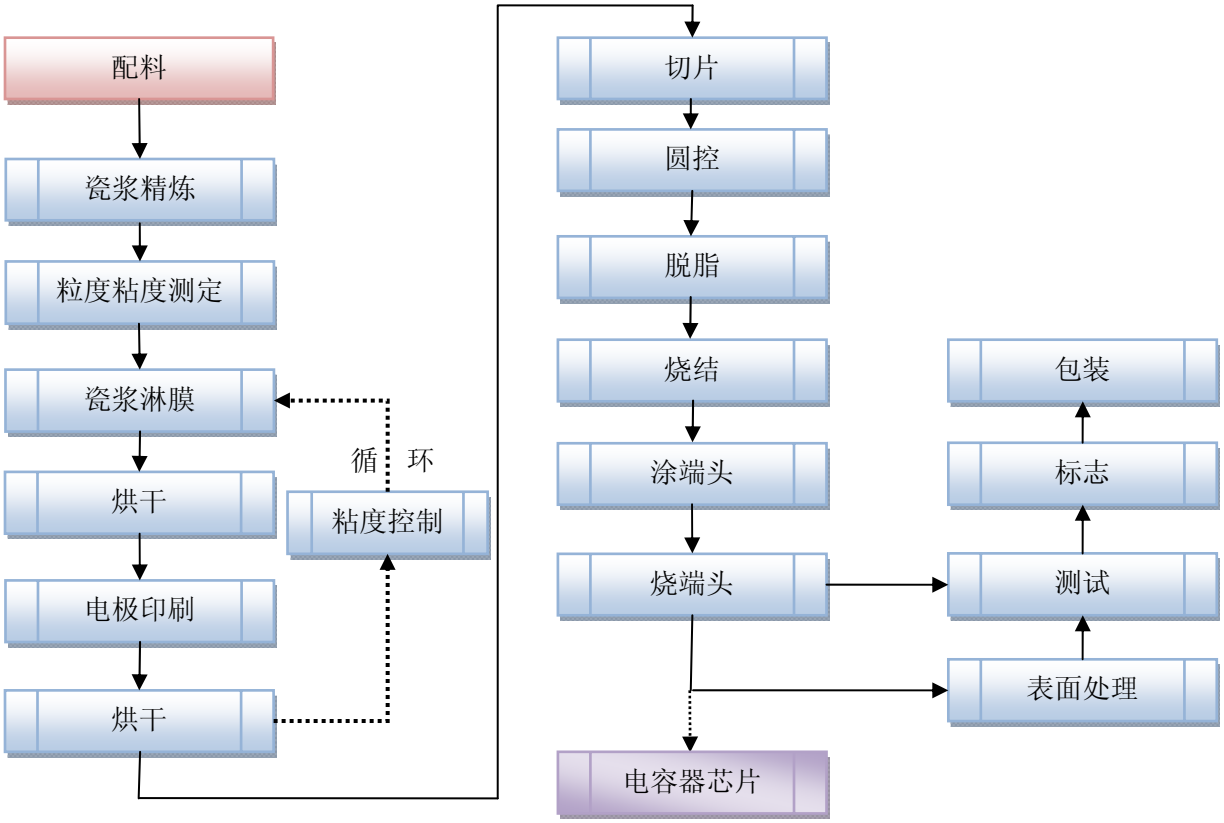

②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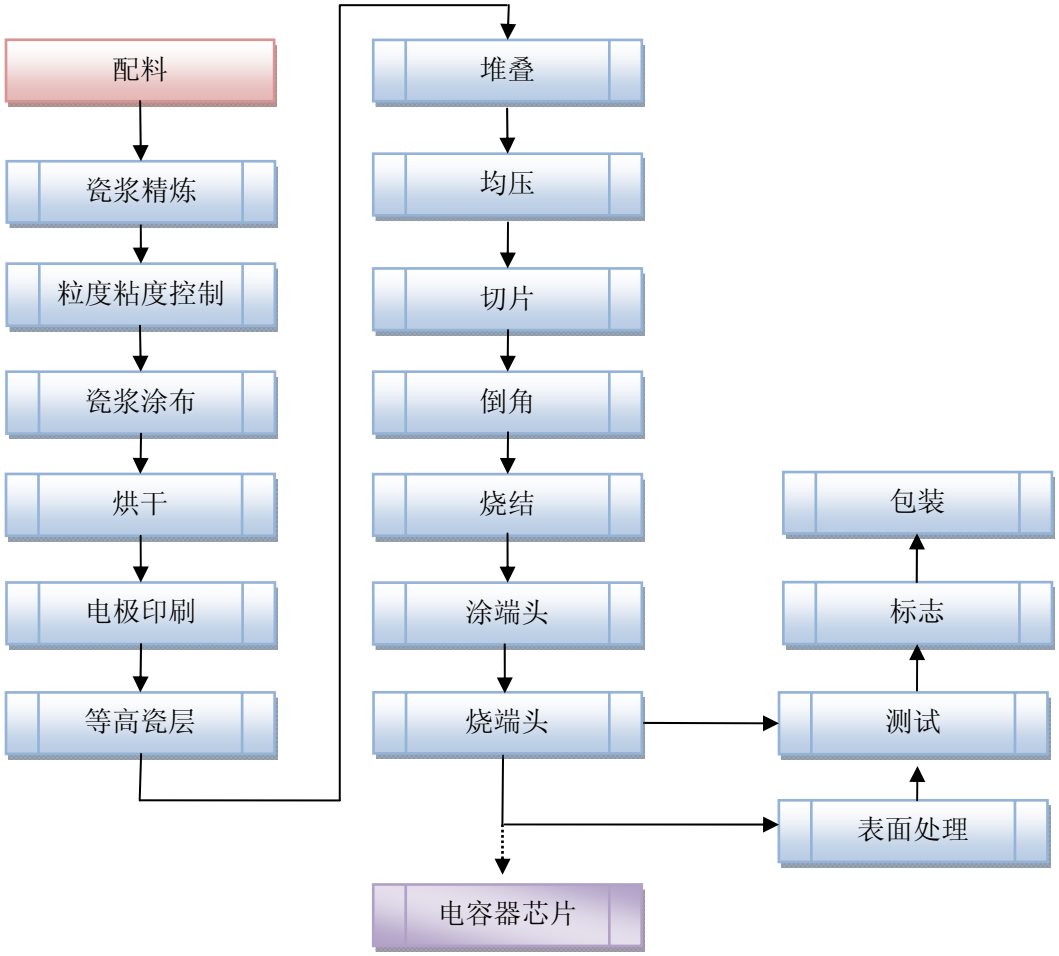

（2）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模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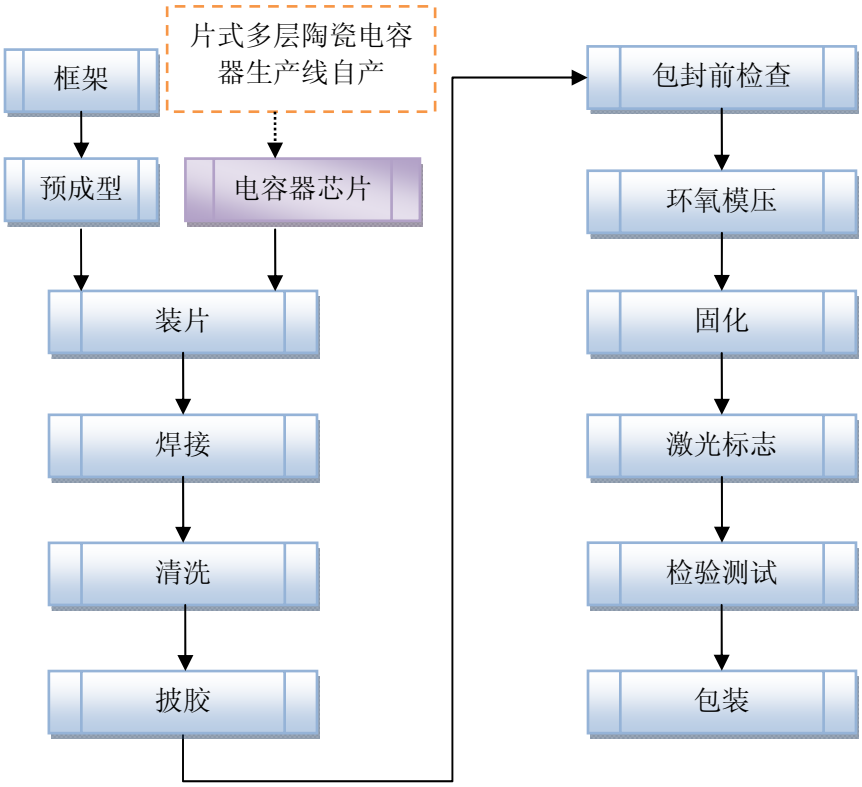

②涂装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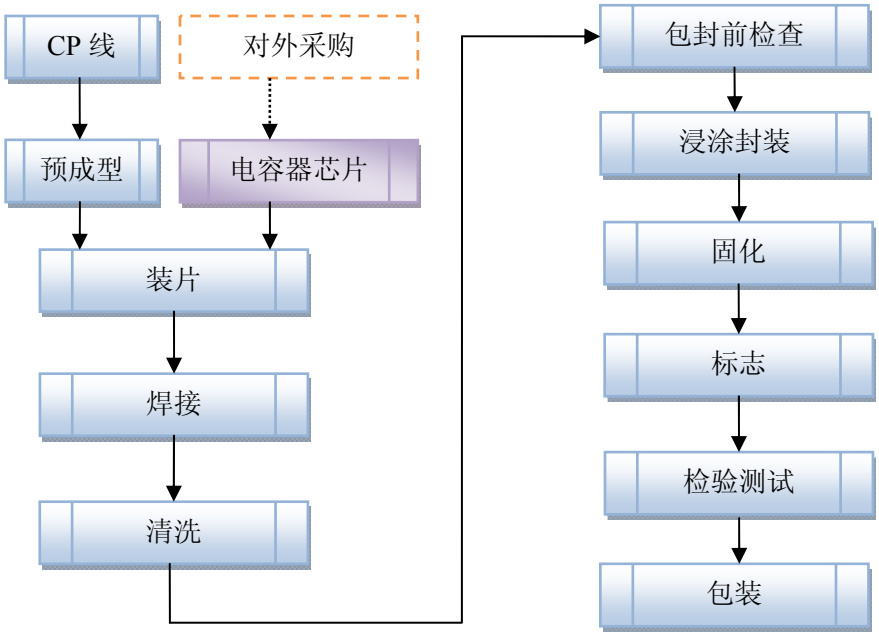

（3）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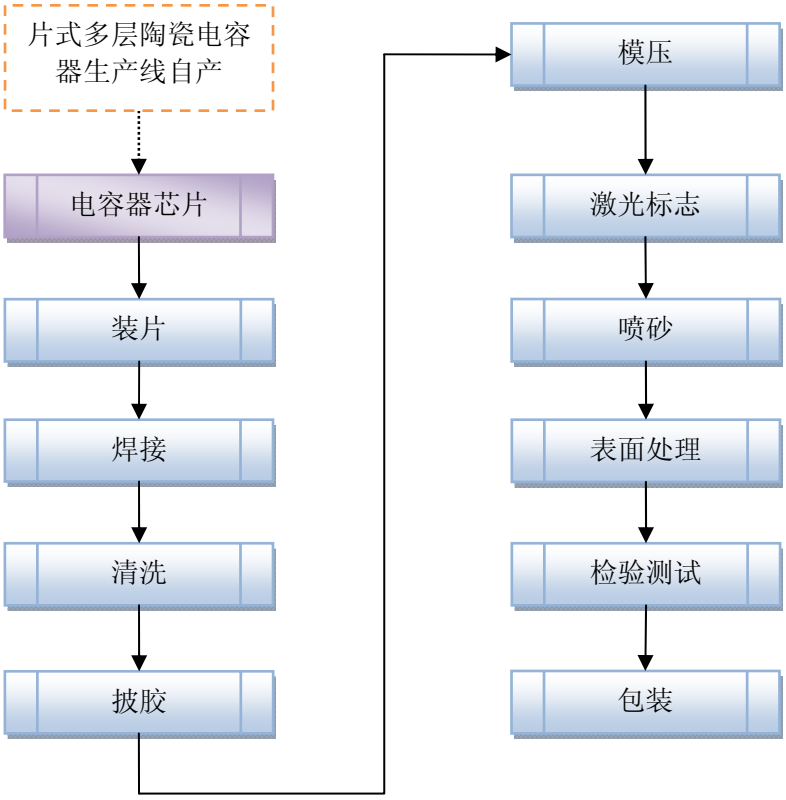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代理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代理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与上述原厂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选择的品牌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主要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品牌的行业地位
AVX	全球知名电容器厂商
KEMET	全球知名电容器厂商
太阳诱电	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在陶瓷电容器微型化、大容量方面具有独到之处

1、代理协议内容

①代理协议有效性条款

代理品牌	最近签署的代理协议有效期限	状态

AVX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其效力一直持续，至本经销协议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本经销协议和经销关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①通过双方所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②任一方终止协议的条件是至少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有无理由均可；③如果违约方提出违反本经销协议的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本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经销协议：A.违约方拟将转让本经销协议或本经销协议下的任何权利；B.违约方丧失清偿能力或者不能正常营业；C.已为违约方、违约方的财产或资产指定接管者或者受托人，且自接管或者受托之日起 10 日内未撤销；D.根据任一国家/联邦的法律针对违约方提出宣告其破产的请求导致为了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者基于任何法律为债务人利益进行转让；	现行有效
KEMET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且将一直有效，直至由本协议乙方在终止日期之前的至少 30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因故或无故终止；	现行有效
太阳诱电	本协议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自生效日起 1 年内有效。在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现行有效

②代理协议退换货条款

代理原厂	退换货条款
AVX	滞销产品：每半年，经销商有权要求退回滞销的产品，①滞销的产品应限于经销库存的 G 产品（普通类型），且库存期不少于 6 个月，不多于 12 个月；②对于 6 个月以上，退货的滞销产品的美元价值应以经销商采购净价的 5%为限；③滞销产品退货要求须由生产商审查并书面认可；④滞销产品如果退货，运费由经销商预先支付。总价值少于 US$250.00 的产品，生产不接受退货；
	生产商书面同意退货后，经销商应使用原始完好的包装将该产品退回，并承担 5%的退货费，主要包括检验、搬运和整修费。经销商提出退货请求的同时应下一份同等价值补货订单；
KEMET	经销商将保持充分全面的本产品库存，并将允许 KEMET 代表进行定期检查和盘点。获得 KEMET 的适当书面授权后，经销商可归还滞销或过时的产品。KEMET 测试并检查退还产品后方可退款。如果产品被确认为受损产品，则不予退款；
	KEMET 允许向经销商退还的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前一季度向经销商开具账单的总净销售额的 3%。授权退还的每个产品最低价值不低于 20 美元；
太阳诱电	—

③代理协议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代理业务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并根据采购成本、市场状况确定代理产品的最终售价。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品牌原厂签订的代理协议及各主要品牌原厂出具的确认函，各主要品牌的代理协议限制性条款如下：

代理原厂	限制性条款
AVX	授权销售区域：亚太地区（日本除外）
KEMET	指定销售区域：中国
太阳诱电	1、指定销售区域：中国
	2、授权销售产品：贴片陶瓷电容器、电感器/铁氧化产品、复合材料/陶瓷产品、备电等

根据发行人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签署的协议以及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按照上述限制性条款的约定销售相关代理品牌厂商的产品。

2、代理权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等主要品牌原厂合作多年，关系较为紧密，合作以来未能续签代理协议的情形较少。但若代理权到期后部分品牌未能及时续签，将对公司代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各主要品牌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诱电	26,066.16	84.40%	44,413.80	80.30%	34,450.26	75.71%	12,479.48	40.66%
AVX	1,703.17	5.52%	3,726.71	6.74%	3,973.05	8.73%	7,290.77	23.75%
KEMET	1,122.25	3.63%	2,199.87	3.98%	2,162.01	4.75%	3,253.70	10.60%
其他	1,990.70	6.45%	4,968.72	8.98%	4,915.73	10.80%	7,669.50	24.99%
代理业务收入合计	**30,882.28**	**100.00%**	**55,309.10**	**100.00%**	**45,501.05**	**100.00%**	**30,693.45**	**100.00%**

从公司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原厂的日常合作来看，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签的风险较小，其原因如下：

（1）公司从 1995 年开始从事代理业务，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品牌均保持了多年的业务来往，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无论在新产品推广所需的资料提供、信息收集和培训等方面，还是在技术支持、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面均获得代理厂商较全面的配合；

（2）公司在电容器技术服务、经营管理、质量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向下游用户提供专业化指导、产品质量检测、一站式采购等诸多便利服务，特别是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凭借自产业务的积累，相对于纯粹的代理

商在电容器产品设计、质控、检测、使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代理厂商逐步将售后技术服务交由公司负责，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紧密；

（3）近年来，公司加强了代理业务的销售网络、产品类别、行业声誉及用户服务方面优势，积累了一批用户资源，多年来均为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原厂的重要代理商。而代理商是这些代理品牌在国内的重要销售渠道，如果代理品牌原厂重新寻找合作伙伴，则需要重新建立信任基础及销售网络，用户的接受程度、服务质量也需要时间培育，综合成本较高，所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代理品牌原厂一般不会随意更换合作良好的代理商，各代理品牌原厂同时更换代理商的几率更小。

同时，公司自产业务坚持走“高技术含量、高可靠和高附加值”的三高路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打造“高技术、高性能、高可靠”的电容器精品，并积极开拓军工及高端民用市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毛利贡献率整体而言均有所提高，从而减少部分品牌代理权到期未能及时续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的渠道及各渠道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原厂直接采购	26,087.75	98.79%	43,267.78	98.93%	36,797.65	98.11%	21,074.40	95.67%
向贸易商采购	320.53	1.21%	469.46	1.07%	709.33	1.89%	953.94	4.33%
代理业务产品采购小计	**26,408.27**		**43,737.24**		**37,506.97**		**22,028.34**	

4、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AVX、KEMET、太阳诱电等原厂之间的采购为买断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代理业务退换货小计	48.34	83.14	120.16	184.46
其中：太阳诱电	-	-	53.41	0.05

AVX	-	0.11	-	-
KEMET	48.34	83.03	65.40	184.41
其他厂商	-	0.001	1.36	0.007
代理业务采购小计	26,408.27	43,737.24	37,506.97	22,028.34
退换货占采购额比	0.18%	0.19%	0.32%	0.84%

（三）发行人两种业务发展综述

1、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的市场及业务发展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立足于“做专、做精”陶瓷电容器，产品涉及 5 个军用质量等级，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涉及 1 个国标质量等级，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等工业类市场及个人、家庭电子产品等消费类市场；代理业务以“战略布局、产品互补”为目标，满足用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主要代理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厂商产品，适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工业类及消费类领域。

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生产规模等因素，公司明确了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各自的主打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并制定了两者各自的业务发展定位，从而既能满足用户需要，维持合理库存流转，又能理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实现业务有效互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目前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定位
火炬电子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等	服务于军工、工业、消费类自产客户	确定以军工领域为优先发展目标，以民用工业大中型设备配套为重点发展目标，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用户结构发展战略
泉州火炬	钽电解电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他器件等	服务于工业、消费类客户，包括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	主要从事销售部分自产产品，并为自产产品提供互补调剂的代理产品
火炬国际	钽电解电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他器件等	主要从事原材料、产品境外采购及境内外代理销售业务	主要从事原材料、产品境外采购及开拓境外市场
苏州雷度	钽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	服务于工业、消费类代理客户	以新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等储能电容器市场为先
厦门雷度	钽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	服务于工业、消费	以高铁、动车、地铁等轨道交

	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	类代理客户	通应用电容器市场为先

2、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之间存在的差异及竞争情况

（1）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之间存在的差异

公司的自产产品为陶瓷电容器，与代理产品中的非陶瓷电容器分属不同的产品类别，并不具备可比性；目前，代理产品中的陶瓷电容器产品涉及的主要品牌为太阳诱电，公司自产产品与主要代理厂商产品差异如下：

自产产品与代理的太阳诱电陶瓷电容器产品虽然同为陶瓷电容器，但存在着产品类别、规格型号、市场定位、下游用户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火炬电子自产产品	代理的太阳诱电产品
产品类别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规格型号	军工、工业类用户更注重产品的可靠性，对体积大小要求不严格，较大尺寸规格型号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太阳诱电在小尺寸、大容量陶瓷电容器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为满足消费类用户体积要求，小尺寸规格产品为本公司代理之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逐步加强“优先发展军工用户、重点发展民用工业类用户，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经营战略	主要偏重于消费类用户，特别是智能手机领域
下游用户	与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厂商相比，自产产品在境外的品牌知名度、用户储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能进入外资企业设计方案的产品规格较少。目前，自产产品的用户主要集中在中资企业。	目前，代理的太阳诱电产品主要销售给外资企业在国内自有或委托加工的工厂，以及采用国外设计方案的中资企业

（2）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之间客户重合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两种业务重合客户数（家）	451	549	291	289
两种业务客户总数（家）	1,443	1,820	1,860	2,072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12,343.94	25,029.83	17,787.23	20,723.07
其中：自产业务收入	8,387.53	17,186.53	11,575.15	13,476.32
代理业务收入	3,956.40	7,843.30	6,212.09	7,246.75

（3）发行人与代理品牌商的竞争情况

对于像 AVX、KEMET、太阳诱电这些国外大厂商来说，通过发展一批合作

良好的国内代理商为其销售产品，既避免了重新构建境内销售和服务网络的问题，也能更迅速地抢占国内市场，并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服务。公司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分别提供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自产产品为陶瓷电容器，代理产品则包括钽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等多种产品，代理的非陶瓷电容器由于其用途不同，一般不存在竞争关系；陶瓷电容器产品虽然大类相同，但代理销售的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客户需求等与自产产品存在差异，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代理原厂之间基本不存在直接竞争的状况。

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差异化的产品、市场及用户定位，既能满足用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现实需求，也能通过优势共享，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两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经营指标整体而言均得到了一定提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指标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自产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4,143.58	24,917.29	25,202.15	24,420.04
	毛利	7,951.14	13,207.54	13,119.35	11,611.10
	毛利率	56.22%	53.01%	52.06%	47.55%
代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30,882.28	55,309.10	45,501.05	30,693.45
	毛利	5,636.55	10,533.97	9,422.98	6,494.13
	毛利率	18.25%	19.05%	20.71%	21.16%

（4）品牌商允许同行业企业代理自身产品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 1995 年起即开始从事代理业务，与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已经保持了多年的业务来往，双方之间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通过自产业务的积累，相对于纯粹的代理商在电容器产品设计、质控、检测、使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能向下游用户提供专业化指导、产品质量检测、一站式采购等诸多便利服务，并积累了一批用户资源。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发行人已成为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原厂的重要代理商。

3、发行人两种业务的关系

自公司确立了重点发展自产业务，从产品性能、质量入手，走高技术含量、高可靠和高附加值的“三高”路线，并采取优先发展军工用户，重点发展民用工业类用户，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发展战略；代理业务则以“战略布局、

产品互补”为目标，选择需求广泛、品质稳定、知名度高的原厂合作，公司整体业务进行了持续调整。报告期内，自产业务、代理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1）丰富产品规格，实现供货齐全

由于电容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下游应用广泛，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着眼于军用及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产品，无法完全满足用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如部分用户除采购公司自产产品外，还需要钽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其他的电子元器件，若其分别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较为不便，且交货期不易统一。通过代理销售用户所需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公司业务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互补，实现供应的产品规格齐全，方便了用户，也有利于公司自产业务的市场开拓。

（2）开拓新兴市场，降低行业周期影响

公司通过代理业务可提前了解某些尚未涉及的电容器应用市场，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该市场用户需求，并与该类用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该类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实现了公司陶瓷电容器产品在新市场领域的战略布局，减少了公司受单一行业经济景气周期影响的风险，并同时达到了与代理厂商共赢的目的。

（3）优势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通过代理业务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之间的联系，通过与国外同行、用户之间的接触，及时了解与掌握国外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用户的需求以及反馈的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代理业务，公司在产品营销、技术服务支持等方面也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队伍，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专业人才。同样，代理业务凭借自产业务的积累，相对于纯粹的代理商在电容器产品设计、质控、检测、使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能为下游用户提供专业化指导、产品质量检测、一站式采购等诸多便利服务，从而提高了代理业务的竞争实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发展历程上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其发展战略及用户定位、产品类型等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类业务稳定增长，发行人两类业务之间不存在冲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发展历程、发展战略、用户

定位、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业务的经营指标实现稳定增长，发行人两类业务之间不存在冲突。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根据行业及公司的现状，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对自产业务及代理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提高两大业务之间的互补性，实现共同发展。

1、采购模式

（1）自产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评价与管理控制程序》，由需求部门提供采购要求，制造中心负责采购、入库核实及供方的开发、调查、分析评价；研发中心确定《军标线关键材料目录》并负责验收标准制定；质量中心负责质量检测并明确对供方的控制要求，参与供方评价。公司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质量、交期、服务、价格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提升优良供应商新一年的采购数量。目前，公司与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所需原辅材料的产品质量与供货进度。自产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陶瓷粉末、电极材料、电容器芯片等。对于陶瓷粉末、电极材料来说，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部门进行境外采购，一般选取 2-3 家规模大的原材料供应厂商，既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又有利于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对于电容器芯片来说，由于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分布全球，部分规格的电容器芯片只能境外采购，故公司分为境内和境外两种渠道进行采购。境内主要通过采购部门进行，境外除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进口外，火炬国际也承担了较大部分的境外电容器芯片采购任务。

火炬国际承担境外采购任务时，主要通过专业进出口企业，如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完成报关进口工作。专业进出口企业在人员配置、手续办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便利性，节约了货物通关时间。

（2）代理业务

公司的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并自行对外销售。对于代理业务的通用产品来说，公司根据已确定的合同订单、产品市场供应趋势等信息综合分析后编制采购计划集中向原厂下单购买，进行必要的常用规格产品库存备货，并按照合同交

货时间分期分批销售给下游用户。公司代理业务多选择知名品牌产品，并对其进行进厂再检验，若用户提出其他特殊要求，还可进行特别的参数测试与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属于单一用户使用或特殊规格的产品，则须双方先确定订单，并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后方向上游原厂下单。

代理业务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也分为境内和境外两种渠道，各家公司根据境内外供应商的产品差别、客户交货地点要求、产品价格状况等综合考虑后再确定最终的渠道选择。境内代理业务采购主要由各家公司独自向供应厂商下达采购订单，境外代理业务采购则主要通过火炬国际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制订《制造运作控制程序》对与制造过程有关的各项因素进行控制，确保制造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实现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制造中心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制造，对制造进度实施严格的监控，确保工艺文件正确执行，负责对制造设备、辅助设备、工装模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生产、环境控制等事项；研发中心负责按用户要求编制产品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卡，确定关键过程和质量控制点及产品检验试验标准、过程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质量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和专职检验；人力资源中心负责组织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种：

（1）备货生产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订单较为分散，从用户确认下单到生产、入库、发货周期较短。公司通过多年对用户需求的梳理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和管理制度改良，将产品细分为六个质量等级，并根据这六个质量等级进行产品备货生产，这样既可以满足用户不同的质量需求，也可以满足用户随时而来的订单供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设定各系列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并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综合分析各系列化产品一段时间的销售情况、尚余库存量、备货的生产时间等因素后，及时进行各系列产品的备货生产。

（2）按单定制生产

单一用户使用或特殊规格的产品，则无法适用备货生产，公司按照已经确定的订单进行定制生产。

3、营销模式

（1）自产业务

公司遵循“卓越品质、专家服务”的营销理念，主要通过营销中心采用直销方式开拓国内市场。由于部分用户已将泉州火炬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用户变更合格供应商考核周期相对较长，为不影响公司与该部分用户的业务往来，公司将部分自产产品销售给泉州火炬，再由其直接对外销售。公司自产业务具体营销模式方面内容如下：

销售网络构建方面：公司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构建销售网络，便于贴近目标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公司立足北京、成都、深圳等重要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深入军工类厂商分布的二、三线城市，并注重挖掘潜在用户，开拓新兴市场。

销售服务提供方面：由于军工用户、民用大、中型设备配套等用户在选择产品时十分重视厂家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保障性，公司制订了《产品交付及服务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在销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推介”、“产品检测及质量保证”和“服务营销”，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即为用户提供了售前技术推广、方案推荐，售中进行产品检验、特殊规格专检，售后提供技术支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推介：公司设有售前讲师团，在深入了解潜在目标市场的情况下，开办“技术讲座”，传递行业、产品及公司的动态，并现场为用户提供答疑解惑、设计方案、产品选型等帮助。在赢得用户初步信任后，公司将向其提供部分样品进行免费试用，在此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让其体验到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从而为日后的合作奠定基础。

②产品检测及质量保证：公司对自产产品生产采用“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和“PPM 控制+重点工序过程控制”管理模式，执行严格的产品检测标准，为用户把好质量第一道关，对于用户提出的特殊要求，可为其进行特别的参数测试与评估，让用户体验到真正的质量保证。

③服务营销：公司设有售后服务团队，配合各地办事处人员对用户进行细致的售后服务，及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用户的建议及后续要求，并对使用过程出

现的问题作出快速反应，力争第一时间处理完毕，让用户满意。同时，公司根据收集的信息，针对合理建议加以产品和服务上的改进。

（2）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泉州火炬、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火炬国际经营，主要代理销售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品牌产品。公司代理业务向下游用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为买断销售，随着代理产品结构的调整及完善，公司已开拓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市场，代理业务逐步形成以终端用户为主，辅以少部分贸易商的销售格局。具体内容如下：

在产品类别方面：代理业务经过调整，引入 AVX 的钽电解电容器、AVX 金属膜电容器、KEMET 铝电解电容器等非陶瓷电容器产品及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逐渐与自产业务相区分。目前代理业务产品多为互补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金属膜电容器等。

在用户结构方面：代理业务逐渐提高工业类、高端消费类等用户比重，并已成功开拓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新兴市场，为实现公司陶瓷电容器产品在新市场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也减少了公司受单一行业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在销售网络构建方面，公司分别在香港、泉州、苏州、厦门设立子公司，在上海、深圳、南京、杭州等地设立办事机构，覆盖海西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电容器下游用户集中区域，贴近目标用户，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在泉州、苏州、香港等地设立代理产品仓库，便于更多规格产品备货，加快产品配送速度，满足用户“多品种、要货急”的现实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大对重庆、合肥、沈阳、武汉等中西部、东北地区电子产业新兴城市的销售网络建设，挖掘潜力市场。

在销售团队方面，公司对于大客户，以小团队营销方式进行，具体由一名客户经理、一名技术人员及一名业务助理组成，客户经理具备一定技术基础，其通过信息系统查询产品的各项技术资料和参数、产品单价、库存状态、原厂订货周期及用户交货时间等信息，与用户协商产品方案并由公司代理业务采购部门集中后向原厂提交订货需求；技术人员协助销售人员在用户设备前期设计时开始接

洽，提供产品性能介绍、选型方案设计、售前技术培训、样品试用测试等服务，并根据反馈不断调整测试样品或向原厂反映改进性能；业务助理负责各家用户每笔业务的信息录入、进度跟踪、核对账款、催缴回款、售后反馈等。团队营销能够加快业务处理效率，提高用户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弱化用户对单个销售人员的依赖，降低因人员变动导致用户变化的风险。对于偶发业务或金额较小的用户则主要由业务助理负责定价、下单、发货、核账、收款等事项，必要时技术人员仍须提供技术支持。

在行业声誉、用户服务方面，公司代理业务逐步加强与上游原厂、自产业务的配合，并通过增加售前培训、选型方案设计、产品质量检测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内容，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作为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厂商的授权代理，公司与这些上游原厂的关系十分密切，无论在新产品推广所需的资料提供、信息收集和产品选用培训方面，还是在技术支持、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面，均能获得上游原厂较全面的配合。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原厂逐步将售后服务交由公司负责，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②公司在电容器技术服务、经营管理、质量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对代理产品可进行质量检测，也能为用户提出的特殊要求进行特别的参数测试与评估，通过产品的高质量赢得了用户的信赖。

③代理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金属膜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多种不同类型电子元件，需要时可以与自产业务形成有效的互补，实现供应产品规格齐全，方便用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④能根据下游用户需求灵活及时地调整销售服务方式，比如厦门雷度、苏州雷度等下属公司在其内部设立产品事业部，聘用应用工程师；在下游用户设备前期设计时与之开始接洽沟通，并提供产品性能专业介绍、选型方案设计协助、售前技术培训、样品试用测试等专业服务，并根据反馈意见不断调整测试用的样品或向原厂反映改进产品性能，最终顺利进入其设计方案选型产品目录。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万只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能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45,000.00
		产量	19,645.52	33,561.29	32,210.51	38,151.09
		产能利用率	78.58%	67.12%	64.42%	84.78%
		销量	17,840.06	33,369.24	32,923.97	33,517.51
		产销率	90.81%	99.43%	102.21%	87.85%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模压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能	240.00	480.00	480.00	400.00
		产量	177.01	352.66	341.43	385.56
		产能利用率	73.75%	73.47%	71.13%	96.39%
		销量	162.08	334.41	338.80	321.58
		产销率	91.57%	94.83%	99.23%	83.41%
	涂装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能	80,000.00	1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产量	76,370.09	161,761.47	141,203.64	111,301.22
		产能利用率	95.46%	101.10%	108.62%	85.62%
		销量	73,186.56	161,339.62	138,055.45	120,025.07
		产销率	95.83%	99.74%	97.77%	107.84%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产能	10.00	20.00	14.00	6.20
		产量	10.95	16.00	13.58	6.00
		产能利用率	109.50%	80.00%	97.00%	96.77%
		销量	6.67	7.94	7.48	5.48
		产销率	60.91%	49.63%	55.08%	91.33%

公司依据经营管理能力、市场需求、财务状况及未来销售预测等规划产能：因为陶瓷电容器生产线需经历设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过程，实现最终批量生产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所以公司会一次性购置主要的生产设备以达到快速提高产能的目的，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生产、销售需要，这会导致某一时间段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随着之后的产销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又会逐步提升的状况。上述产品的产能为理论产能，与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差异。

2、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8,491.08	18.86%	14,242.75	17.75%	14,622.58	20.68%	12,380.63	22.46%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5,015.17	11.14%	9,960.60	12.42%	10,080.69	14.26%	11,830.74	21.47%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637.33	1.42%	713.95	0.89%	498.88	0.71%	208.67	0.38%
	小计	**14,143.58**	**31.41%**	**24,917.29**	**31.06%**	**25,202.15**	**35.64%**	**24,420.04**	**44.31%**
代理业务		30,882.28	68.59%	55,309.10	68.94%	45,501.05	64.36%	30,693.45	55.69%
合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3、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　东	10,799.79	23.99%	21,870.82	27.26%	18,617.52	26.33%	21,932.18	39.79%
华　南	2,682.55	5.96%	6,154.06	7.67%	6,016.67	8.51%	10,638.47	19.30%
华　北	23,574.03	52.36%	38,630.82	48.15%	31,716.48	44.86%	6,016.69	10.92%
华　中	2,045.60	4.54%	4,145.36	5.17%	3,643.22	5.15%	3,660.69	6.64%
西　北	2,674.68	5.94%	4,100.04	5.11%	4,769.64	6.75%	3,760.29	6.82%
西　南	2,305.97	5.12%	2,995.73	3.73%	2,888.34	4.09%	1,937.96	3.52%
东　北	113.94	0.25%	328.37	0.41%	415.41	0.59%	608.80	1.10%
境　外	829.30	1.84%	2,001.20	2.49%	2,635.92	3.73%	6,558.41	11.90%
合　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4、发行人向下游用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下游用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以最终客户为主，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自身生产目的；少部分属于贸易商，其采购主要为其下游客户提供齐套供货或再次销售赚取利润。公司向全部下游客户的销售均采取买断式，即实现销售之日起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进行转移。公司不存在因客户类型不同而差别对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自产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最终客户销售金额	13,554.71	95.84%	23,399.39	93.91%	23,453.71	93.06%	23,013.05	94.24%
向贸易商销售金额	588.87	4.16%	1,517.90	6.09%	1,748.44	6.94%	1,406.99	5.76%
自产业务收入	14,143.58		24,917.29		25,202.15		24,420.04	
最终客户家数（家）	912		1,101		1,080		1,093	
贸易商家数（家）	98		160		168		153	

②代理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最终客户销售金额	30,607.67	99.11%	54,437.45	98.42%	42,532.02	93.47%	24,931.80	81.23%
向贸易商销售金额	274.60	0.89%	871.65	1.58%	2,969.03	6.53%	5,761.65	18.77%
代理业务收入	30,882.28		55,309.10		45,501.05		30,693.45	
最终客户家数（家）	773		929		715		846	
贸易商家数（家）	111		179		188		269	

（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总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期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6 月	1	小米通讯	20,525.70	45.59%
	2	AOC	1,638.46	3.64%
	3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328.33	2.95%
	4	海康威视	927.52	2.06%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804.52	1.79%
	小计		**25,224.53**	**56.02%**
2013 年度	1	小米通讯（注 1）	32,450.81	40.45%
	2	AOC	3,143.37	3.92%
	3	海康威视	2,528.76	3.15%
	4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4.76	2.67%
	5	南瑞集团公司	1,546.56	1.93%
	小计		**41,814.25**	**52.12%**

2012 年度	1	小米通讯	25,524.08	36.10%
	2	AOC	3,329.02	4.71%
	3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9.29	4.51%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注 2）	2,494.08	3.53%
	5	南瑞集团公司	1,744.71	2.47%
	小计		**36,281.17**	**51.31%**
2011 年度	1	AOC	3,882.45	7.04%
	2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6.13	6.65%
	3	南瑞集团公司	2,079.47	3.77%
	4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2,064.42	3.75%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660.33	3.01%
	小计		**13,352.80**	**24.23%**

注 1：2013 年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3 月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②发行人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期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	占整体业务收入比
2014 年 1-6 月	1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328.33	9.39%	2.95%
	2	AOC	1,102.59	7.80%	2.45%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804.52	5.69%	1.79%
	4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67.77	3.31%	1.04%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425.02	3.01%	0.94%
	小计		**4,128.23**	**29.19%**	**9.17%**
2013 年度	1	AOC	2,429.13	9.75%	3.03%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371.94	5.51%	1.71%
	3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245.17	5.00%	1.55%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823.49	3.30%	1.03%
	5	南瑞集团公司	779.12	3.13%	0.97%
	小计		**6,648.85**	**26.68%**	**8.29%**
2012 年度	1	AOC	2,821.07	11.19%	3.9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2,494.08	9.90%	3.53%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1,523.02	6.04%	2.15%
	4	南瑞集团公司	971.01	3.85%	1.37%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924.88	3.67%	1.31%
	小计		**8,734.06**	**34.66%**	**12.35%**
2011年度	1	AOC	2,600.95	10.65%	4.72%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660.33	6.80%	3.01%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1,498.69	6.14%	2.72%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19.41	5.81%	2.58%
	5	南瑞集团公司	894.48	3.66%	1.62%
	小计		**8,073.86**	**33.06%**	**14.65%**

③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期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代理业务收入比	占整体业务收入比
2014年1-6月	1	小米通讯	20,525.70	66.46%	45.59%
	2	海康威视	927.49	3.00%	2.06%
	3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618.31	2.00%	1.37%
	4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609.98	1.98%	1.35%
	5	AOC	**535.87**	**1.74%**	**1.19%**
	小计		23,217.35	75.18%	51.56%
2013年度	1	小米通讯	32,450.81	58.67%	40.45%
	2	海康威视	2,528.74	4.57%	3.15%
	3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4.76	3.88%	2.67%
	4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1,331.12	2.41%	1.66%
	5	京东方	1,128.25	2.04%	1.41%
	小计		**39,583.68**	**71.57%**	**49.34%**
2012年度	1	小米通讯	25,524.08	56.10%	36.10%
	2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9.29	7.01%	4.51%
	3	京东方	1,242.57	2.73%	1.76%
	4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1,075.79	2.36%	1.52%
	5	海康威视	969.26	2.13%	1.37%
	小计		**32,000.99**	**70.33%**	**45.26%**
2011年度	1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6.13	11.94%	6.65%
	2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2,064.42	6.73%	3.75%

	3	HUA SHANG HANG\SHITONG	1,467.62	4.78%	2.66%
	4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93.73	4.54%	2.53%
	5	AOC	1,281.51	4.18%	2.33%
	小计		**9,873.41**	**32.17%**	**17.9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一代智能手机软件开发与热点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的公司。随着其新款手机的持续推出，对相应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加大。目前，小米通讯与公司交易主要是向苏州雷度采购其代理的太阳诱电品牌产品。统计数据中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

AOC：冠捷科技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为全球领先的专业显示设备提供商之一，提供 PC 显示器、液晶电视公共显示等视讯类产品。统计数据中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等。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不间断电源（UPS）开发、生产及经营的国际性厂商，统计数据中还包括其关联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飞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曾用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专门从事机、弹载计算机研制的专业科研生产机构。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专业物流公司，从事保税区仓储、货运代理及普通货运业务，为小米通讯指定的代其进口交易、付款、运输的合作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开拓者，拥有交换、换入、移动、数据、光通信等全系列通信产品。

HUA SHANG HANG、FORTUNE SHINE：曾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的企业；SHITONG 主要从事电容器原材料及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业务。SHITONG、FORTUNE SHINE 均受洪楚鹏控制，HUA SHANG HANG 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前受洪楚鹏控制，其后洪楚鹏将 HUA SHANG HANG60%股权转让给洪吉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机载火控和光电系统专业研究所，航空火控系统和光电系统产品重点研制生产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从事国家导弹武器控制系统专业技术及国家空天防御技术的开发、研制、生产、试验，统计数据中包括其下属多家研究院所。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移动电话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采购及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企业，主要负责母公司-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国内关联企业生产手机所需的各类电子元件采购及仓储服务。

京东方：中国知名的显示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覆盖各尺寸主流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企业。统计数据中包括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南瑞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二次设备、信息通信、智能化中低压电气设备、发电及水利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工程服务，是我国最大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自动化、轨道交通监控技术、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统计数据中包括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瑞航天（北京）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海康威视：领先的安防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摄像机/智能球机、光端机、DVR/DVS/板卡、网络存储、视频综合平台、中心管理软件等安防产品，并对金融、公安、电讯、交通、司法、教育、电力、水利、军队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统计数据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国内飞行参数记录系统研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以航空为主，军民结合，集科研生产为一体，具有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和批量生产的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的集国防尖端科技电子学系统的研究、设计、实验、生产于一体的多学科综合研究所。

以上各公司简介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状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当期新发生业务且进入自产业务或代理业务前十大的新增客户分别为2家、0家、0家及0家，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2,737.46万元、0万元、0万元及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年新发生业务且进入前十大客户家数（家）	-	-	-	2
其中：进入自产业务前十大客户家数（家）	-	-	-	-
进入代理业务前十大客户家数（家）	-	-	-	2
当年新发生业务且进入前十大的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	-	-	2,737.46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名称及其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新增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等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整体销售收入比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300.85	2.21%	2,064.42	3.75%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5	0.31%	673.04	1.20%

5、保荐机构对HUA SHANG HANG、SHI TONG、FORTUNE SHINE、上海给力物流等公司情况的核查

（1）HUA SHANG HANG、SHITONG、FORTUNE SHINE 基本情况

①HUA SHANG HANG

2009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华商行科技有限公司（HUA SHANG HANG）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洪楚鹏，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2011 年 4 月，HUA SHANG HANG 更名为深圳市华商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洪楚鹏持股 40%，

洪吉鹏持股 6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郭佳莉，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0 楼 05、06 单元。

②SHITONG

2009年12月1日，SHITONG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编号为1397019，公司股本10,000港元，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17-19号宝勒商业大厦13层B室，实际控股人为洪楚鹏，主要从事电容器原材料及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业务。

③FORTUNE SHINE

2005 年 10 月 17 日，FORTUNE SHINE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编号为 1001636，股本 10,000 港元，实际控制人为洪楚鹏，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333 号登富商业大厦 2 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因业务调整， 2012 年 5 月 4 日 FORTUNE SHINE 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

（2）上海给力物流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北路 199 号 9 幢 101 室 B 部分，股东为杜渊、胡伟诚，法定代表人为杜渊，经营范围为：保税区内仓储业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保税区内货物分拨；转口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旅行用品的加工和装配；民用航空器及零配件（专项审批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塑料粒子等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FORTUNE SHINE、HUA SHANG HANG、SHITONG、上海给力物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FORTUNE SHINE、HUA SHANG HANG、SHITONG、给力物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0.48	11.63%	0.43	-2.27%	0.44	18.92%	0.37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0.07	16.67%	0.06	-14.29%	0.07	-30.00%	0.10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95.55	6.26%	89.92	34.81%	66.70	75.16%	38.08

注：由于各类陶瓷电容器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上表所列产品价格为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自产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陶瓷粉末、电极材料、电容器芯片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所需原辅材料的产品质量与供货速度。

公司自产业务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分别来自于相关区域电力、自来水等公共部门，供应充足且稳定可靠。公司构建双回路供电线路来更好地保障生产电力的供应。

2、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	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电容器芯片	万只	105,135.84	0.04	170,475.50	0.04	185,826.16	0.04	114,352.54	0.07
内电极	kg	759.05	36,105.76	895.78	34,891.30	1,046.89	32,963.17	1,197.41	32,555.10
外电极	kg	1,163.50	4,511.40	1,630.50	4,763.40	1,073.05	6,112.74	1,289.19	5,980.28
陶瓷粉末	kg	3,000.00	1,008.87	11,493.71	515.20	6,607.38	756.52	8,856.65	355.92
电	千瓦时	1,283,318.04	0.71	2,603,907.20	0.72	2,131,618.70	0.73	1,818,849.54	0.68
水	吨	7,523.00	1.79	16,760.00	1.77	15,159.00	1.70	13,534.00	1.71

注：陶瓷粉末会因为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陶瓷粉末	131.17	2.10%	237.34	2.04%	199.43	1.64%	202.58	1.53%
内电极	1,460.85	23.37%	2,389.47	20.57%	2,337.18	19.17%	2,624.30	19.82%
外电极	330.39	5.29%	534.25	4.60%	535.42	4.39%	550.81	4.16%
电容器芯片	3,532.31	56.51%	6,820.52	58.71%	7,552.53	61.96%	8,771.96	66.25%
电	90.73	1.45%	187.52	1.61%	155.05	1.25%	123.49	0.93%
水	1.35	0.02%	2.96	0.03%	2.57	0.02%	2.32	0.02%

注：因子公司不从事生产，营业成本为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成本（扣除外购产品）。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情况

（1）发行人总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整体业务采购比
2014 年 1-6 月	1	太阳诱电（注 1）	24,736.43	72.81
	2	KEMET（注 2）	2,356.97	6.94
	3	AVX（注 3）	2,074.89	6.11
	4	SHITONG	1,532.13	4.51
	5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15.60	3.58
	小计		**31,916.02**	**93.94**
2013 年度	1	太阳诱电	38,346.09	69.82
	2	KEMET	5,140.42	9.36
	3	AVX	3,904.56	7.11
	4	SHITONG	1,925.20	3.51
	5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74.17	2.32
	小计		**50,590.44**	**92.11**
2012 年度	1	太阳诱电	34,064.09	69.44
	2	KEMET	4,511.29	9.20
	3	AVX	3,170.41	6.46
	4	SHITONG	2,256.18	4.60
	5	TDK （注 4）	891.87	1.82
	小计		**44,893.84**	**91.51**

2011 年度	1	太阳诱电	12,693.48	35.27
	2	KEMET	8,892.68	24.71
	3	AVX	8,295.97	23.05
	4	TDK	1,370.30	3.81
	5	SHITONG	1,215.24	3.38
	小计		**32,467.68**	**90.22**

（2）发行人自产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时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自产业务采购比	占整体业务采购比
2014 年 1-6 月	1	太阳诱电	2,068.64	27.34	6.09
	2	SHITONG	1,532.13	20.25	4.51
	3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15.60	16.07	3.58
	4	KEMET	717.14	9.48	2.11
	5	AVX	516.44	6.83	1.52
	小计		**6,049.95**	**79.96**	**17.81**
2013 年度	1	太阳诱电	3,077.33	27.51	5.60
	2	SHITONG	1,925.20	17.21	3.51
	3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74.17	11.39	2.32
	4	AVX	1,241.66	11.10	2.26
	5	KEMET	785.90	7.03	1.43
	小计		**8,304.27**	**74.23**	**15.12**
2012 年度	1	太阳诱电	3,513.20	30.42	7.16
	2	SHITONG	2,214.60	19.17	4.51
	3	AVX	1,450.18	12.56	2.96
	4	KEMET	865.67	7.50	1.76
	5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79.50	5.88	1.39
	小计		**8,723.15**	**75.53**	**17.78**
2011 年度	1	AVX	3,629.21	26.00	10.08
	2	KEMET	3,588.01	25.71	9.97
	3	太阳诱电	3,555.83	25.48	9.88
	4	SHITONG	1,205.86	8.64	3.35
	5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注 5）	288.52	2.07	0.80
	小计		**1,2267.43**	**87.89**	**34.09**

（3）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时期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代理业务采购比	占整体业务采购比
2014 年 1-6 月	1	太阳诱电	22,667.79	85.84	66.72
	2	KEMET	1,639.83	6.21	4.83
	3	AVX	1,558.45	5.90	4.59
	4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0.46	0.35
	5	深圳市承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6）	101.33	0.38	0.30
	小计		**26,087.65**	**98.79**	**76.79**
2013 年度	1	太阳诱电	35,268.76	80.64	64.21
	2	KEMET	4,354.52	9.96	7.93
	3	AVX	2,662.90	6.09	4.85
	4	TDK	754.47	1.73	1.37
	5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0.44	0.35
	小计		**43,231.64**	**98.84**	**78.71**
2012 年度	1	太阳诱电	30,550.89	81.45	62.28
	2	KEMET	3,645.62	9.72	7.43
	3	AVX	1,720.23	4.59	3.51
	4	TDK	829.99	2.21	1.69
	5	LONG LEA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345.99	0.92	0.71
	小计		**37,092.72**	**98.90**	**75.61**
2011 年度	1	太阳诱电	9,137.65	41.48	25.39
	2	KEMET	5,304.67	24.08	14.74
	3	AVX	4,666.77	21.19	12.97
	4	TDK	1,370.30	6.22	3.81
	5	ZH ASCEND（HONGKONG）CO.,LTD	355.15	1.61	0.99
	小计		**20,834.54**	**94.58**	**57.90**

注 1：太阳诱电包括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太阳诱电（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太阳诱电有限公司等。

注 2： KEMET 包括 KEMET ELECTRONIC MARKETING（S）PTE LTD、基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3： AVX 包括 AVX/KYOCERA ASIA LTD、安施（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注 4：TDK 包括东电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K（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香港东电化有限公司、无锡东电化兰达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 5：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的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及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承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承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除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发行人采购自太阳诱电超过 50%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状况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分别达到了70%、90%以上，故着重分析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状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当期新发生业务且进入自产业务或代理业务前五大的新增供应商分别为0家、2家、0家及0家，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0万元、1,025.49万元、0万元及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当年新发生业务且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家数（家）	-	-	2	-
其中：进入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家数（家）	-	-	1	-
进入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家数（家）	-	-	1	-
当年新发生业务且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	-	1,025.49	-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之比
广铭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79.50	1.39%
LONG LEA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45.99	0.71%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环境因素及危害识别、评价及更新程序》、

《环境与安全管理方案评审程序》、《电气安全管理程序》、《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程序》、《运输、仓储安全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日常生产安全及预防、紧急事件处理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200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制订《环境因素及危害识别、评价及更新程序》、《环境与安全管理方案评审程序》、《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电容器的生产，部分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存在电镀工艺，2009-2011年公司将表面处理环节外包给专业电镀企业代为加工。2012年，为有效保障产品电镀工艺质量，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租赁厂房自行加工。2012年3月30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函【2012】书4号），同意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电镀项目在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1号电镀厂房内，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

2012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4 月 1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防函【2012】107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3】20 号）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4】30 号）：经核查，在核查期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984.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50.9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39.67	1,981.44	191.17	10,867.06
机器设备	5,850.12	2,238.26	-	3,611.86
运输工具	713.31	234.65	-	478.66
办公设备	1,243.34	701.05	-	542.29
电子设备	1,120.88	572.13	-	548.7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16.96	14.60	-	2.35
合　计	**21,984.28**	**5,742.13**	**191.17**	**16,050.97**

1、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	成新率	是否设定他项权利
气氛控制高温烧结炉	1	96.83%	无
气氛控制高温去胶炉	1	95.25%	无
高温输送烧附炉	1	95.25%	无
贴片机	1	91.29%	无
JT 特制高温氮气回流焊机	1	91.29%	无
升降高温炉	2	86.54%	无
淤浆干燥装置	1	85.75%	无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1	85.75%	无
喷枪	2	85.75%	无
循环式高温烧结炉	1	84.96%	无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84.96%	无
研磨机	2	84.96%	无
纳米级陶瓷研磨机	3	84.96%	无
微米级高速珠磨机	3	84.96%	无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79.42%	无

平台式单槽沾银机	1	78.62%	无
高温炉	1	78.62%	无
纳米级陶瓷研磨机	1	77.04%	无
高精度 1/2 自动印刷机	1	73.08%	无
电子薄膜陶瓷成型设备	1	71.50%	无
气氛控制高温去胶炉	1	63.58%	无
纳米级陶瓷研磨机	2	63.58%	无
薄胶盘自动端银机	1	59.51%	无
变温层合机	1	57.25%	无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57.25%	无
气氛控制烧附炉	1	57.25%	无
气氛控制高温升降烧结炉	1	57.25%	无
气氛控制高温去胶炉	1	57.25%	无
高精密陶瓷电容切片机	1	57.25%	无
超薄陶瓷制膜机	1	55.99%	无
纳米级陶瓷研磨机	1	55.67%	无
高精度自动对位积层机	2	55.67%	无
高精度电极自动对位印刷机	1	55.67%	无
高温炉（烧结）	1	44.58%	无
半导体晶圆检测仪	1	42.21%	无
高温炉	1	39.04%	无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

序号	证书号码	位　置	面积（M^2）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1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 201004971 号	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 112 号	3,689.48	无	火炬电子
2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 201005833 号	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5,355.57	抵押	火炬电子
3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 201015894 号	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9,849.37	抵押	火炬电子
4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 201114432 号	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 112 号	2,480.23	抵押	火炬电子
5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92511 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3 号楼 1 至 7 层全部	1,921.93	抵押	火炬电子
6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785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1 室	252.93	抵押	厦门雷度

序号	证书号码	位　置	面积（M^2）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7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09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3 号车位	41.94	无	厦门雷度
8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10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2 号车位	41.94	无	厦门雷度
9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11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5 室	166.26	抵押	厦门雷度
10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12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4 室	236.2	抵押	厦门雷度
11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13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3 室	253.15	抵押	厦门雷度
12	厦国土房证第 00704814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 202 室	112.79	抵押	厦门雷度
13	厦国土房证第 00923980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7 号车位	41.92	无	厦门雷度
14	厦国土房证第 00923982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1 号车位	41.94	无	厦门雷度
15	厦国土房证第 00923984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8 号车位	41.93	无	厦门雷度
16	厦国土房证第 01007170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9 号车位	41.93	无	厦门雷度
17	厦国土房证第 01007183 号	湖里区枋钟路 2372 号地下一层第 416 号车位	41.92	无	厦门雷度
1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7627 号	苏州世纪金融大厦 1 幢 1117 室	161.51	无	苏州雷度
1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7629 号	苏州世纪金融大厦 1 幢 1118 室	161.51	无	苏州雷度
2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7634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馨都广场 4 幢 2305 室	153.55	无	苏州雷度
2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36568 号	苏州世纪金融大厦 1 幢 1116 室	161.51	无	苏州雷度
22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999 号	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 1 号楼	150.71	无	泉州火炬
2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2-52-1-11505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1505 室	64.9	无	泉州火炬
24	注册摘要编号 12072700360859	香港九龙敬业街 55 号皇庭广场 19 层 B 座	-	抵押	火炬国际
25	注册摘要编号 12101900480014	香港九龙骏业街 60 号骏运工业大厦 4 层 C 室	-	抵押	火炬国际

（2）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泉国用（2010）第 100152 号）的土地上建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原用于出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计划将该房产拆除后重建。针对发行人该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出具《承诺函》：“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因该处无证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行政处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该处无证房产致使第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没有房屋权属证明并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福建省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	火炬电子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第一期 1 幢	400,000	2014.1.1-2014.12.31	厂房
2	泉州市鲤城区辉达调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火炬电子	泉州市江南高新电子园区紫华路 7 号	12,000	2014.2.23-2015.2.28	仓库
3	魏华	火炬电子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6 号 1 栋 4 单元 25 层 3 号	38,400	2014.4.16-2015.4.15	办公
4	李海强	火炬电子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米兰映像 1-1-2501	48,000	2014.9.1-2015.8.31	员工住所
5	苏州工业园区中安监控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雷度	苏州唯新路 129 号	79,800	2014.9.30-2017.9.29	仓库
6	张璐	苏州雷度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星湖国际 37 幢 2402	53,053.2	2014.3.17-2015.3.16	员工住所
7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雷度	杭州市滨江区银爵世纪公寓 2 幢 1 单元 2702 室	50,160	2014.4.16-2015.4.15	员工住所
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雷度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 28 号楼 G-30 单元部分	190,536	2014.1.1-2015.12.31	办公
9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雷度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 B4 栋三楼 A 区 2 号厂房及配套 B1 栋宿舍六楼（603 号）	84,000	2014.3.1-2016.2.29	办公及员工住所
10	杨嘉禄	厦门雷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105	774,194.4（租金前两年不变）	2013.8.1-2018.7.31	办公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313.06 万元。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火炬工业区	151.00	21.61	129.39
土地使用权—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	484.30	67.03	417.27
土地使用权—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	1,428.22	66.65	1,361.57
土地使用权—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473.83	100.60	373.22
商标权	1.77	1.34	0.43
专利权	15.14	8.32	6.82
计算机软件	104.28	79.92	24.36
合　计	**2,658.54**	**345.48**	**2,313.06**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1	泉国用（2008）第 100123 号	3,158.00	2054-03-10	出让	抵押	火炬电子
2	泉国用（2008）第 100145 号	12,447.10	2055-06-09	出让	抵押	火炬电子
3	泉国用（2009）第 100023 号	724.20	2054-03-10	出让	无	火炬电子
4	泉国用（2010）第 100152 号	12,290.80	2054-03-10	出让	抵押	火炬电子
5	泉国用（2012）第 100041 号	25,331.10	2062-03-19	出让	无	火炬电子
6	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800352 号	1,169.84	2053-10-23	出让	抵押	火炬电子
7	苏工园国用（2009）第 27295 号	21.40	2046-12-31	出让	无	苏州雷度
8	苏工园国用（2009）第 27297 号	21.40	2046-12-31	出让	无	苏州雷度
9	苏工园国用（2009）第 27302 号	78.31	2066-12-31	出让	无	苏州雷度
10	苏工园国用（2010）第 38704 号	21.40	2046-12-31	出让	无	苏州雷度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所有者	权利起止期限

1	100554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3-03-01 至 2023-02-28
2	3101679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3-05-14 至 2023-05-13
3	3136853		第 35 类	火炬电子	2013-12-07 至 2023-12-06
4	3502990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04-09-07 至 2014-09-06
5	11223918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3-12-14 至 2023-12-13
6	10690090	TORCH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4-02-28 至 2024-02-27
7	10690055	火炬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4-03-28 至 2024-03-27
8	11783247	香沉匯	第 43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9	11783201	香沉匯	第 4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0	11783153	香沉匯	第 35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1	11783124	香沉匯	第 30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2	11783052	香沉匯	第 29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3	11782971	香沉匯	第 2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4	11782905	香沉匯	第 20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5	11384738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6	11789402		第 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7	11789423		第 7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8	11789442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19	11789491		第 42 类	火炬电子	2014-05-07 至 2024-05-06

20	11893853		第 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28 至 2024-05-27
21	11900265		第 7 类	火炬电子	2014-05-28 至 2024-05-27
22	11893849	TORCH	第 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28 至 2024-05-27
23	11893842	火炬电子	第 1 类	火炬电子	2014-05-28 至 2024-05-27
24	11900326	火炬电子 TORCH ELECTRON	第 9 类	火炬电子	2014-05-28 至 2024-05-27
25	11893866		第 35 类	火炬电子	2014-06-28 至 2024-06-27
26	11893881		第 42 类	火炬电子	2014-06-28 至 2024-06-27
27	11900245	TORCH	第 7 类	火炬电子	2014-08-28 至 2024-08-27
28	11900240	火炬电子	第 7 类	火炬电子	2014-08-28 至 2024-08-27
29	8083989	雷度	第 3 类	厦门雷度	2011-02-28 至 2021-02-27
30	8084042	雷度	第 5 类	厦门雷度	2011-02-28 至 2021-02-27
31	8102454	雷度	第 7 类	厦门雷度	2011-03-14 至 2021-03-13
32	6686434	雷度	第 9 类	厦门雷度	2010-05-28 至 2020-05-27
33	8102497	雷度	第 10 类	厦门雷度	2011-05-14 至 2021-05-13
34	8102537	雷度	第 16 类	厦门雷度	2011-03-28 至 2021-03-27
35	6686432	雷度	第 35 类	厦门雷度	2010-09-07 至 2020-09-06
36	8102615	雷度	第 39 类	厦门雷度	2011-03-14 至 2021-03-13
37	8083972	LETDO	第 3 类	厦门雷度	2011-02-28 至 2021-02-27
38	8084052	LETDO	第 5 类	厦门雷度	2011-02-28 至 2021-02-27
39	6686433	LETDO	第 9 类	厦门雷度	2010-09-28 至 2020-09-27
40	8102469	LETDO	第 10 类	厦门雷度	2011-03-14 至 2021-03-13
41	8102530	LETDO	第 16 类	厦门雷度	2011-03-28 至 2021-03-27

42	6686431	LETDO	第 35 类	厦门雷度	2011-02-14 至 2021-02-13
43	8102599	LETDO	第 39 类	厦门雷度	2011-03-14 至 2021-03-13

注：第 4 项已在商标局网站公告完成商标续展工作，但尚未收到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书。

第 20 至 28 项已在商标局网站公告商标专用权期限等信息，且公司确认已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尚未收到相关商标注册证书。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利用幕式淋涂制造多层陶瓷元件的方法和装置	ZL 200610135291.0	发明	2006-12-05	发行人
2	片式陶瓷电容器倒角方法	ZL 201010224419.7	发明	2010-07-08	发行人
3	一种陶瓷电容器引脚成型设备及成型方法	ZL 201110442665.4	发明	2011-12-27	发行人
4	一种高介电常数 X8R 型 MLCC 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146787.3	发明	2012-05-14	发行人
5	一种具有线性容温变化率的温度补偿型电容器介质及其制备方式	ZL 201210382519.1	发明	2012-10-10	发行人
6	多层陶瓷电容器	ZL 200620156443.0	实用新型	2006-12-05	发行人
7	具有安全失效模式的层叠陶瓷电容器	ZL 200720007694.7	实用新型	2007-07-20	发行人
8	用于陶瓷元件生产的切刀	ZL 201020226593.0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9	用于陶瓷薄膜生产的喷枪垫片	ZL 201020226605.X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0	用于多层陶瓷元件生产的干式水均压载板	ZL 201020226614.9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1	用于多层陶瓷元件生产的叠压机载板	ZL 201020226624.2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2	一种贴片电容	ZL 201020226632.7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3	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ZL 201020226674.0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4	用于幕式淋膜法制造多层陶瓷元件的载板	ZL 201020226641.6	实用新型	2010-06-09	发行人
15	陶瓷电容器的内电极图形	ZL 201020232570.0	实用新型	2010-06-17	发行人
16	用于淋幕法制造多层陶瓷元件的载板过桥后调整装置	ZL 201020232122.0	实用新型	2010-06-17	发行人
17	用于幕式淋涂法制造多层陶瓷元件的淋膜过渡装置	ZL 201020232568.3	实用新型	2010-06-17	发行人
18	用于幕式淋涂法制造多层陶瓷元件的卸料槽装置	ZL 201020232139.6	实用新型	2010-06-17	发行人
19	水平堆叠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004579.0	实用新型	2011-01-10	发行人
20	一种大容量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004565.9	实用新型	2011-01-10	发行人
21	一种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004777.7	实用新型	2011-01-10	发行人

22	一种水平堆叠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004840.7	实用新型	2011-01-10	发行人
23	一种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004838.X	实用新型	2011-01-10	发行人
24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滤波电路板	ZL 201120062517.5	实用新型	2011-03-10	发行人
25	一种用于插针式连接器的滤波电路板	ZL 201120063443.7	实用新型	2011-03-10	发行人
26	一种抗电磁干扰连接器	ZL 201120063444.1	实用新型	2011-03-10	发行人
27	用于制造陶瓷电容器的焊接框架	ZL201120411506.3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28	一种陶瓷电容器引脚	ZL201120411514.8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29	一种陶瓷电容器框架	ZL201120411534.5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0	陶瓷电容器焊接框架	ZL201120411554.2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1	用于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焊接框架	ZL201120412892.8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2	一种用于制造陶瓷电容器的焊接框架	ZL201120412893.2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3	一种陶瓷电容器焊接框架	ZL201120412909.X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4	陶瓷电容器	ZL201120412922.5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5	一种用于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焊接框架	ZL201120413129.7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6	一种陶瓷电容器	ZL201120413130.X	实用新型	2011-10-26	发行人
37	用于陶瓷电容器生产的装片夹具	ZL 201120455437.6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38	用于陶瓷电容器生产的清洗夹具	ZL 201120455517.1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39	用于陶瓷电容器制造的焊接夹具	ZL 201120456479.1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0	用于陶瓷电容器制造的周转夹具	ZL 201120455425.3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1	陶瓷电容器框架	ZL 201120455542.X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2	一种方便掰除框架废料的陶瓷电容器焊接框架	ZL 201120456305.5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3	用于陶瓷电容器制造的周转夹具支架	ZL 201120455247.4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4	一种方便安装的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456321.4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5	一种立体式堆叠陶瓷电容器	ZL 201120456487.6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6	一种陶瓷电容器框架结构	ZL 201120456480.4	实用新型	2011-11-17	发行人
47	一种陶瓷电容器引脚成型设备	ZL 201120552525.8	实用新型	2011-12-27	发行人
48	一种新型陶瓷电容器	ZL201220161067.X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49	一种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焊接框架	ZL201220161098.5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0	一种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161099.X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1	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161106.6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2	一种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161737.8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3	一种片式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161740.X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4	一种改进的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161794.6	实用新型	2012-04-17	发行人
55	一种高过载冲击陶瓷电容器	ZL 201220215409.1	实用新型	2012-05-14	发行人
56	陶瓷精密电容器（CT4203)	ZL 201030205616.5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57	陶瓷精密电容器（CT4302)	ZL 201030205618.4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58	陶瓷精密电容器（DIP 封装）	ZL 201030205620.1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59	陶瓷精密电容器（DOP 封装）	ZL 201030205627.3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60	陶瓷精密电容器（CT4502）	ZL 201030205628.8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61	陶瓷精密电容器（CC4901）	ZL 201030205629.2	外观设计	2010-06-09	发行人
62	陶瓷精密电容器（CT4602）	ZL201230166830.3	外观设计	2012-05-14	发行人

八、公司具有的各种资质情况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军工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有效时间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5 日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9 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总装备部	2014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	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1 月 17 日（2006 年 1 月 18 日首次获得）（注 1）
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QPL）合格证书	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0 日首次获得）

注 1：201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监督检查机构广州审查部对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认证合格资格延续申请进行文件审查和评审，认为该生产线符合规定条件，出具了《生产线认证合格资格延续评审合格报告》（军审认字（2011）053 号），并向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建议向火炬电子换发《生产线认证合格证书》，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自营进出口权

2014 年 4 月 11 日，火炬电子更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01457748，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156202362，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5960426，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持有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泉州火炬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00395042，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28647627，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5960425，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并持有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了火炬电子实验室及福建省陶瓷电介质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其代表产品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多项产品获得了国家、省级荣誉。同时，公司成功获得了 62 项专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一系列的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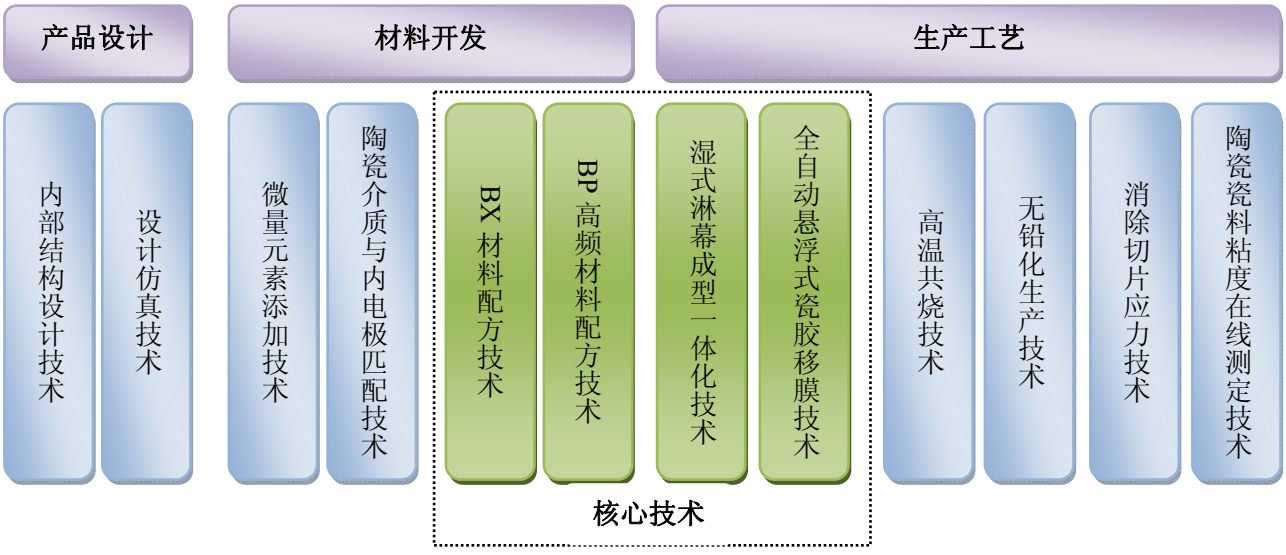

1、核心技术

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序一般包括“瓷粉精炼、介质层制作、电极制作、叠层（堆叠）、切片、脱脂、烧结、端头制作、检测测试”等，各道工序中

的工艺技术选择，决定了电容器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寿命及可靠性等性能指标，其中最主要工序为“介质层制作、电极制作和叠层”。这三道工序的工艺技术选择，被电容器行业称为“核心工序”，该部分工序的先进性是实现高质量的先决条件。

（1）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技术

2003 年，公司凭借多年累积的陶瓷电容器生产经验，在“湿式印刷工艺”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发明了“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并申请了发明专利。

“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技术，用淋幕的方法将陶瓷介质成膜，并在湿的状态下，再将电容器的金属电极印制上，通过循环多次淋幕，多次印制，交替进行。该工艺的先进性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电容器介质层的制作和电极的制作均在湿的状态下进行，然后通过凉干，层与层之间自然结合，不需要物理压合，结合力强，不出现分层，解决了困扰业界多年的“电容器内部分层”问题。

②电容器介质层成膜制作过程中，陶瓷浆料的粘度和淋膜速度可实现在线控制（湿式印刷法及其他方法至今仍难以实现连续在线控制），确保电容器介质层的均匀性和前后层的一致性，最终保证产品参数的一致性。

2003 年公司利用上述核心技术获得总装备部的立项，通过近三年的建设，于 2006 年通过总装备部组织的验收，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高，目前仅有美国、英国等国家少数厂商拥有和运用相似技术。该技术已被运用在公司“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上。

（2）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工艺技术

火炬电子通过技术引进和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上最新最先进的“瓷胶移膜工艺”技术、设备，建设一条“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法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该工艺的先进性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无张力转移堆叠技术：以卷式胶膜为载体，通过涂布获得陶瓷介质层连续

性卷材，膜厚可做到小于 4μm，在实现介质层的超薄制作的同时，利用一种特别的技术，实现超薄瓷膜的无张力转移堆叠。

②“同层等高”技术：通过印制电极的同时套印瓷浆，使得每一层的电极厚度差被瓷浆垫平，做到每一层等高，可实现 500 层，并提高堆叠精度，可实现 500 层堆叠重合误差小于 20μm。

“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工艺”技术，从根本上解决超薄瓷膜转移过程中张力变化的难题，实现了电容器超大容量和高可靠两者的兼容。该技术水平较高，已成功运用在公司“高可靠超大容量的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上。

（3）BX 材料配方技术

BX 材料是一种高性能要求的军用标号，属于公司独立研发的高可靠材料配方，是核心技术之一。该材料在 10MHz 频段下能很好的工作，电压容量特性也比一般要求(民用标号)优良;其电压特性在额定电压下小于 25%，K 值 1800±200，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4157 规定的材料要求。该材料适用中高温烧结，公司采用该材料生产宇航级片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 2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获得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宇航级质量认证（QPL）。

（4）BP 高频材料配方技术

BP 材料是一种高性能要求的军用标号，属于公司独立研发的材料配方，是核心技术之一。该材料适用中高温烧结，是一种高稳定、高频特性好、零温漂、高可靠的材料配方。公司采用该材料生产宇航级片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 1 类多层陶瓷电容器，获得了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宇航级质量认证（QPL）。

3、与上述核心技术配套的其他关键技术

（1）高温共烧技术（HTCC）

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高温共烧技术（HTCC），将电容器的金属电极和陶瓷介质一同处于一个可控的气氛下，采用高温烧结，使电容器的电极与介质形成一个整体（即形成独石结构），完成了电容器芯片的制造，实现了产品的高可靠。

（2）消除切片应力技术

在电容器芯片切割的工艺中，目前业界均采用“直刀法”，这种方法用在切割 3 毫米以下厚度芯片是不会出现不良问题，而且效率较高；但用在切割 3 毫米以上厚度产品时，就会出现刀具挤压应力，可能造成电容器的损伤，存在可靠性隐患。公司在切割 3 毫米以上产品时均采用“圆刀法”，利用圆刀片上的齿锋，在完成芯片切割同时将瓷屑排出，消除切割时产生的挤压应力。

（3）陶瓷浆料粘度在线测定技术

电容器的生产过程，陶瓷浆料的粘度变化直接影响到电容器的“质量一致性”和“可靠性水平”，如何确保陶瓷浆料的粘度在连续的生产中不发生变化，实现其粘度的在线测定变得尤为重要。该技术可实现粘度在线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可靠、稳定。

（4）无铅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使电容器产品能满足欧盟 ROHS 标准，解决了无铅产品中常见的应力和镀层致密度等关键问题，实现了产品的无铅化，达到欧盟对产品环保的要求。

（5）微量元素添加技术

微量元素添加技术，是火炬电子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而形成的自己独有的技术，应用在瓷浆的配制中，有效控制微量元素添加过程中的均匀性和控制分子之间内聚力，改善了瓷浆成膜后的表面张力，保证产品特性的一致性，确保产品质量达到高可靠水平。

（6）陶瓷介质与内电极匹配技术

陶瓷介质与内电极匹配技术一方面是通过调整内电极浆料的固含量，来满足不同组别瓷粉配方的烧结条件；另一方面是通过在内电极浆料中掺入瓷粉的方法，达到匹配金属电极与陶瓷介质二种不同的材质在烧结过程中的产生膨胀应力，实现完美的烧结。

（7）电容器内部结构设计技术

在产品内部结构设计中，火炬电子把多项设计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中，达到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的目的，具体如下：

①内电极的串、并联结构设计：即在一只电容器内部设计多只电容器的串联，达到提高电容器的耐电压和提高电容器的安全系数；当串联中的其中一只电容意外击穿损坏时，另一只还可以起着保护的作用。

②开路式设计：即公司为宇航级电容器采用的一种“具有安全失效模式的电容器内部特殊设计”，该设计将电容器最容易受外力损坏端头部位（45 度角裂痕）的内电极位置错开，避免电容器出现 45 度角裂痕，可能造成电容器处于“短路失效模式”，有了开路式设计的电容器端头受到损坏时，能将“短路失效模式”转变为“开路失效模式”或“降容失效模式”从而可避免故障的扩大；该技术已获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③内电极层厚度设计、内电极形态设计、大、小电极设计等诸多的设计应用，保证了火炬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可靠性水平，且大大提高产品的成品率。

（8）设计仿真技术

将用户对多层陶瓷电容器提出的特殊要求（产品的性能指标），通过自主研发的设计软件与 CAD 相结合，经计算机分析仿真后得出最佳结构，再根据图形与数据选择合适的材料组成和工艺参数，在制作中只需要微调就可以实现预期的性能目标。该技术既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又可针对不同的用户与市场需求快速有效地进行设计开发。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所处阶段
1	宇航级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品通过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认定委员会 QPL 认证；	大批量
2	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品通过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认定委员会 QPL 认证；	大批量
3	国军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	大批量
4	国军标模压径向引线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	大批量
5	军用七专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航天、航空、遥控、遥测、雷达等军事地面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6	军用七专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航天、航空、遥控、遥测、雷达等军事地面设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7	军用筛选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8	军用筛选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9	一般军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一般军事装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10	一般军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企业军标产品，专门应用于一般军事装备及民用高端设备；	大批量
11	独石电容器	国标产品，取得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等级达六级，属民用工业级产品，应用于民用设备；	大批量
12	CT41 型、CC41 型片式电容器	国标产品，取得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等级达六级，应用于民用设备；	大批量
13	CT48 型、CC48 型高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最高额定电压可达到 3,000V，属民用工业级，应用于民用高端设备；	批量
14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公司 2009 年推出的产品，该产品技术起点高、目前仅有少量国外厂商能提供类似产品；	优先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15	CCJ 型精密陶瓷电容器	公司 2011 年研发成果，该产品最高电容值是同类产品的 56 倍，属国内首创产品；	优先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16	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	公司 2013 年研发成果，属国内首创产品	优先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三）本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应用广泛，技术成熟度较高，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高温 MLCC 陶瓷电容器材料	1、采用固相法生产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 2、采用球磨工艺对瓷粉材料一致性研究，确定工艺参数； 3、可替代进口材料，产品最高工作温度可达到 150℃和 200℃；	已经完成样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	批量生产
军用等级贱金属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开发	1、采用纳米级颗粒混合分散技术，使颗粒均匀分散，不团聚在一起； 2、采用多层高精度堆叠控制技术，减少误差，达到图形统一、整齐； 3、采用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实现产品厚度薄、均匀性好、电容量大； 4、采用镍金属作为内电极材料，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内电极印刷层数，提高电容量； 5、采用新型结构的陶瓷元件切刀，不易产生毛边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6、产品最大尺寸 2225，最大电容量达到 22μF；	已经完成样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	填补国内空白批量生产

抗高过载陶瓷电容器	1、可承受高达 100000g 的机械冲击； 2、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 3、产品安装方便，无需特别设计；	已经完成样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	批量生产
模压脉冲功率电容器	1、采用脉冲功率电容器芯片，进行模压封装,封装形式采用模压表贴标准封装； 2、额定电压：4000V； 3、采用本企业多芯组瓷介电容器的制造技术，并以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模压封装工艺技术指导本项目开发；	研发试制阶段	批量生产
薄层多芯组电容器	1、厚度为 1.5mm、2.0mm、2.5mm；封装形式采用环氧模压封装，表面贴装； 2、工作温度：-55℃～85℃； 3、采用本企业多芯组瓷介电容器的制造技术，并以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模压封装工艺技术指导本项目开发；	研发试制阶段	批量生产
AC 交流电容器瓷粉	1、与高校共同开发 AC 交流电容器瓷粉配方，采用 XRD、SEM、TEM、EDS 等分析手段对 MLCC 材料与元件进行结构与性能分析； 2、制出符合技术要求的 AC 交流电容器瓷粉并进行 MLCC 化测试； 3、工作温度：-55℃～125℃；	研发试制阶段	批量生产
低介高频高 Q 瓷粉	1、与高校共同开发高频高 Q MLCC 用瓷粉，制出符合特性要求的高频高 QMLCC 用瓷粉； 2、工作温度:-55℃～125℃； 3、烧结温度：≤1300℃；	研发试制阶段	批量生产
镍电极小体积大容量多层瓷介电容器	1、采用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采用 BME 材料及配套技术； 2、按国军标要求开发； 3、工作温度：-55℃～125℃。	研发试制阶段	批量生产

（四）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4 项，参与起草或修订国家军用标准通用规范 4 项，主导起草行业军用详细规范 8 项，主导起草国家军用标准详细规范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进展情况
1	《含宇航级的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6788-2009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2	《高可靠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4157A-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3	《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多层片式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192B-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4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468A-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5	《CCS410805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6	《CCS411206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2-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7	《CCS411210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3-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8	《CCS411812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4-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9	《CCS412220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5-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0	《CCS412225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6-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1	《CTS410805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7-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2	《CTS411206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8-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3	《CTS411210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9-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4	《CTS411812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0-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5	《CTS412220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1-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6	《CTS412225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2-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7	《CCS405 型高可靠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3-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8	《CCS406 型高可靠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4-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19	《CCS407 型高可靠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5-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20	《CTS405 型高可靠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6-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21	《CTS406 型高可靠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7-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22	《CTS407 型高可靠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157/18-2011	国家军用标准	已经发布
23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1 部分：分规范 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GB/T21041-2007	国家标准	已经发布
24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2 部分：分规范 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GB/T21042-2007	国家标准	已经发布
25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1-1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评定水平 EZ》GB/T21038-2007	国家标准	已经发布
26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2-1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评定水平	国家标准	已经发布

	EZ》GB/T21040-2007		
27	《CCK401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1-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28	《CCK402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2-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29	《CCK403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3-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0	《CCK404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4-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1	《CCK405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5-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2	《CCK406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6-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3	《CCK407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GJB468/7-201X	国家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4	《CCK410805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5	《CCK411206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6	《CCK411210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7	《CCK411812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8	《CTK410805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39	《CTK411206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40	《CTK411210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41	《CTK411812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SJ XXXX-201X	行业军用标准	标准报批阶段

（五）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副总工负责，下设产品研发部、科技合作部、科技管理部。

序号	名称	职能
1	产品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工作
2	科技合作部	负责电子行业信息、标准的收集，中长期新材料研发战略规划，项目立项与实施，产品技术分析及产业化技术支持，技术文件、标准的编制、评审及团队建设、人才培养
3	科技管理部	负责行业标准及相关信息收集与管理，研发项目阶段评审组织，技术管理，外联关系维护，专利技术申报与管理，标准化工作职责

（六）研发方面的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生产，持续加大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36.23	1,289.22	1,216.98	918.46
营业收入（万元）	15,123.64	26,581.56	26,177.58	25,841.29
占比（%）	4.21	4.85	4.65	3.55

注：因为公司子公司不涉及自产业务，本处采用的营业收入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七）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如下：

1、完善的人才储备及使用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再学习的机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有技术人员 107 人，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研究开发团队。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实施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育战略。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以帮助新员工适应公司、迅速提高业务技能达到岗位要求，并具有与质量体系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意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计划，举办定期、非定期再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对外采用外聘技术顾问等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以壮大公司的科研队伍，更全面地接触和了解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团队整体实力。

在创新激励方面，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专利技术、新产品开发、各级技术成果获奖的研发个人、团队给予重奖。在日常工作中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与知名科研院所合作

公司设立企业研发中心，先后获得了火炬电子实验室及福建省陶瓷电介质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不断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健全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拟围绕高电容器材料、工艺开展研究、开发及应用，实现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

同时，公司与厦门大学、天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强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基础研究，加速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了企业的

竞争能力。

3、把握市场技术需求，积极贴近市场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研制适应用户要求的产品类型，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以确保创新成果能及时被用户所采纳，为公司创造效益。同时，公司不定期对用户进行走访并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交流，以便准确把握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十、境外经营情况

火炬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相关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火炬控股”。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200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已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从根本上确保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列表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批准实施单位	等级
1	《高可靠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 4157A-2011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2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 468A-2011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军用标准
3	《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多层片式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192B-2011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4	《有可靠性指标的 2 类瓷介电容器总规范》GJB 924-199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军用标准
5	《有可靠性指标的高压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 1940-1994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军用标准
6	《含宇航级的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GJB6788-2009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7	《电子设备可靠性预计手册》GJB/Z 299C-2006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8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360B-2009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9	《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GJB546B-2011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10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GJB548B-2005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11	《电子元器件引线》GJB1437-1992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军用标准
12	《军用电子元件失效率抽样方案和程序》GJB2649A-2011	-	国家军用标准
13	《电子元器件统计过程控制体系》GJB 3014-1997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军用标准
14	《电子元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方法》GJB4027A-2006	总装备部	国家军用标准
15	《多层瓷介质电容器及其类似元器件剖面制备及检验方法》GJB4152-2001	-	国家军用标准
16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1 部分：总规范》GB/T2693-20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17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1 部分：分规范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GB/T21041-2007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18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22 部分：分规范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GB/T21042-2007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19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8 部分：分规范 1 类瓷介电容器》GB/T 5966-201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0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9 部分：分规范 2 类瓷介电容器》GB/T 5968-201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2	《电阻器和电容器优先数系》GB/T2471-1995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3	《电阻器和电容器标志代码》GB/T2691-1994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4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12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5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GB/T 2829-2002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6	《锡铅焊料》GB/T 3131-200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7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阻器第 1 部分：总规范》GB/T 5729-2003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8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阻器第 8 部分：分规范 片式固定电阻器》GB/T 9546-1995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29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第 3 部分：分规范 片式钽固定电容器》GB/T 14121-1993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30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1-1 部分：空白详细分规范 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评定水平 EZ》GB/T 21038-2007/IEC 60384-21-1:2004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31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2-1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评定水平 EZ》GB/T 21040-2007/IEC 60384-22-1:2004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
32	《电子元器件用镀锡铜包钢线》SJ/T 2421-1996	-	行业标准
33	《电子元器件详细规范 CC4 型瓷介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SJ/T10569-1994	-	行业标准
34	《电子元器件详细规范 CT4 型瓷介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SJ/T10570-1994	-	行业标准
35	《电容器包装规范》SJ20394-93	-	行业标准

36	《“G”CC41 型、“G”CT41G 型、“G”CC4 型和“G”CT4G 型军用“七专”多层瓷介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06C-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37	《“S”CC41 型、“S”CT41G 型、“S”CC4 型和“S”CT4G 型军用多层瓷介电容器筛选详细规范》Q/HJ 20007B-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38	《“J”CC41 型、“J”CT41G 型、“J”CC4 型和“J”CT4G 型一般军用多层瓷介电容器技术条件》Q/HJ 20012-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39	《军用片式固体钽电容器筛选技术条件》Q/HJ 20008C-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0	《CTS41 型宇航级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2B-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1	《CCK41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5B.1-2008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2	《CTK41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5D.2-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3	《CCS4 型宇航级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3A-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4	《CTS4 型宇航级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4A-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5	《CCK4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10B-2011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6	《CTK4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11B-2011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7	《含宇航级的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通用规范》ZZR-Q/HJ 20013-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8	《“J”CC48 型、“J”CT48 型一般军用高压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技术条件》Q/HJ 20016-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49	《CCJ 型陶瓷精密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1-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0	《CT4203 型多芯组径向引线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2-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1	《CT4302 型多芯组轴向引线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3-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2	《CT4502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4-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3	《“G”CC48 型、“G”CT48 型军用“七专”高压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8-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4	《“S”RC 型军用片式厚膜固定电阻器筛选技术条件》Q/HJ 20009B-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5	《CTS410805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18-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6	《CTS411206 型高可靠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19-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7	《CT45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0-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8	《CTS410604 型宇航级无引线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6-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59	《CTK410604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7-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0	《“S”CC48 型、“S”CT48 型军用高压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筛选详细规范》Q/HJ 20029-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1	《CTK41Z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Z)-Q/HJ 20031-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2	《CCS41Z 型宇航级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Z)-Q/HJ 20032-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3	《CTK4Z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Z)-Q/HJ 20033-2010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4	《CT4502M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6-2011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5	《CT4502T 型、CT4502L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7-2011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6	《CC41 型、CT41G 型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4-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7	《CT41G 型（X5R 特性）片式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5-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8	《CT47 型脉冲功率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8-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69	《CT4502 型（X7R 特性）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39-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0	《CT4502 型（X5R 特性）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40-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1	《CT4602 型高过载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42-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2	《CT47 型 4000V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43-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3	《CTK41N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30-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4	《CCS41 型宇航级无引线片式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01A-2007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5	《CCS49 型无包封水平堆叠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15B.1-2013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6	《CCK49 型无包封水平堆叠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ZZR-Q/HJ 20015B.2-2013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7	《CTK4502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30001-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8	《X8R-202、X8R-302 层瓷介固定电容器用陶瓷材料介质粉料详细规范》Q/HJ 30002-2013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79	《CTK41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无包封片式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 ZZR-Q/HJ 20017-2008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80	《CT45 型模压表贴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 20025-2009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81	《CTK4 型有失效率等级的有引线浸涂包封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Q/HJ20041-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82	《CT4702 型模压表贴脉冲功率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详细规范》 Q/HJ20047-2013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83	《高频高 Q 型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用陶瓷介质粉料详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细规范》Q/HJ20048-2012		
84	《PD47 型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用陶瓷介质粉料详细规范》Q/HJ20049-2012	发行人	企业军用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并通过对市场产品质量等级进行细分，从宇航级别到航空、航天、国防重点工程再到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国标系列共计六个质量等级，并按系列生产产品，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产品性能优良。公司制订《制造运作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性能检验以及销售服务等多环节入手，对军工产品生产采用“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对于工业类产品参照军工产品执行“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合理规划实施和运作所需的控制方法（包括过程参数、控制准则、所需文件、记录表单等）和所需资源，并将相关的生产数据及产品检验报告按照不同时限进行存档备查，提高产品资料的可追溯性，保证其质量。对消费类产品在 PPM 控制的基础上，提高检验检测标准，部分关键工序也实行过程控制，同时引入 DPA（破坏性物理分析）、NDT（无损检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高可靠。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十二、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依据

目前，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生产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具有领先的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属于国内首批通过“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认证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武器装备等军工及民用高端领域。

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被评选为全国 598 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代表产品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被评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优秀

奖、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泉州市科学技术奖科学进步奖二等奖，多层陶瓷固定电容器（宇航级）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火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火炬电子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火炬电子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火炬电子及火炬电子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火炬电子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火炬电子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火炬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关系
蔡明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蔡劲军	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郑平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婉霞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钱明飞	发行人董事
陈立富	发行人董事
林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燕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邦朝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秋婉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小吟	发行人股东、监事
蔡金瑄	发行人职工监事
翁琼瑜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妻
蔡纯纯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之女
王伟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8.06%
王强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3.75%
傅孙奄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3.28%
其他	与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法人）	**关联关系**
泉州火炬、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火炬控股、火炬国际、立亚特陶	火炬电子子公司、孙公司
福建雷度	火炬国际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注销
雷度国际	火炬国际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持有 100%股权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董事、总经理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董事、总经理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董事、总经理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董事
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市晋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之配偶担任执行合伙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明飞之配偶担任董事
北京安信永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伟曾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
北京星火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伟曾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
红河州东陆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伟之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
厦门美丽华大酒店	蔡劲军之岳父担任总经理
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公司	蔡纯纯之配偶、之公公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
泉州天亿电子公司	郑平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林涛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林涛担任独立董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林涛担任独立董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林涛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燕担任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注 1）	2014/04/2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本公司	苏州雷度	最高余额为 7,000 万元	2013/12/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泉州火炬、苏州雷度、蔡明通	本公司	总额为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3-12-1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期两年	否

苏州雷度、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总额为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3-7-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苏州雷度、蔡明通、蔡劲军、本公司	厦门雷度	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3-7-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公司	苏州雷度	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3/6/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泉州火炬、蔡明通	本公司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 2，978.99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本公司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013-5-3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蔡劲军	火炬国际	总额为港币 2,087.20 万元或等价的其他主要外国货币的授信额度	2013-3-13	—	否
蔡劲军	火炬国际	总额为港币 700 万元	2013-3-13	—	否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注 2）	2013-3-3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总额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2-6-2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劲军	火炬国际	火炬国际向富邦银行全部借款	2012-6-26	—	否
蔡明通、翁琼瑜	泉州火炬	200 万元	2011-10-2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翁琼瑜	泉州火炬	300 万元	2011-10-2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泉州火炬、蔡明通	本公司	总额为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1-9-2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泉州火炬、蔡明通	本公司	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2011-9-1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总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1-6-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 翁琼瑜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0-11-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泉州火炬、蔡明通	本公司	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2010-10-2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 翁琼瑜	泉州火炬	300 万元	2010-10-2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 翁琼瑜	泉州火炬	200 万元	2010-10-2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 翁琼瑜	泉州火炬	500 万元	2010-12-1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本公司	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2010-6-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蔡明通	泉州火炬	最高本金余额 1,500 万元	2010-5-2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 1：在《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下约定关联企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苏州雷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泉州火炬及蔡明通、蔡

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2：在原有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增加关联企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苏州雷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泉州火炬及蔡明通、蔡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开具保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雷度、孙公司火炬国际开具保函列示如下：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	2,000.00	2013-11-25	2014-8-31	履约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	3,000.00	2014-01-22	2015-01-18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2）	火炬国际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2-18	2015-02-18	融资类保函

注 1：该保函以苏州雷度 400 万元、6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由本公司、泉州火炬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及蔡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该保函由本公司、泉州火炬、苏州雷度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王　强	-	-	-	550.00
傅孙奄	-	-	-	850.00

注：2010 年苏州雷度、厦门雷度因经营资金紧张，向其当时股东王强、傅孙奄分别借款 550 万元、850 万元，该借款于 2011 年偿还。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股利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蔡明通	-	-	-	2,183.70
蔡劲军	-	-	-	272.96

注：上述应付股利余额为火炬国际在 2010 年 8 月向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及林海斌合计派发股利 5,675.70 万元尚未支付部分。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第 40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共七章四十三条，分别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披露标准、尽责规定方面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已经出具《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及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蔡明通	董事长	蔡明通	2013.12-2016.12
2	蔡劲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蔡明通	2013.12-2016.12
3	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蔡明通	2013.12-2016.12
4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蔡明通	2013.12-2016.12
5	钱明飞	董事	蔡明通	2013.12-2016.12
6	陈立富	董事	蔡明通	2013.12-2016.12
7	林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12-2016.12
8	周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12-2016.12
9	杨邦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12-2016.12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蔡明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 高级工程师。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荣获“2008 年度泉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泉州市优秀经济人物”称号；泉州市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联名誉会长、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商会会长、泉州市凌霄中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泉州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泉州市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泉州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十五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曾任：泉州市凌霄中学教师、泉州市江南无线电厂技术员、火炬电子厂厂长、泉州火炬总经理。现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蔡明通先生在无源电子元件研制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参与 GJB6788《含宇航级多芯组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规范》国家军用标准的起草；参与 GB/T21041-2007《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1 部分：分规范 表面安装用 1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GB/T21042-2007《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22 部分：分规范 表面安装用 2 类多层瓷介固定电容器》等 4 个国家标准的起草。

蔡劲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EMBA 在读。泉州市鲤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荣获“2010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任：泉州火炬副总经理、总经理，火炬电子厂副总经理、火炬电子副总经理。现任：立亚特陶董事长、经理，厦门雷度执行董事、苏州雷度执行董事、火炬国际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在读，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泉州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荣获“2009 年度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2010 年中国 MBA 新秀 100”等荣誉称号。曾任:莆田金匙啤酒有限公司会计员、审计部经理助理；国立华侨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软件开发部经理、事业拓展部经理；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立亚特陶董事。

陈婉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业务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钱明飞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战略投资者情况”。

陈立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1963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学士、硕士，英国 Leeds 大学博士，意大利 Modena 大学、法国 ENSCI 工业陶瓷研究院访问学者。作为技术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项目，负责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优秀年轻教师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金、国家 863 科技计划、国家高科技火炬计划青年基金、福建省陶瓷重大专项、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福建省重点课题等 20 多项省部级以上的基金课题以及工业课题。现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本公司董事，立亚特陶董事。

林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1999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

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证券从业律师。曾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邦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 年 4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留日访问学者。长期从事信息电子材料与电子元器件方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功能材料》、《电子组件与材料》、《混合微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应用》等学术期刊的编委和特约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曾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军用元器件专家组成员、中国电子学会组件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电子组件学会副主任委员、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等。现任：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会员，中国电子组件行业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已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及提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郑秋婉	监事会主席	蔡明通	2013.12-2016.12
2	陈小吟	监事	蔡明通	2013.12-2016.12
3	蔡金瑄	监事	职工选举	2013.12-2016.12

公司无外部监事。公司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郑秋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科达电脑公司程序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 IT 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陈小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晶莹高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行政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蔡金瑄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火炬电子厂生产一部生产线操作员、焊接工序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一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蔡劲军：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提名”。

陈婉霞：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提名”。

郑平：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提名”。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蔡明通	高中	高级工程师	董事长
2	白荫瑞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顾问、实验室主任
3	张子山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蔡明通先生：简历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提名”。

白荫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荣获省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泉州市高级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防科委 1410 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电子工业部 26 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试验室主任、副所长、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实验室主任。

张子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子学会会员。曾任：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检测管理中心、检测试验中心、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火炬电子厂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持有公司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蔡明通	36,996,576	59.672	46,543,210	59.672	74,469,136	59.672
2	蔡劲军	5,417,640	8.738	6,815,645	8.738	10,905,032	8.738
3	陈婉霞	487,006	0.786	612,710	0.786	980,336	0.786
4	郑　平	486,000	0.784	611,445	0.784	978,312	0.784
5	郑秋婉	405,000	0.653	509,543	0.653	815,269	0.653
6	张子山	162,000	0.261	203,840	0.261	326,144	0.261
7	陈小吟	81,000	0.131	101,938	0.131	163,101	0.131
8	白荫瑞	81,000	0.131	101,938	0.131	163,101	0.13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二）上述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蔡明通之女、蔡劲军之妹蔡纯纯目前持有公司 326,144 股，占总股本的 0.26%。

（三）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
蔡明通	董事长	32.90 万元
蔡劲军	董事、总经理	40.48 万元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27.10 万元

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23 万元
钱明飞	董事	外部董事，未在本公司领薪
陈立富	董事	外部董事，税后 6 万元
林涛	独立董事	税后 6 万元
周燕	独立董事	税后 6 万元
杨邦朝	独立董事	税后 6 万元
郑秋婉	监事会主席	22.54 万元
陈小吟	监事	13.39 万元
蔡金瑄	监事	4.52 万元
张子山	副总工	25.22 万元
白荫瑞	高级顾问、实验室主任	13.47 万元

注：除特别注明，上表数据为税前金额。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股票期权等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蔡明通与副董事长、总经理蔡劲军系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属于关联自然人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技术保密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钱明飞、陈立富、林涛、周燕、杨邦朝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林涛、周燕、杨邦朝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钱明飞、陈立富、林涛、周燕、杨邦朝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林涛、周燕、杨邦朝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秋婉、陈小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火炬电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蔡金瑄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秋婉、陈小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火炬电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蔡金瑄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蔡劲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平、陈婉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蔡劲军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平、陈婉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表决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A.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C.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E.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F.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G.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H.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A.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B.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C.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D.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C.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D.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E.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F.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G.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J.修改《公司章程》；K.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M.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N.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O.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Q.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2/3 时；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F.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

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A.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C.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D.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E.《公司章程》的修改；F.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G.股权激励计划；H.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I.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制度

选举董事、监事时，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决定后，选举可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相关制度的合规性

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A.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G.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H.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I.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J.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K.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M.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N.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O.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A.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董事长认为必要时；C.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D.监事会提议时；E.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F.公司总经理提议时；G.《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5）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A.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C.《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2、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的合规性

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A.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检查公司财务；C.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D.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E.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F.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G.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H.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A.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B.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C.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E.《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2、监事会相关制度的合规性

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邦朝先生为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2011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涛、周燕、杨邦朝为公司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A.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C.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D.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A.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C.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提议召开董事会；E.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F.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A.提名、任免董事；B.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E.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合规性

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和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郑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 16 日，为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郑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A.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B.制定并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C.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E.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F.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A.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B.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C.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D.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E.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④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A.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B.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C.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D.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⑤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⑥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⑦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⑧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的合规性

以上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1]12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提案》、《股东监事的提案》等议案
2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等议案
3	第二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4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4 日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1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聘任黄海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公司归还之前向股东所借款项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明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明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秋婉女士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小吟女士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秋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在会议召开、决议程序、会议记录、文件签署等方面均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三会”及管理层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中现有林涛、周燕、杨邦朝 3 位独立董事，无外部监事。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

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和人员构成

201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杨邦朝	蔡明通
审计委员会	林涛、杨邦朝、蔡劲军	林涛
提名委员会	周燕、林涛、蔡明通	周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涛、周燕、蔡劲军	林涛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实际运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1）公司战略发展的构想，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2）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战略的执行；（3）制定公司的战略评价标准、战略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4）确保公司收集和提供战略信息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5）审议重大兼并、收购政策和转让公司及附属公司产权的方案；（6）审查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或可行性报告，提出预审意见；（7）向总经理提出项目投资管理的建议；（8）审查总经理提交的投资项目进度报告；（9）审查已完成投资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3）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7）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9）提议对派驻财务总监的任免、考核评价；（10）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考核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关于聘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成员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季度审计计划——销售与收入管理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考核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考核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办法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规范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在实践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分别持有公司 59.67%、8.74%的股份，两人为父子关系。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引进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股东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和决策程序等措

施。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体系，明确了各项决策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在职权划分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在内部控制方面，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健立与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其中林涛、周燕、杨邦朝三名为独立董事，钱明飞、陈立富为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设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优化治理结构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蔡金瑄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设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监督作用。

（二）具体管理制度

1、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用于生产、销售的各种物资，相关人员的责任，相关款项的支付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外财务报告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资金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3、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会议管理办法》、《公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公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加强公司管理，控制相关法律风险，提高公司运行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招聘与配置管理制度》、《岗位异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福利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5、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等制度。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亦符合公司现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九、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致同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17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火炬电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96,171.80	140,847,645.68	155,430,114.87	183,798,271.48
应收票据	46,654,669.32	66,664,669.56	43,438,113.88	20,767,617.14
应收账款	363,977,710.28	278,404,148.04	278,221,819.60	130,474,473.81
预付款项	3,605,072.02	2,586,129.09	6,585,612.45	4,068,827.03
其他应收款	15,166,593.02	16,353,252.10	8,649,767.66	3,484,895.09
存货	141,969,239.06	112,185,422.67	130,769,015.51	112,187,106.80
其他流动资产	569,649.63	105,725.48	-	-
流动资产合计	723,239,105.13	617,146,992.62	623,094,443.97	454,781,191.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3,966,951.42
固定资产	160,509,739.50	163,546,463.07	106,521,775.83	74,909,274.41
在建工程	1,649,300.28	342,389.75	1,563,051.12	966,538.63
无形资产	23,130,641.94	23,402,075.71	24,054,950.41	6,398,424.20
长期待摊费用	2,482,837.29	3,136,912.55	2,626,170.91	2,851,4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2,977.31	6,356,946.32	4,608,507.27	2,722,12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0,461.8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25,958.15	196,784,787.40	139,374,455.54	91,814,714.79
资产总计	921,665,063.28	813,931,780.02	762,468,899.51	546,595,906.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214,019.03	128,132,130.21	105,164,672.19	114,200,000.00
应付票据	-	-	21,054,618.74	18,995,821.79
应付账款	131,534,039.98	116,545,503.48	188,427,463.06	63,511,642.64
预收款项	1,020,119.41	774,325.13	1,343,032.74	1,079,790.33
应付职工薪酬	405,556.35	4,539,896.10	3,412,008.48	2,705,759.40
应交税费	16,133,896.66	18,978,530.63	14,665,203.31	12,446,542.56
应付利息	384,434.86	360,511.07	159,943.62	271,451.67
应付股利	-	-	-	27,296,269.00
其他应付款	366,016.35	406,699.18	359,038.07	195,62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2,564.99	10,813,932.37	817,630.48	-
流动负债合计	346,890,647.63	280,551,528.17	335,403,610.69	240,702,90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19,824.90	19,571,469.93	8,132,325.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756.84	365,436.39	456,795.48	548,15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	150,000.00	180,000.00	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4,581.74	20,086,906.32	8,769,121.20	758,154.58
负债合计	361,565,229.37	300,638,434.49	344,172,731.89	241,461,0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8,948.61	2,678,948.61	2,678,948.61	49,478,948.61
盈余公积	32,531,115.72	32,531,115.72	21,144,339.48	14,447,195.42
未分配利润	402,037,695.76	355,316,340.06	270,765,810.02	164,284,836.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6,048.04	-2,024,959.60	-1,092,930.49	-1,076,13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191,712.05	513,301,444.79	418,296,167.62	305,134,846.82
少数股东权益	-91,878.14	-8,099.26	-	-
股东权益合计	560,099,833.91	513,293,345.53	418,296,167.62	305,134,84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1,665,063.28	813,931,780.02	762,468,899.51	546,595,906.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348,839.76	804,436,377.91	709,575,861.50	552,708,341.70
减：营业成本	314,428,220.97	564,848,773.07	481,655,576.18	370,171,97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1,475.52	4,839,836.32	3,597,326.50	2,704,869.26
销售费用	14,798,649.19	27,421,661.05	23,590,792.72	20,520,221.67
管理费用	24,818,808.11	48,366,310.75	45,927,097.41	33,900,980.18
财务费用	4,924,312.04	9,981,996.18	9,808,259.08	8,797,985.37
资产减值损失	7,357,666.70	4,787,030.90	9,327,837.85	3,185,25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3,813.15	82,21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89,707.23	144,190,769.64	135,732,784.91	113,509,264.50
加：营业外收入	5,663,052.60	8,325,841.56	4,899,025.42	3,819,244.35
减：营业外支出	137,326.17	353,652.12	180,593.13	1,597,82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3.10	126,222.46	34,495.46	33,61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15,433.66	152,162,959.08	140,451,217.20	115,730,680.22
减：所得税费用	16,817,856.84	31,273,752.06	27,273,099.90	21,579,03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7,576.82	120,889,207.02	113,178,117.30	94,151,64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81,355.70	120,897,306.28	113,178,117.30	94,151,644.34
少数股东损益	-83,778.88	-8,099.26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97	0.91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8,911.56	-932,029.11	-16,796.50	-959,61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66,488.38	119,957,177.91	113,161,320.80	93,192,02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50,267.26	119,965,277.17	113,161,320.80	93,192,02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78.88	-8,099.26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330,797.53	898,513,293.04	641,959,097.24	616,014,99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779.96	61,267.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734.08	10,028,421.62	5,620,987.16	5,800,3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20,531.61	908,554,494.62	647,641,351.67	621,815,3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27,501.75	683,604,890.41	435,749,256.28	444,972,66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8,262.01	40,537,513.96	33,423,299.03	24,730,02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6,446.76	76,714,023.37	62,700,699.23	45,192,94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376.58	34,823,087.30	32,554,592.40	24,267,3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49,587.10	835,679,515.04	564,427,846.94	539,162,9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944.51	72,874,979.58	83,213,504.73	82,652,39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000,000.00	5,312,776.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813.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500.00	494,440.00	34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500.00	17,558,253.15	5,657,97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0,818.47	71,330,679.29	55,577,739.40	11,637,71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0,818.47	71,330,679.29	72,577,739.40	14,637,7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818.47	-71,250,179.29	-55,019,486.25	-8,979,7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06,504.65	178,027,600.33	103,551,411.05	13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06,504.65	178,027,600.33	103,551,411.05	13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95,653.43	160,108,771.32	122,200,000.00	118,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865.09	33,328,911.10	35,616,560.17	36,329,60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888.01	4,321,125.36	2,105,3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44,406.53	197,758,807.78	159,921,860.17	154,959,6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098.12	-19,731,207.45	-56,370,449.12	-19,759,60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301.96	-476,062.03	-191,725.97	-2,621,38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526.12	-18,582,469.19	-28,368,156.61	51,291,66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47,645.68	155,430,114.87	183,798,271.48	132,506,60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96,171.80	136,847,645.68	155,430,114.87	183,798,271.48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06,365.92	46,074,865.90	36,187,591.53	62,685,644.06
应收票据	36,463,990.17	56,848,558.56	26,932,085.55	10,723,915.05
应收账款	185,632,525.10	135,072,155.23	126,263,611.10	91,438,074.22
预付款项	2,703,999.32	2,182,630.55	5,612,798.77	10,847,500.13
其他应收款	2,804,226.74	2,645,395.24	2,547,689.76	898,085.15
存货	85,800,908.36	66,744,707.83	60,905,977.89	57,092,018.92
流动资产合计	364,812,015.61	309,568,313.31	258,449,754.60	233,685,237.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905,079.10	101,905,079.10	89,905,079.10	89,905,079.10

资　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6,871,687.37
固定资产	124,156,954.41	126,118,377.79	67,496,582.09	56,444,354.91
在建工程	1,329,800.28	342,389.75	1,223,051.12	966,538.63
无形资产	25,856,530.19	26,159,546.80	26,874,375.66	6,372,951.22
长期待摊费用	1,440,780.23	1,885,032.71	2,194,065.70	2,460,30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175.89	2,508,326.81	1,786,656.87	1,193,23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0,461.8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79,781.93	258,918,752.96	189,479,810.54	164,214,146.87
资产总计	625,491,797.54	568,487,066.27	447,929,565.14	397,899,384.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78,125,316.61	91,238,483.05	109,700,000.00
应付票据	-	-	5,918,262.38	4,877,648.37
应付账款	20,218,540.01	12,925,412.23	10,651,717.24	12,108,730.21
预收款项	327,325.27	348,015.72	914,804.38	522,169.64
应付职工薪酬	184,547.81	2,984,927.01	2,193,976.39	1,742,146.20
应交税费	10,180,733.84	13,076,617.78	7,076,825.24	5,954,899.72
应付利息	201,118.75	192,195.79	159,943.62	261,800.50
其他应付款	12,145,835.85	20,113,121.60	340,496.60	147,0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258,101.53	137,765,606.74	118,494,508.90	135,314,4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756.84	365,436.39	456,795.48	548,15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	150,000.00	180,000.00	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4,756.84	13,015,436.39	636,795.48	758,154.58
负债合计	160,212,858.37	150,781,043.13	119,131,304.38	136,072,564.22
股东权益：				
股本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78,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114,866.03	4,114,866.03	4,114,866.03	50,914,866.03
盈余公积	32,531,115.72	32,531,115.72	21,144,339.48	14,447,195.42
未分配利润	303,832,957.42	256,260,041.39	178,739,055.25	118,464,75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278,939.17	417,706,023.14	328,798,260.76	261,826,820.18
股东权益合计	465,278,939.17	417,706,023.14	328,798,260.76	261,826,82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491,797.54	568,487,066.27	447,929,565.14	397,899,384.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236,398.41	265,815,594.02	261,775,772.23	258,412,930.20
减：营业成本	66,008,818.64	123,838,075.02	129,898,350.65	144,536,64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213.93	2,739,723.69	2,478,427.26	1,739,175.11
销售费用	5,637,582.88	9,935,421.83	7,886,202.40	6,133,245.38
管理费用	18,153,044.67	34,978,839.46	34,839,504.75	25,445,760.58
财务费用	3,985,950.00	8,460,612.09	8,811,616.69	5,769,824.89
资产减值损失	5,395,571.35	4,245,300.13	3,479,476.62	4,147,91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0.00	39,760,960.00	-	6,684,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39,216.94	121,378,581.80	74,382,193.86	77,325,067.56
加：营业外收入	5,311,504.12	8,305,076.41	4,832,836.41	3,517,014.50
减：营业外支出	127,762.96	245,119.60	133,363.07	51,5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0.00	95,307.85	2,621.3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22,958.10	129,438,538.61	79,081,667.20	80,790,514.06
减：所得税费用	8,390,042.07	15,570,776.23	12,110,226.62	11,045,09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2,916.03	113,867,762.38	66,971,440.58	69,745,4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2,916.03	113,867,762.38	66,971,440.58	69,745,416.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32,916.03	113,867,762.38	66,971,440.58	69,745,416.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95,739.68	263,148,606.75	251,875,395.15	253,506,41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779.96	61,267.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073.37	8,447,693.44	5,000,048.78	3,876,12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3,813.05	271,609,080.15	256,936,711.20	257,382,5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95,345.12	146,328,720.92	146,189,188.92	203,464,73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4,373.92	24,427,182.39	19,069,184.37	13,636,7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9,940.75	37,063,386.64	34,535,284.30	26,285,50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220.87	16,178,559.43	19,071,748.60	14,290,0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0,880.66	223,997,849.38	218,865,406.19	257,677,0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932.39	47,611,230.77	38,071,305.01	-294,48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9,845,293.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500.00	-	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7,925,793.33	-	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6,333.53	68,562,837.51	36,193,589.48	10,686,7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6,333.53	108,562,837.51	36,193,589.48	10,686,75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666.47	-40,637,044.18	-36,193,589.48	-10,668,75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39,915,230.61	99,238,483.05	12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39,915,230.61	99,238,483.05	14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25,316.61	104,289,914.00	117,700,000.00	8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9,008.53	32,349,622.20	7,812,069.14	15,157,10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66.00	255,000.00	2,105,300.00	1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5,991.14	136,894,536.20	127,617,369.14	114,957,104.0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991.14	3,020,694.41	-28,378,886.09	28,742,8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07.70	-107,606.63	3,118.03	-61,10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1,500.02	9,887,274.37	-26,498,052.53	17,718,54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4,865.90	36,187,591.53	62,685,644.06	44,967,10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6,365.92	46,074,865.90	36,187,591.53	62,685,644.06

二、审计意见

致同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火炬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泉州火炬	1,750 万元	100.00%	2011.1 至 2014.6	2008 年 6 月收购
火炬控股	128.77 万美元	100.00%	2011.1 至 2014.6	2010 年 11 月 1 日新设
火炬国际	701 万港币	100.00%	2011.1 至 2014.6	2010 年收购
雷度国际	10 万港币	100.00%	2011.1 至 2014.1	2010 年 2 月 24 日设立（注 1）

苏州雷度	2,000 万元	100.00%	2011.1 至 2014.6	2010 年收购
厦门雷度	2,500 万元	100.00%	2011.1 至 2014.6	2010 年收购
立亚特陶	2,000 万元	60.00%	2013.9 至 2014.6	2013 年 9 月 29 日新设

注 1：雷度国际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

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日平均值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日平均值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额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 应收销货款及除组合 2、3、4、5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3 代理进口销货款；组合 4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5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组合 3、组合 4、组合 5、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

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8 年	5%	11.875%-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5 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

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生产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5 年	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水电安装、洁净工程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装修费	5 年	直线法摊销
水电安装	5 年	直线法摊销
洁净工程	5 年	直线法摊销
其他	5 年	直线法摊销

（十六）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基本原则如下：（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来自电容器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分为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1）自产业务：

①军品：本公司发出商品后，根据军品客户的确认通知进行收入确认。在商品生产完毕和仓库验收入库后，业务部门根据经确认的订单下达出货通知，仓库管理部门按出货通知安排备货后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交财务部。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确认通知，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民品：本公司发出商品后，根据民品客户的验收通知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根据经确认的订单发出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通知，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代理业务：

本公司的代理业务系买断的经销业务收入，本公司发出商品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通知，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以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	-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
堤防维护费	营业收入	0.09	泉州火炬（注 2）
	营业收入、应交流转税额	0.09	火炬电子（注 2）

注 1：火炬电子、泉州火炬及厦门雷度原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从 2011 年 1 月开始调整为 2%；苏州雷度原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从 2011 年 2 月开始调整为 2%。

注 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1〕4 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的补充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3〕115 号），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由原来按照工业企业上年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 0.9‰改为按照流转税额的 0.9‰征收，故火炬电子的原堤防维护费按营业收入的 0.09%缴纳，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应交流转税额 0.09%缴纳，泉州火炬为非工业企业仍按营业收入额的 0.09%缴纳堤防维护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火炬电子	15	15	15	15	（注 3）
泉州火炬	25	25	25	25	-
苏州雷度	25	25	25	25	-
厦门雷度	25	25	25	24	（注 4）
火炬控股	16.5	16.5	16.5	16.5	（注 5）
火炬国际	16.5	16.5	16.5	16.5	
雷度国际	16.5	16.5	16.5	16.5	
立亚特陶	25	25	-	-	-

注 3：2011 年 10 月 9 日，火炬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注 4：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厦门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注 5：火炬控股及其子公司火炬国际、雷度国际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6.5%。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25.86	99.76%	80,226.39	99.73%	70,703.20	99.64%	55,113.49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09.03	0.24%	217.25	0.27%	254.39	0.36%	157.34	0.28%
合计	**45,134.88**	**100.00%**	**80,443.64**	**100.00%**	**70,957.59**	**100.00%**	**55,270.83**	**100.00%**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8,491.08	18.86%	14,242.75	17.75%	14,622.58	20.68%	12,380.63	22.46%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5,015.17	11.14%	9,960.60	12.42%	10,080.69	14.26%	11,830.74	21.47%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637.33	1.42%	713.95	0.89%	498.88	0.71%	208.67	0.38%
	小计	**14,143.58**	**31.41%**	**24,917.29**	**31.06%**	**25,202.15**	**35.64%**	**24,420.04**	**44.31%**
代理业务		30,882.28	68.59%	55,309.10	68.94%	45,501.05	64.36%	30,693.45	55.69%
合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　东	10,799.79	23.99%	21,870.82	27.26%	18,617.52	26.33%	21,932.18	39.79%
华　南	2,682.55	5.96%	6,154.06	7.67%	6,016.67	8.51%	10,638.47	19.30%
华　北	23,574.03	52.36%	38,630.82	48.15%	31,716.48	44.86%	6,016.69	10.92%
华　中	2,045.60	4.54%	4,145.36	5.17%	3,643.22	5.15%	3,660.69	6.64%
西　北	2,674.68	5.94%	4,100.04	5.11%	4,769.64	6.75%	3,760.29	6.82%
西　南	2,305.97	5.12%	2,995.73	3.73%	2,888.34	4.09%	1,937.96	3.52%
东　北	113.94	0.25%	328.37	0.41%	415.41	0.59%	608.80	1.10%
境　外	829.30	1.84%	2,001.20	2.49%	2,635.92	3.73%	6,558.41	11.90%
合　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1796 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5	-12.62	-3.36	2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00	822.25	483.00	351.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38	0.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7	-12.41	-7.80	-151.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57	797.33	478.22	22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6	121.06	75.51	21.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22	676.27	402.71	200.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66.22	676.27	402.71	200.28

九、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3,039.67	1,981.44	191.17	10,867.06
机器设备	10	5,850.12	2,238.26	-	3,611.86
运输工具	5-8	713.31	234.65	-	478.66
办公设备	5	1,243.34	701.05	-	542.29
电子设备	5	1,120.88	572.13	-	548.7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5	16.96	14.60	-	2.35
合　计	-	21,984.28	5,742.13	191.17	16,050.97

注 1：2012 年公司决定改变用于出租的房屋用途，该处房屋建筑物因公司拟拆除重建事项已计提 191.17 万元的减值准备，因此在该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时，将其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一并转入。

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火炬工业区土地	出让	151.00	50 年	21.61	129.39
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土地	出让	484.30	50 年	67.03	417.27
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土地	出让	1,428.22	50 年	66.65	1,361.57
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土地	出让	473.83	50 年	100.60	373.22
商标权	认证	1.77	10 年	1.34	0.43
专利权	申请	15.14	5 年	8.32	6.82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04.28	5 年	79.92	24.36
合计	-	**2,658.54**	-	**345.48**	**2,313.0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借款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900.00	4,900.00
保证借款	8,721.40	7,913.21
合　计	18,621.40	12,813.21

2、资产负债表日后需归还且实际已归还的到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美元 1,000,026.87 元。

3、本公司期末无逾期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53.40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应付福建省泉州市满堂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装

修款质保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2.0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05.24	3,038.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3.26	1,081.39
合计	1,421.98	1,957.15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万港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港元）	人民币（万元）
富邦银行	2012.6.29	2022.6.29	港币	2.75%	492.81	391.17	520.18	408.98
富邦银行	2012.12.28	2022.12.28	港币	2.50%	458.67	364.07	482.75	379.5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2013.5.3	2016.5.3	人民币	浮动利率	-	1,750.00	-	2,250.00

第 1、2 笔借款系火炬国际为购买办公场所及仓库向富邦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借款本金分别为港币 600.00 万港元和 530.00 万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港币 104.89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为 83.26 万元。

第 3 笔借款系火炬电子为购买办公及经营用房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的按揭贷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978.99 万元，利率一年一定，为利率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其他主要债务

1、对内部人员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其金额为 40.56 万元。

2、对关联方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7,800.00
资本公积	267.89	267.89	267.89	4,947.89
盈余公积	3,253.11	3,253.11	2,114.43	1,444.72
未分配利润	40,203.77	35,531.63	27,076.58	16,428.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60	-202.50	-109.29	-107.61
少数股东权益	-9.19	-0.81	-	-
股东权益合计	56,009.98	51,329.33	41,829.62	30,513.48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一）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9	7,287.50	8,321.35	8,2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8	-7,125.02	-5,501.95	-8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	-1,973.12	-5,637.04	-1,97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3	-47.61	-19.17	-2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5	-1,858.25	-2,836.82	5,129.17

（二）报告期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间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额	期　限
泉州火炬、苏州雷度	火炬电子	最高额保证	7,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苏州雷度	火炬电子	最高额保证	9,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最高额保证	7,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泉州火炬（注）	火炬电子	最高额保证	8,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泉州火炬	火炬电子	为 XR13014 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978.99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合　计			**33,978.99**	

注：在《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苏州雷度使用额度时由火炬电子、泉州火炬和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及蔡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	2,000.00	2013-11-25	2014-08-31	履约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	3,000.00	2014-01-22	2015-01-18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2）	火炬国际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2-18	2015-02-18	融资类保函

注 1：上述保函分别以苏州雷度 400 万元、6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由火炬电子、泉州火炬和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及蔡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该保函由本公司、泉州火炬、苏州雷度及实际控制人蔡明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流动比率	2.08	2.20	1.86	1.89
速动比率	1.68	1.80	1.47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1%	26.52%	26.60%	3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77	3.32	4.22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30	3.77	3.05
每股净资产	4.49	4.11	3.35	3.9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07	0.58	0.67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15	-0.23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38.23	17,649.45	16,196.52	13,308.25
利息保障倍数	21.16	18.11	16.25	14.78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11%	0.20%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54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9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4%	0.91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8%	0.87	-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8%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0.74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①基本每股收益=P÷（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以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

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一）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二）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审计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109.91	3,170.23	3,231.44	61.21	1.93
长期投资	10.00	10.00	10.00	-	-
固定资产	2,231.05	2,231.05	2,548.16	317.11	14.21
其中：在建工程	1,441.06	1,441.06	1,539.69	98.63	6.84
建筑物	228.28	228.28	441.18	212.90	93.27
设备	561.71	561.71	567.29	5.58	0.99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350.87	346.82	637.40	290.58	83.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4.72	344.72	635.30	290.58	84.29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701.82	5,758.10	6,427.00	668.90	11.62
流动负债	2,972.82	3,269.46	3,269.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2,972.82	3,269.46	3,269.46	-	-
净资产	2,729.00	2,488.64	3,157.54	668.90	26.88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323.91	78.47%	61,714.70	75.82%	62,309.44	81.72%	45,478.12	83.20%
非流动资产	19,842.60	21.53%	19,678.48	24.18%	13,937.45	18.28%	9,181.47	16.80%
资产总计	**92,166.51**	**100.00%**	**81,393.18**	**100.00%**	**76,246.89**	**100.00%**	**54,659.59**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4,659.59万元、76,246.89万元、81,393.18万元及92,166.51万元。2012年末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加21,578.3万元，增幅39.49%，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5,146.29万元，增幅6.75%，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和净利润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3.20%、81.72%、75.82%及78.4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除生产销售火炬牌陶瓷电容器外，还从事代理业务，代理业务模式的存在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29.62	20.92%	14,084.76	22.82%	15,543.01	24.94%	18,379.83	40.41%
应收票据	4,665.47	6.45%	6,666.47	10.80%	4,343.81	6.97%	2,076.76	4.57%
应收账款	36,397.77	50.33%	27,840.41	45.11%	27,822.18	44.65%	13,047.45	28.69%
预付账款	360.51	0.50%	258.61	0.42%	658.56	1.06%	406.88	0.89%
其他应收款	1,516.66	2.10%	1,635.33	2.65%	864.98	1.39%	348.49	0.77%
存货	14,196.92	19.63%	11,218.54	18.18%	13,076.90	20.99%	11,218.71	24.67%
其他流动资产	56.96	0.08%	10.57	0.0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323.91**	**100.00%**	**61,714.70**	**100.00%**	**62,309.44**	**100.00%**	**45,478.12**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45,478.12万元、62,309.44万元、61,714.70万元及72,323.91万元，其中：2012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6,831.32万元，增幅37.01%，2013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94.74万元，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609.21万元，增幅17.19%。2012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从而使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因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也相应增加。2013年末与2012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基本相同。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85%以上。

（1）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8,379.83 万元、15,543.01 万元、14,084.76 万元及 15,129.6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41%、24.94%、22.82%及 20.92%。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43.01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2,836.82 万元，降幅 15.43%，主要是由于：A.公司 2012 年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321.35 万元；B.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购置房产等使得公司长期资产产生的投资支出 5,557.77 万元；C.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637.04 万元。②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为 14,084.76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458.25 万元，主要由于：A.公司 2013 年形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287.50 万元；B.火炬电子购置办公及经营用房使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投

资支出 7,133.07 万元；C.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973.12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净流出 3,663.92 万元。③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15,129.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4.8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及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944.91	41.69%	2,496.80	37.45%	3,146.97	72.45%	1,468.84	70.73%
商业承兑汇票	2,720.56	58.31%	4,169.66	62.55%	1,196.84	27.55%	607.92	29.27%
应收票据	**4,665.47**	**100.00%**	**6,666.47**	**100.00%**	**4,343.81**	**100.00%**	**2,076.76**	**100.00%**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076.76 万元、4,343.81 万元、6,666.47 万元及 4,665.47 万元。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322.66 万元、2,267.0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下降 2,001.00 万元，降幅 30.0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适当减少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亦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36,397.77	30.74%	27,840.41	0.07%	27,822.18	113.24%	13,047.45
总资产	92,166.51	13.24%	81,393.18	6.75%	76,246.89	39.49%	54,659.59
主营业务收入	45,025.86	-	80,226.39	13.53%	70,703.20	28.29%	55,113.49
应收账款净额	39.49	-	34.20	-	36.49	-	23.87

/总资产（%）							
应收账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	80.84	-	34.70	-	39.35	-	23.67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047.45万元、27,822.18万元、27,840.41万元及36,39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9%、44.65%、45.11%及50.3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7%、36.49%、34.20%及39.4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67%、39.35%、34.70%及80.8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销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7,822.18万元，较上期末增加14,774.73万元，这主要是由于：一是自产业务中的军工类用户销售规模扩大，销售金额较2011年增加了3,527.94万元，增幅34.91%，且其回款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二是由于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生产的智能手机销售旺盛，其向公司采购电容器产品较2011年增加了2.35亿元，增幅1129.10%，使得其期末处于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了8,881.13万元，占公司全部期末应收账款的30.70%。

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7,840.4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23万元，增幅0.07%，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3.53%的增幅，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36,397.7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557.36万元，增幅30.74%，这主要是由于：一是自产业务军工类用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44.21万元，增幅32.58%，且其回款期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二是由于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小米通讯向公司采购电容器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422.85万元，且本期公司对小米通讯的应收账款账期由之前的60天延长至90天，使得期末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了11,136.61万元，占公司全部期末应收账款的29.35%。

②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情况

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销货款	37，944.42	100.00%	29,048.25	100.00%	28,846.88	99.72%	13,359.74	97.96%
	代理进口销货款	-	-	-	-	80.88	0.28%	277.93	2.04%
	小　计	**37,944.42**	**100.00%**	**29,048.25**	**100.00%**	**28,927.76**	**100.00%**	**13,637.6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合　计		**37,944.42**	**100.00%**	**29,048.25**	**100.00%**	**28,927.76**	**100.00%**	**13,637.6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中以应收销货款为主，该类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代理进口销货款主要是为节约境外采购货物通关时间及成本，公司委托中国爱地集团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因款项一般在代理公司停留时间较短，故按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销货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销货款账面余额	37,944.42	29,048.25	28,846.88	13,359.74
坏账准备	1,546.65	1,207.83	1,105.58	590.23
应收销货款账面价值	36,397.77	27,840.41	27,741.31	12,769.51
坏账准备/应收销货款账面余额	4.08%	4.16%	3.83%	4.42%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实际核销的坏账分别为12.29万元、35.47万元、28.83万元及6.01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09%、0.12%、0.10%及0.02%，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坏账核销的原因主要为无法收回款项及结算尾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销货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862.14	91.88%	26,626.79	91.66%	27,500.22	95.33%	12,694.98	95.02%	3%
1—2 年	2,603.84	6.86%	2,028.69	6.98%	1,029.49	3.57%	430.98	3.23%	10%

2—3 年	254.72	0.67%	201.41	0.69%	161.11	0.56%	78.25	0.59%	20%
3－4 年	68.54	0.18%	50.95	0.18%	21.33	0.07%	9.82	0.07%	50%
4 年以上	155.19	0.41%	140.40	0.48%	134.73	0.47%	145.72	1.09%	100%
合　计	**37,944.42**	**100.00%**	**29,048.25**	**100.00%**	**28,846.88**	**100.00%**	**13,359.74**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02%、95.33%、91.66%及91.8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法拉电子	铜峰电子	江海股份	风华高科	七星电子	火炬电子
1 年以内	5%	6%	1%	5%	5%	3%
1-2 年	10%	7%	10%	10%	10%	10%
2-3 年	30%	8%	30%	15%	20%	20%
3-4 年	50%	10%	50%	20%	30%	50%
4-5 年	80%	10%	80%	20%	3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摘自相关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综合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对谨慎，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3,492.60万元、13,993.45万元、12,890.98万元及17,557.46万元，占比分别为25.61%、48.38%、44.38%及46.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小米通讯	11,136.61	29.35%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4.30	8.31%
3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658.03	4.37%
4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891.51	2.35%
5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17.02	1.89%

合计		**17,557.46**	**46.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小米通讯	8,065.26	27.77%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注）	2,609.92	8.98%
3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39.88	2.89%
4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730.89	2.52%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45.03	2.22%
合计		**12,890.98**	**44.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小米通讯	8,881.13	30.7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3,075.69	10.63%
3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980.00	3.39%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7.51	1.93%
5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499.12	1.73%
合计		**13,993.45**	**48.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2,053.61	15.06%
2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467.18	3.43%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 0 六所	337.68	2.48%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333.27	2.44%
5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300.85	2.21%
合计		**3,492.60**	**25.61%**

注：2014年3月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2011年末增加10,500.85万元，集中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客户小米通讯2012年向公司采购电容器产品大幅增加，使得其期末处于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此外军工类客户回款期相对较长，其销售增加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3年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下降。2014年6月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小米通讯的信用期延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22次，2012年为3.32次，2013年为2.77次，2014年上半年为1.33次。2012年、2013年较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军工业务的不断拓展，军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由于军工单位的经费来自国家拨付，销售回款时间往往要根据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因此付款时间相对较长，致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2年度、2013年度，受整体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上年同期也呈总体下降态势，部分业务为军工产品生产销售的七星电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项目		法拉电子	铜峰电子	江海股份	风华高科	七星电子	平均	火炬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	4.89	5.34	4.73	6.73	4.47	5.23	4.22
	2012 年	4.89	3.79	3.96	6.66	2.39	4.34	3.32
	2013 年	4.29	3.51	4.02	6.58	1.70	4.02	2.77
	2014 年 1-6 月	2.08	1.56	1.91	2.68	0.73	1.79	1.33

（3）其他应收款分析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8.49万元、864.98万元、1,635.33万元及1,516.66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1.39%、2.65%及2.1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类货款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变动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
1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1,080.00	71.18%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费	200.00	13.18%
3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货款保证金	40.10	2.64%

4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40.00	2.64%
5	香港太阳诱电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31.75	2.09%
合计			**1,391.85**	**91.73%**

（4）存货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1,218.71 万元、13,076.90 万元、11,218.54 万元及 14,196.9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67%、20.99%、18.18%及 19.63%。其中 2012 年末存货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8.19 万元，增幅 16.56%。2013 年末存货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8.36 万元，降幅 14.21%。2014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8.38 万元，增幅 26.55%。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96.67	24.11%	2,927.97	23.65%	2,848.50	20.51%	1,503.06	12.90%
在产品	1,486.62	9.44%	1,042.08	8.42%	599.47	4.32%	617.97	5.30%
库存商品	10,364.70	65.81%	8,324.18	67.24%	10,392.40	74.83%	9,496.47	81.49%
周转材料	102.19	0.65%	86.32	0.70%	47.85	0.34%	35.39	0.30%
合计	**15,750.17**	**100.00%**	**12,380.54**	**100.00%**	**13,888.22**	**100.00%**	**11,65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

②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

公司自产业务、代理业务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4,471.20	43.14%	3,493.62	41.97%	3,397.10	32.69%	3,797.88	39.99%
代理业务	5,893.50	56.86%	4,830.55	58.03%	6,995.30	67.31%	5,698.59	60.01%

合　计	10,364.70	100.00%	8,324.17	100.00%	10,392.40	100.00%	9,496.47	100.00%

A.自产业务库存商品

公司自产业务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自产业务库存商品①	4,471.20	27.98%	3,493.62	2.84%	3,397.10	-10.55%	3,797.88
自产业务收入②	14,143.58	-	24,917.29	-1.13%	25,202.15	3.20%	24,420.04
①/②（%）	31.61%	-	14.02%	-	13.48%	-	15.55%

为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要货急的需求，缩短交货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自产业务实行按系列备货式生产，将产品分为六个质量等级，进行相应备货生产，以及时满足订单需求。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自产业务库存商品分别为 3,797.88 万元、3,397.10 万元、3,493.62 万元及 4,471.20 万元，占同期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99%、32.69%、41.97%及 43.14%，占同期自产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5.55%、13.48%、14.02%及 31.61%，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自产业务库存商品变动较小，2014 年 6 月末自产业务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为下半年销售适当备货所致。

B.代理业务库存商品

公司代理业务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代理业务库存商品①	5,893.50	22.00%	4,830.55	-30.95%	6,995.30	22.75%	5,698.59
代理业务收入②	30,882.28	-	55,309.10	21.56%	45,501.05	48.24%	30,693.45
①/②（%）	19.08%	-	8.73%	-	15.37%	-	18.57%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代理业务库存商品分别为 5,698.59 万元、6,995.30 万元、4,830.55 万元及 5，893.50 万元，占当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0.01%、67.31%、58.03%及 56.86%，占同期代

理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8.57%、15.37%、8.73%及 19.08%。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与代理业务的销售模式有关：第一、为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要货急的需求，公司代理业务基本采取提前备货的策略；第二，在产品的采购上，注重对通用、常备规格产品的最佳订货量和订货时间的管理，在采购过程中可以获得更为优惠的供应价格及较快的交货时间，以实现经济订货量和最佳订货周期的管理模式，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库存商品；第三、公司所代理的产品均为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国际知名品牌，部分高端产品的交货周期较长，个别产品交货周期最多可达 18 周，为缩短对下游客户的供货周期，公司及时跟踪客户使用计划采取提前备货措施，能够有效缩短 1 至 1.5 个月的供货周期，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C.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

由于军工客户每一代列装产品具有一定的时间延续性，其对通过认证选用的元器件产品需求时间长度也会与之对应，故公司自产业务库存商品库龄相对于代理业务会相对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3,216.76	2,137.63	2,326.23	3,079.58
1-2 年	512.68	736.91	517.51	414.92
2-3 年	363.91	284.97	446.79	283.49
3 年以上	377.85	334.12	106.57	19.89
合计	**4,471.20**	**3,493.62**	**3,397.10**	**3,797.88**

公司代理业务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其库龄分布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5,315.50	4,181.44	6,386.66	5,035.08
1-2 年	223.56	250.68	388.68	548.93
2-3 年	147.57	234.34	163.51	107.78
3 年以上	206.87	164.09	56.44	6.79
合计	**5,893.50**	**4,830.55**	**6,995.30**	**5,698.59**

③原材料

公司2012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1,345.44万元，增幅为89.51%，主要是由于当年采购了一些高频性能的陶瓷粉末，其单价高于其他规格产品，致使陶瓷粉末单价较2011年增长，而电极材料单价也相较于2011年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尚未使用的相关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市场需求，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013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2,927.97万元，较2012年末略有增加。2014年6月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3,796.67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868.70万元，增幅为29.67%，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的陶瓷粉末单价较高，而内电极材料单价也有所增加，使得相关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交货期较长，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需要及价格变动判断适当提前采购，增加原材料备货。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5,750.17	12,380.54	13,888.22	11,652.89
存货跌价准备	1,553.25	1,162.00	811.32	434.18
存货账面价值	14,196.92	11,218.54	13,076.90	11,218.71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9.86%	9.39%	5.84%	3.73%

公司主要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市价以及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稳健。

⑤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存货周转率为 3.05 次，2012 年为 3.77 次，2013 年为 4.30 次，2014 年上半年为 2.27 次，逐年提高，并与同行业相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更为科学的存货管理等方式，实现对存货的更为合理的控制。

项目		法拉电子	铜峰电子	江海股份	风华高科	七星电子	平均	火炬电子
存货周转率	2011 年	3.55	4.11	4.75	4.85	1.69	3.79	3.05
	2012 年	3.31	3.14	3.99	4.96	1.26	3.33	3.77
	2013 年	3.82	2.52	4.10	5.54	0.95	3.39	4.30

	2014 年 1-6 月	1.93	1.36	1.93	2.63	0.35	1.64	2.27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96.70	4.32%
固定资产	16,050.97	80.89%	16,354.65	83.11%	10,652.18	76.43%	7,490.93	81.59%
在建工程	164.93	0.83%	34.24	0.17%	156.31	1.12%	96.65	1.05%
无形资产	2,313.06	11.66%	2,340.21	11.89%	2,405.50	17.26%	639.84	6.97%
长期待摊费用	248.28	1.25%	313.69	1.59%	262.62	1.88%	285.14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30	3.79%	635.69	3.23%	460.85	3.31%	272.21	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05	1.58%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2.60**	**100.00%**	**19,678.48**	**100.00%**	**13,937.45**	**100.00%**	**9,181.47**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181.47万元、13,937.45万元、19,678.48万元及19,842.60万元，其中，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755.98万元，增幅51.80%，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5,557.77万元；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5,741.03万元，增幅41.19%，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购买6,136.72万元办公及经营用房所致。

（1）投资性房地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	-	-	-	-	-	396.70	100.00%
合　计	-	-	-	-	-	-	**396.7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原与该地块上一处房屋建筑物一起用于出租。2012年公司管理层决定该房屋建筑物连同土地不再用于出租，故将其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均为0。

（2）固定资产分析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867.06	67.70%	11,155.17	68.21%	5,566.52	52.26%	3,782.89	50.50%
机器设备	3,611.86	22.50%	3,530.49	21.59%	3,583.09	33.64%	2,663.13	35.55%
运输工具	478.66	2.98%	500.18	3.06%	480.75	4.51%	305.56	4.08%
办公设备	542.29	3.38%	587.61	3.59%	565.71	5.31%	475.47	6.35%
电子设备	548.75	3.42%	580.32	3.55%	455.24	4.27%	262.95	3.5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2.35	0.01%	0.87	0.01%	0.87	0.01%	0.92	0.01%
合　计	**16,050.97**	**100.00%**	**16,354.64**	**100.00%**	**10,652.18**	**100.00%**	**7,490.93**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7,490.93万元、10,652.18万元、16,354.64万元及16,050.97万元，其中2012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161.25万元，增幅42.20%，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1,308.03万元及火炬国际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仓库增加固定资产1,917.23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702.46万元，增幅53.53%，主要系火炬电子购置办公及经营用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制订的会计政策及稳健原则足额计提了累计折旧。2012年由于公司决定改变用于出租的房屋用途，该处房屋建筑物因公司拟拆除重建事项已计提 191.17 万元的减值准备，因此在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时，其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 191.17 万元一并转入。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法拉电子	20-30	4%-5%	3.20%-4.80%
	铜峰电子	30-40	4%	2.40%-3.20%
	江海股份	20	5%	4.75%
	风华高科	5-35	5%	2.71%-19.00%
	七星电子	30-40	3%	2.43%-3.23%
	火炬电子	20	5%	4.75%
机器设备	法拉电子	5-10	4%-5%	9.50%-19.20%
	铜峰电子	10-14	5%	6.79%-9.50%
	江海股份	10	5%	9.50%
	风华高科	5-10	5%	9.50%-19.00%
	七星电子	8-12	3%	8.08%-12.13%
	火炬电子	10	5%	9.50%
运输设备	法拉电子	4-10	4%-5%	9.50%-24.00%
	铜峰电子	6-12	5%	7.92%-15.83%
	江海股份	5	5%	19.00%
	风华高科	6	5%	15.83%
	七星电子	6-12	3%	8.08%-16.17%
	火炬电子	5-8	5%	11.875%-19.00%
电子设备	法拉电子	-	-	-
	铜峰电子	-	-	-
	江海股份	5	5%	19.00%
	风华高科	5-10	5%	9.50%-19.00%
	七星电子	4-10	3%	9.70%-24.25%
	火炬电子	5	5%	19.00%
办公设备	法拉电子	-	-	-
	铜峰电子	-	-	-
	江海股份	-	-	-
	风华高科	-	-	-
	七星电子	-	-	-
	火炬电子	5	5%	19.00%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	法拉电子	-	-	-
	铜峰电子	-	-	-

具	江海股份	-	-	-
	风华高科	-	-	-
	七星电子	-	-	-
	火炬电子	5	5%	19.00%

注：上述数据摘自相关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547.29	1,208.40	1,111.68	591.54
存货跌价准备	1,553.25	1,162.00	811.32	434.1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191.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17	191.17	191.17	-
合计	**3,291.71**	**2,561.57**	**2,114.17**	**1,216.8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参见本节“一（一）2（2）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4）存货分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一（一）3（2）投资性房地产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一（一）3（3）固定资产分析”。

（二）负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21.40	51.50%	12,813.21	42.62%	10,516.47	30.56%	11,420.00	47.30%
应付票据	-	-	-	-	2,105.46	6.12%	1,899.58	7.87%
应付账款	13,153.40	36.38%	11,654.55	38.77%	18,842.75	54.75%	6,351.16	26.30%
预收款项	102.01	0.28%	77.43	0.26%	134.30	0.39%	107.98	0.45%

应付职工薪酬	40.56	0.11%	453.99	1.51%	341.20	0.99%	270.58	1.12%
应交税费	1,613.39	4.46%	1,897.85	6.31%	1,466.52	4.26%	1,244.65	5.15%
应付利息	38.44	0.11%	36.05	0.12%	15.99	0.05%	27.15	0.11%
应付股利	-	-	-	-	-	-	2,729.63	11.30%
其他应付款	36.60	0.10%	40.67	0.14%	35.90	0.10%	19.56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26	3.00%	1,081.39	3.60%	81.76	0.24%	-	-
长期借款	1,421.98	3.93%	1,957.15	6.51%	813.23	2.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8	0.09%	36.54	0.12%	45.68	0.13%	54.82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	0.04%	15.00	0.05%	18.00	0.05%	21.00	0.09%
负债总额	**36,156.52**	**100.00%**	**30,063.84**	**100.00%**	**34,417.27**	**100.00%**	**24,146.11**	**100.00%**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46.11 万元、34,417.27 万元、30,063.84 万元及 36,156.52 万元。其中，201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271.16 万元，增幅 42.54%，201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353.43 万元，降幅为 12.65%，201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6,092.68 万元，增幅 20.27%。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1、短期借款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1,420.00 万元、10,516.47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2,813.21 万元，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来补充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2014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8,621.4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808.19 万元，增幅 45.3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来补充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	-	2,105.46	1,899.58
应付账款	13,153.40	11,654.55	18,842.75	6,351.16

合　计	**13,153.40**	**11,654.55**	**20,948.21**	**8,250.74**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899.58 万元、2,105.46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采购时未使用票据方式结算。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351.16 万元、18,842.75 万元、11,654.55 万元及 13,153.40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其中，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95%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491.59 万元，增幅 196.6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代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采购量及必要备货也随之增加，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其中对小米通讯的销售增长使得公司相应增加采购，年末对太阳诱电的应付账款相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3,812.54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188.20 万元，降幅为 38.15%，主要是由于年末公司代理业务根据经营状况适当减少了备货采购使得尚处于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98.85 万元，增幅 12.86%，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量增加使得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付货款增加。

3、应交税费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244.65 万元、1,466.52 万元、1,897.85 万元及 1,613.39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221.87 万元，增幅 17.8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末存在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76.72 万元，2012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 295.03 万元。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431.33 万元，增幅 29.41%，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 137.40 万元，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285.77 万元。2014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284.46 万元，降幅 14.99%，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 159.01 万元，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减少 113.17 万元。

4、应付股利

公司 2011 年末应付股利分别为 2,729.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火炬国际在 2010 年 8 月向其原股东蔡明通、蔡劲军及林海斌合计派发股利 5,675.70 万元。2010 年火炬国际支付股利 1,021.12 万元，2011 年支付股利 1,924.97 万元，2012 年将剩余股利支付完毕。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均为 0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56 万元、35.90 万元、40.67 万元及 36.60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长期借款

公司 2012 年末长期借款为 813.2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之子公司火炬国际 2012 年因购置办公及仓储场所向富邦银行申请了 2 笔按揭贷款，借款本金分别为 600 万港元、530 万港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后折合人民币为 813.23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为 1,957.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购买办公及经营用房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 2,978.99 万元按揭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三笔长期借款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后折合人民币为 1,957.15 万元。公司 201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为 1,421.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购买办公及经营用房向富邦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 3 笔按揭贷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三笔长期借款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后折合人民币为 1,421.98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2.08	2.20	1.86	1.89
速动比率	1.68	1.80	1.47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1%	26.52%	26.60%	34.2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38.23	17,649.45	16,196.52	13,308.25

利息保障倍数	21.16	18.11	16.25	14.78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1.86、2.20及2.08，速动比率分别为1.42、1.47、1.80及1.6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水平适中，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308.25万元、16,196.52万元、17,649.45万元及10,138.23万元，同期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78、16.25、18.11及21.16，同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4.20%、26.60%、26.52%及25.61%，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简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34.88	80,443.64	70,957.59	55,270.83
减：营业成本	31,442.82	56,484.88	48,165.56	37,01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15	483.98	359.73	270.49
销售费用	1,479.86	2,742.17	2,359.08	2,052.02
管理费用	2,481.88	4,836.63	4,592.71	3,390.10
财务费用	492.43	998.20	980.83	879.80
资产减值损失	735.77	478.70	932.78	318.53
投资收益	-	-	6.38	8.22
二、营业利润	8,288.97	14,419.08	13,573.28	11,350.93
加：营业外收入	566.31	832.58	489.90	381.92
减：营业外支出	13.73	35.37	18.06	159.78
三、利润总额	8,841.54	15,216.30	14,045.12	11,573.07
减：所得税费用	1,681.79	3,127.38	2,727.31	2,157.90
四、净利润	7,159.76	12,088.92	11,317.81	9,415.16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对电容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的投入力度，使得公司能够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经营成果的持续增长。其中，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3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1.36%、净利润同比增长20.2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3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34%、净利润同比增长6.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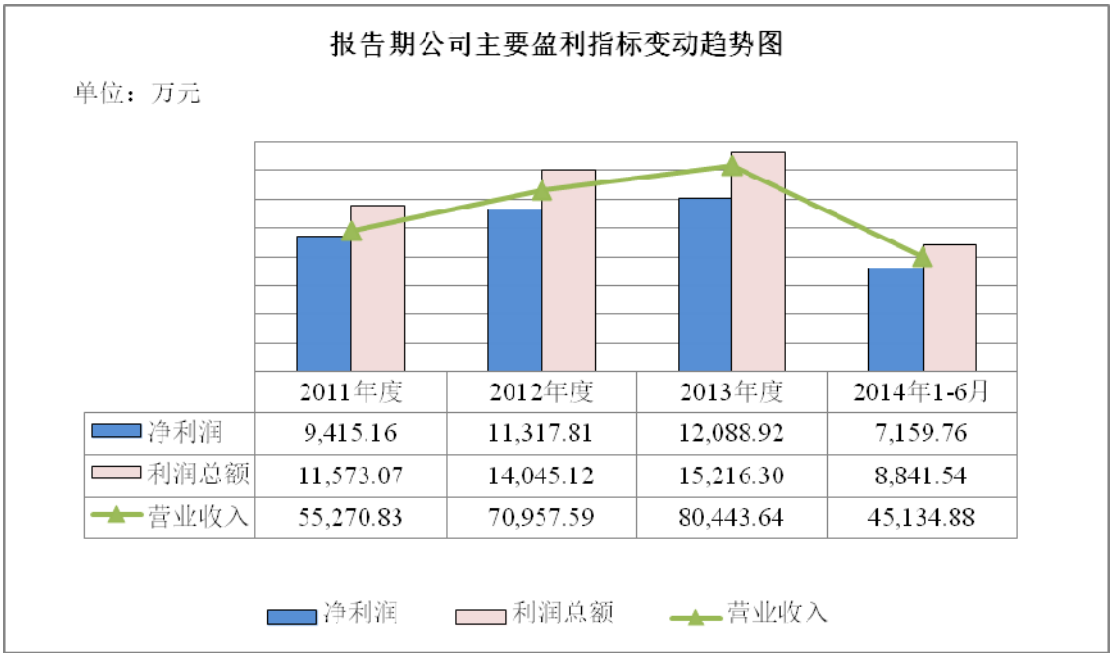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25.86	99.76%	80,226.39	99.73%	70,703.20	99.64%	55,113.49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09.03	0.24%	217.25	0.27%	254.39	0.36%	157.34	0.28%
合计	**45,134.88**	**100.00%**	**80,443.64**	**100.00%**	**70,957.59**	**100.00%**	**55,270.8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片式	8,491.08	18.86%	14,242.75	17.75%	14,622.58	20.68%	12,380.63	22.46%
	引线式	5,015.17	11.14%	9,960.60	12.42%	10,080.69	14.26%	11,830.74	21.47%
	多芯组	637.33	1.42%	713.95	0.89%	498.88	0.71%	208.67	0.38%
	小计	**14,143.58**	**31.41%**	**24,917.29**	**31.06%**	**25,202.15**	**35.64%**	**24,420.04**	**44.31%**
代理业务		30,882.28	68.59%	55,309.10	68.94%	45,501.05	64.36%	30,693.45	55.69%
合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15,589.71 万元，增幅 28.29%；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9,523.19 万元，增幅 13.47%。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　东	10,799.79	23.99%	21,870.82	27.26%	18,617.52	26.33%	21,932.18	39.79%
华　南	2,682.55	5.96%	6,154.06	7.67%	6,016.67	8.51%	10,638.47	19.30%
华　北	23,574.03	52.36%	38,630.82	48.15%	31,716.48	44.86%	6,016.69	10.92%
华　中	2,045.60	4.54%	4,145.36	5.17%	3,643.22	5.15%	3,660.69	6.64%
西　北	2,674.68	5.94%	4,100.04	5.11%	4,769.64	6.75%	3,760.29	6.82%
西　南	2,305.97	5.12%	2,995.73	3.73%	2,888.34	4.09%	1,937.96	3.52%
东　北	113.94	0.25%	328.37	0.41%	415.41	0.59%	608.80	1.10%
境　外	829.30	1.84%	2,001.20	2.49%	2,635.92	3.73%	6,558.41	11.90%
合　计	45,025.86	100.00%	80,226.39	100.00%	70,703.20	100.00%	55,113.49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及境外区域，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在上述区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81.91%、83.43%、85.57%及84.14%。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13.49 万元、70,703.20 万元、80,226.39 万元及 45,025.8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自产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0.04 万元、25,202.15 万元、24,917.29 万元及 14,143.58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　式	8,491.08	60.03%	14,242.75	57.16%	14,622.58	58.02%	12,380.63	50.70%
引线式	5,015.17	35.46%	9,960.60	39.97%	10,080.69	40.00%	11,830.74	48.45%
多芯组	637.33	4.51%	713.95	2.87%	498.88	1.98%	208.67	0.85%
合　计	**14,143.58**	**100.00%**	**24,917.29**	**100.00%**	**25,202.15**	**100.00%**	**24,42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片　式	17,840.06	0.48	33,369.24	0.43	32,923.97	0.44	33,517.51	0.37
引线式	73,348.64	0.07	161,674.03	0.06	138,394.25	0.07	120,346.65	0.10
多芯组	6.67	95.55	7.94	89.92	7.48	66.70	5.48	38.08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销售主要面向军工类等客户。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业务中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2,380.63万元、14,622.58万元、14,242.75万元及8,491.08万元。其中，2012年较上年增加2,241.95万元，增幅18.11%，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满

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产品价格一般较高，同时，军工类等客户的销售规模扩大，其对于产品要求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片式陶瓷电容器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了18.92%。2013年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整体销量、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实现的销售收入也基本与2012年持平。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销售主要面向消费类客户。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业务中引线式陶瓷电容器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1,830.74万元、10,080.69万元、9,960.60万元及5，015.17万元。其中2012年较上年减少1,750.05万元，降幅14.79%，2013年较上年减少120.09万元，降幅1.19%，主要是由于2012、2013年，整个宏观经济处于较为疲软的态势，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较为低迷，公司引线式陶瓷电容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下降为0.07元/只、0.06元/只，致使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是公司2009年研发的产品，目前尚未实现量产。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实现收入分别为208.67万元、498.88万元、713.95万元及637.33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②按客户性质分析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客户按行业可分为军工类、工业类和消费类三种，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业务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工类	8,726.26	61.70%	13,918.70	55.86%	13,634.05	54.10%	10,106.11	41.38%
工业类	1,624.25	11.48%	2,996.94	12.03%	3,085.61	12.24%	3,932.12	16.10%
消费类	3,793.08	26.82%	8,001.66	32.11%	8,482.49	33.66%	10,381.81	42.51%
自产收入合计	**14,143.58**	**100.00%**	**24,917.29**	**100.00%**	**25,202.15**	**100.00%**	**24,420.04**	**100.00%**

在军工类产品方面，公司作为首批通过宇航级认证的企业，打破了原先我国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需要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并承担了多项军工科研工程，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被应用于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运载火箭项

目，在军用电容器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军工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06.11 万元、13,634.05 万元、13,918.70 万元及 8,726.26 万元。

在工业类产品方面，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工业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32.12万元、3,085.61万元、2,996.94万元及1,624.25万元。凭借高技术含量、高可靠等产品品质优势，公司已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公司等行业用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得到了用户的认可。

在消费类产品方面，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消费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381.81万元、8,482.49万元、8,001.66万元及3,793.08万元。由于消费类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2年、2013年整体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疲软的态势，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依然不高，相应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899.32万元、480.83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在自产业务中优先发展军工用户，重点发展民用工业类用户，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发展战略持续实施，也对公司自产产品的消费类用户收入占比产生了影响。

③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分析自产业务销售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AOC（注 1）	1,102.59	2,429.13	2,821.07	2,600.9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注 2）	804.52	1,371.94	2,494.08	1,660.33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328.33	1,245.17	368.67	17.50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67.77	344.23	58.58	52.9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425.02	318.04	719.25	76.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96.20	823.49	546.38	255.50
南瑞集团公司（注 3）	204.63	779.12	971.01	894.4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132.33	713.55	924.88	555.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注 4）	298.56	481.99	1,523.02	1,498.6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11.77	260.44	1,419.41
各年度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①	4,959.94	8,518.43	10,687.38	9,031.95
当年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②	4,128.23	6,648.85	8,734.06	8,073.86
自产业务销售收入③	14,143.58	24,917.29	25,202.15	24,420.04
各年度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自产业务销售收入（①/③）	35.07%	34.19%	42.41%	36.99%
当年自产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自产业务销售收入（②/③）	29.19%	26.68%	34.66%	33.06%

注1：AOC指冠捷科技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等；

注2：2014年3月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研究所”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注3：南瑞集团公司还包括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瑞航天（北京）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注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包括其下属研究院所。

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军工企业等，包括 AOC、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南瑞集团公司等，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99%、42.41%、34.19%及 35.07%，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自产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6%、34.66%、26.68%及 29.19%，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变化，但整体而言相对平稳。

（2）代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代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0,693.45万元、45,501.05万元、55,309.10万元及30,882.28万元。具体如下：

①按客户类别分析

公司代理业务客户性质可分为工业类和消费类客户，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的销

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类	3,222.25	10.43%	7,783.02	14.07%	6,650.33	14.62%	8,082.07	26.33%
消费类	27,660.03	89.57%	47,526.07	85.93%	38,850.72	85.38%	22,611.39	73.67%
代理收入合计	**30,882.28**	**100.00%**	**55,309.09**	**100.00%**	**45,501.05**	**100.00%**	**30,693.45**	**100.00%**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代理工业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8,082.07万元、6,650.33万元、7,783.02万元及3,222.25万元。2012年度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不佳，下游用户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代理工业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31.74万元。2013年公司加大对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客户的开拓力度，当期代理工业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32.69万元。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代理消费类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22,611.39万元、38,850.72万元、47,526.07万元及27,660.03万元。2012年、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但公司抓住智能手机热销的机会，如小米通讯在原有产品热销的基础上，持续推出多款智能手机，产销两旺，使得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向京东方（主要为液晶屏）、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手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安防产品及解决方案）等客户分别较上年同期合计新增销售2,461.11万元、1,700.49万元，带动了代理业务整体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增幅分别达到了48.24%、21.56%。

②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分析代理业务销售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小米通讯（注 1）	20,525.70	32,450.81	25,524.08	19.26
海康威视（注 2）	927.49	2,528.74	969.26	421.60
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09.98	2,144.76	3,189.29	3,666.13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618.31	1,331.12	1,075.79	281.82
京东方（注 4）	393.50	1,128.25	1,242.57	123.09

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注 5）	-	-	86.43	2,064.42
HUA SHANG HANG\SHI TONG	-	-	-	1,467.62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5.05	100.13	479.55	1,393.73
AOC（注 6）	535.87	714.24	507.95	1,281.51
各年度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①	23,795.90	40,398.05	33,074.92	10,719.18
当年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②	23,217.35	39,583.68	32,000.99	9,873.41
代理业务销售收入③	30,882.28	55,309.10	45,501.05	30,693.45
各年度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汇总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收入（①/③）	77.05%	73.04%	72.69%	34.92%
当年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收入（②/③）	75.18%	71.57%	70.33%	32.17%

注1：小米通讯销售金额中还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

注2：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3：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包括其关联方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飞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注4：京东方包括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5：公司2011、2012年向上海给力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为小米通讯；

注6：AOC指冠捷科技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等。

公司代理电容器产品的客户包括小米通讯、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等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累计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2%、72.69%、73.04%及 77.05%，公司向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代理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17%、70.33%、71.57%及 75.18%。

2012 年、2013 年，在整体的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不佳，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公司对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继续进行调整，抓住智能手机不断增

长的市场机会，加大对小米通讯、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等客户的销售服务力度，使得公司代理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小米通讯等客户采购量的增长，使得公司当年代理业务前五名的客户集中度增加。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438.17	99.99%	56,484.88	100.00%	48,160.86	99.99%	37,008.26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65	0.01%	-	-	4.69	0.01%	8.93	0.02%
合计	**31,442.82**	**100.00%**	**56,484.88**	**100.00%**	**48,165.56**	**100.00%**	**37,017.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片　式	1,921.05	6.11%	3,283.30	5.81%	3,926.09	8.15%	3,849.04	10.40%
	引线式	4,174.26	13.28%	8,341.91	14.77%	8,090.67	16.80%	8,930.07	24.13%
	多芯组	97.13	0.31%	84.54	0.15%	66.04	0.14%	29.83	0.08%
	小　计	**6,192.44**	**19.70%**	**11,709.75**	**20.73%**	**12,082.80**	**25.09%**	**12,808.94**	**34.61%**
代理业务		25,245.73	80.30%	44,775.13	79.27%	36,078.06	74.91%	24,199.32	65.39%
合　计		**31,438.17**	**100.00%**	**56,484.88**	**100.00%**	**48,160.86**	**100.00%**	**37,00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808.94 万元、12,082.80 万元、11,709.75 万元及 6,192.44 万元。公司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 2012 年较 2011 年降幅 5.67%，同期自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0%；2013 年较 2012 年降幅 3.09%，同期自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3%；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片式陶瓷电容器以及多芯组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金额	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	成本金额	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	成本金额	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	成本金额	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
直接材料	5,497.18	88.77%	10,241.30	87.46%	10,611.10	87.82%	11,827.85	92.34%
制造费用	527.58	8.52%	1,123.20	9.59%	1,137.57	9.41%	769.37	6.01%
直接人工	167.69	2.71%	345.25	2.95%	334.13	2.77%	211.73	1.65%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陶瓷粉末、内外电极、电容器芯片等，报告期内，其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34%、87.82%、87.46%及 88.77%。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1%、9.41%、9.59%及 8.52%。直接人工占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5%、2.77%、2.95%及 2.71%。公司自产业务产品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购产品的采购成本，分别为 24,199.32 万元、36,078.06 万元、44,775.13 万元及 25,245.73 万元。其变动与代理业务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自产业务	片　式	6,570.03	48.35%	10,959.45	46.16%	10,696.49	47.45%	8,531.59	47.12%
	引线式	840.91	6.19%	1,618.69	6.82%	1,990.02	8.83%	2,900.67	16.02%
	多芯组	540.20	3.98%	629.41	2.65%	432.84	1.92%	178.84	0.99%
	小　计	**7,951.14**	**58.52%**	**13,207.54**	**55.63%**	**13,119.35**	**58.20%**	**11,611.10**	**64.13%**
代理业务		5,636.55	41.48%	10,533.97	44.37%	9,422.99	41.80%	6,494.13	35.87%

合　计	13,587.69	100.00%	23,741.51	100.00%	22,542.34	100.00%	18,10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105.23 万元、22,542.34 万元、23,741.51 万元及 13,587.69 万元。其中自产业务毛利由 2011 年的 11,611.1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3,207.54 万元，增幅为 13.75%。代理业务毛利则由 2011 年的 6,494.13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0,533.97 万元，增幅 62.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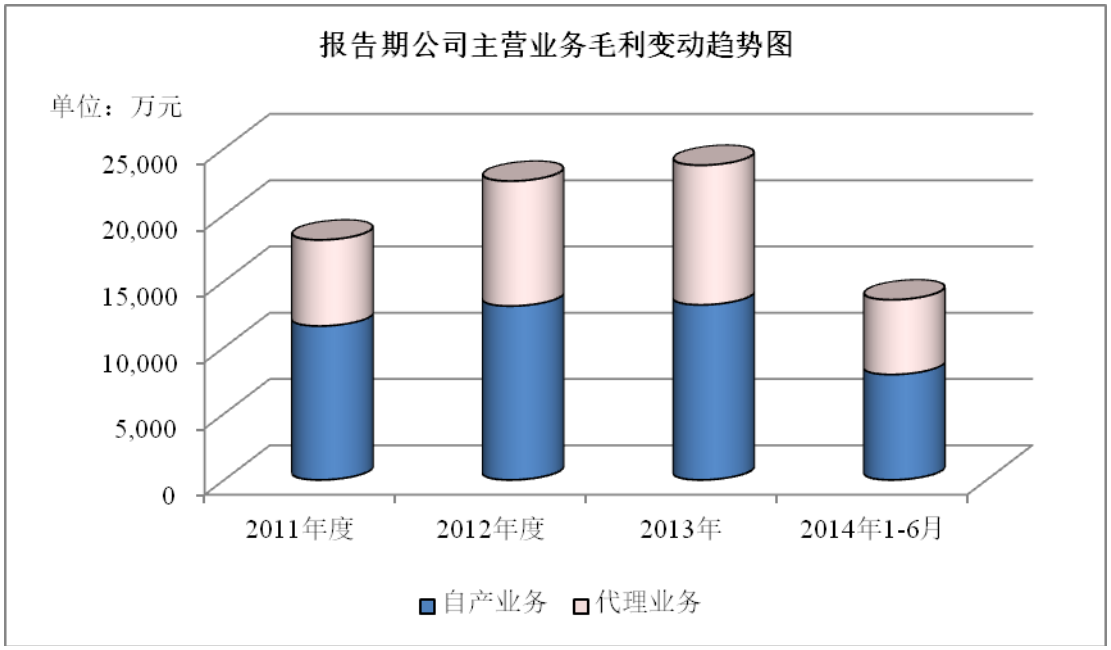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产业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自产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4.13%、58.20%、55.63%及 58.52%。其中：片式陶瓷电容器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8,531.59 万元、10,696.49 万元、10,959.45 万元及 6,570.03 万元，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7.12%、47.45%、46.16%及 48.35%，是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产品。多芯组产品报告期内增长迅速，毛利额分别为 178.84 万元、432.84 万元、629.41 万元及 540.2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按客户性质分类

①自产业务毛利按客户性质分类

公司自产业务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军工类客户。报告期内，按行业客户划分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军工类	7,031.81	88.44%	11,407.35	86.37%	10,529.92	80.26%	7,835.09	67.48%
工业类	443.32	5.58%	885.33	6.70%	1,030.69	7.86%	1,520.23	13.09%
消费类	476.01	5.99%	914.88	6.93%	1,558.75	11.88%	2,255.78	19.43%
合 计	**7,951.14**	**100.00%**	**13,207.56**	**100.00%**	**13,119.35**	**100.00%**	**11,611.10**	**100.00%**

②代理业务毛利按客户性质分类

A.公司代理业务毛利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工业类	945.94	16.78%	2,183.20	20.73%	1,724.05	18.30%	2,403.28	37.01%
消费类	4,690.61	83.22%	8,350.76	79.27%	7,698.93	81.70%	4,090.86	62.99%
合 计	**5,636.55**	**100.00%**	**10,533.96**	**100.00%**	**9,422.98**	**100.00%**	**6,494.13**	**100.00%**

B.代理业务中工业类、消费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代理业务中工业类、消费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工业类	26,626.83	0.12	49,891.95	0.16	25,701.93	0.26	43,751.59	0.18
消费类	451,786.74	0.06	688,505.78	0.07	427,076.29	0.09	300,591.37	0.08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中工业类、消费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波动，其中代理工业类电容器产品2011年至2014年1-6月的平均单价为0.18元、0.26元、0.16元及0.12元，代理消费类电容器产品2011年至2014年1-6月的平均单价为0.08元、0.09元、0.07元及0.06元。第一，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有所波动；第二，由于各期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使得各类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例如代理工业类电容器产品单价从0.01元至千元不等，代理消费类电容器产品单价也从0.01元至百元不等。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自产业务	56.22%	53.01%	52.06%	47.55%
代理业务	18.25%	19.05%	20.71%	21.1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18%**	**29.59%**	**31.88%**	**32.85%**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85%、31.88%、29.59%及30.18%，其中2012年、2013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0.97%、2.29%。

（1）自产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片　式	77.38%	76.95%	73.15%	68.91%
引线式	16.77%	16.25%	19.74%	24.52%
多芯组	84.76%	88.16%	86.76%	85.70%
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	**56.22%**	**53.01%**	**52.06%**	**47.55%**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片式陶瓷电容器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片式陶瓷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68.91%、73.15%、76.95%及77.38%，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该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军工等高端客户，军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军工销售规模的扩大，军工销售占比提高，片式陶瓷电容器毛利率也相应提升。军工产品毛利率较高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四）（1）②A.自产军工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销售主要面向消费类客户，其毛利率与片式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相比较低。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引线式陶瓷电容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52%、19.74%、16.25%及16.77%，2012年度、2013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宏观经济走势持续疲软，电子

元件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致使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度均出现下降。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于2009年推出自主创新产品。该类产品技术起点高，目前尚未量产，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②自产业务毛利率按客户性质分析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客户按行业可分为军工类、工业类和消费类三种，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毛利率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军工类	80.58%	81.96%	77.23%	77.53%
工业类	27.29%	29.54%	33.40%	38.66%
消费类	12.55%	11.43%	18.38%	21.73%
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	**56.22%**	**53.01%**	**52.06%**	**47.55%**

A.自产军工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军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7.53%、77.23%、81.96%及80.58%，其中2012年较上年略降0.3个百分点，2013年较上年增加4.73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市场具有准入门槛，需要通过一系列军工业务资质认证，一般公司的产品难以进入该领域。公司自2008年起即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认证，成为主要的国内军用MLCC生产厂商之一。

第二，军工类客户对产品品质有严格要求，所购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海域、国防重点工程以及一般军事武器装备应用等领域。以上应用领域对电容器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寿命等性能指标有着最高要求，以保证相关设施在经受特殊条件考验也能正常有效的进行运作，而电容器作为电子元件，与下游产品整体的生产成本相比而言，所占比重较低，但一旦电容器发生故障却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所以军工类客户在选购电容器时，对其高品质保障的考量要远远高于对价

格的考量，通常愿意为高品质、高等级的产品承担较高的价格。

第三，军工类产品所涉及的应用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含量高，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陶瓷电容器制造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完善产品线、稳定产品性能，持续提供领先的产品规格，以获取更高的毛利空间。同时，公司为满足军工等高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高要求，对相关产品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质量管理。“过程控制”生产管理模式所投入的时间成本、人工成本、技术研发和检测投资均相对较高，但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及寿命等性能指标均能较好地满足军工等客户的设计要求，产品单价也相应较高。

第四，公司作为我国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并承担了33项军工科研任务，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已得到军工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军工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自2009年起公司均位列国内军用MLCC厂商销售收入第二位。

近年来公司在继续加大原有产品型号销售力度的同时，不断加强对技术含量较高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研发投入分别为918.46万元、1,216.98万元、1,289.22万元及636.23万元，使得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提高。

第五，公司军工类产品中的多芯组陶瓷电容器虽然规模较小，但近年来增长较为迅速，且其毛利率水平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85.70%、86.76%、88.16%及84.76%，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军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B.自产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66%、33.40%、29.54%及27.29%，其中2012年较上年下降5.26个百分点，2013年较上年下降3.86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首先，工业类客户所购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精密仪表仪器、医疗设备、石油勘探设备等领域，以上应用领域对电容器的性能指标

要求较高。公司执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自产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其次，军工行业的采购特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工业企业生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要高于军工行业。2011年以来，全球经济状况不佳，工业类领域也受到了影响，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产品单价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毛利率有所变化。

C.自产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产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73%、18.38%、11.43%及12.55%，其中2012年较上年下降了3.35个百分点，2013年较上年下降了6.95个百分点。由于消费类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整体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相关的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不高，相应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其毛利率下降。

（2）代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客户按行业可分为工业类和消费类，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毛利率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业类	29.36%	28.05%	25.92%	29.74%
消费类	16.96%	17.57%	19.82%	18.09%
代理业务综合毛利率	**18.25%**	**19.05%**	**20.71%**	**21.16%**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16%、20.71%、19.05%及18.25%，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件代理商的选择标准，除了产品单价外，还十分看重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和与原厂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自1995年即开始销售其他品牌产品，与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厂商保持多年的业务往来，合作良好。同时，公司通过自产业务的积累，相对于纯粹的代理商在电容器产品设计、质控、检测、使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可向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指导、产品质量检测、

一站式采购等诸多便利服务，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使得客户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成本。比如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销售的代理产品进行抽检，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承诺24小时内对客户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响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②公司代理业务通过对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进行了持续调整，逐步向工业类、高端消费类（通信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高级专业录音录像设备等领域的电子产品）领域倾斜，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业类和高端消费类等终端用户销售占比整体而言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A.公司代理工业类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9.74%、25.92%、28.05%及29.36%。2012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结构影响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身经营战略加大对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使得代理业务的工业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B. 公司代理消费类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8.09%、19.82%、17.57%及16.96%，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实现代理业务的“战略布局、产品互补”的目标，对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进行了持续调整，逐步向智能手机等高端消费类领域调整，对小米通讯等高端消费类客户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但由于规模扩大及整体价格下降等因素，使得消费类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高端消费类主要包括单价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应用于通信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高级专业录音录像设备等领域的电子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代理的高端消费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713.67万元、30,486.65万元、36,875.24万元及22,798.34万元，占代理消费类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69%、78.47%、77.59%及82.42%。其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高端消费类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小米通讯业务的快速增长，当年对其最终销售额分别达到了25,610.51万元（包含上海给力物流代购部分）、32,450.81万元及20,525.70万元。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细分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七星电子	电子元件	59.86%	58.48%	55.91%	47.85%
法拉电子	综合（主要为薄膜电容器）	37.95%	37.25%	35.40%	35.25%
铜峰电子	薄膜电容器	18.20%	21.06%	20.46%	15.67%
江海股份	铝电解电容器	25.56%	22.87%	21.84%	19.18%
风华高科	电子元器件	20.45%	21.37%	20.44%	25.08%
平　均	-	32.40%	32.21%	30.81%	28.61%
火炬电子	综合	30.18%	29.59%	31.88%	32.85%
	自产业务	56.22%	53.01%	52.06%	47.55%
	代理业务	18.25%	19.05%	20.71%	21.1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 4.24 个百分点、1.07 个百分点，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低 2.62 个百分点、2.22 个百分点；扣除代理业务影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18.94 个百分点、21.25 个百分点、20.80 个百分点及 23.82 个百分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	主要产品结构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1	七星电子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等。	集成电路制造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系列设备产品，并延伸到太阳能电池、TFT-LCD、MEMS 等行业。 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主要为包括航空、航天在内的军工行业提供系列配套产品	主要为军工类客户
2	法拉电子	薄膜电容器、变压器及金属化膜等。	为各类整机用户提供薄膜电容器“一站式”解决方案	主要为工业及消费类客户、少量军工客户
3	铜峰电子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及电容器等。	为绿色节能照明（如 LED 灯，高频无极灯等）、电动汽车、混合动	以工业类、消费类客户为

			力汽车、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电源、家电、汽车电子、通讯、工业控制、绿色能源等行业提供薄膜电容器解决方案	主
4	江海股份	铝电解电容器全系列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化成箔（即电极箔的成品形式）。	应用于数字家电、工业控制、节能和新能源、通讯、军工等领域	主要为工业及消费类客户、少量军工客户
5	风华高科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压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固体铝电解电容器、片式二、三极管、集成电路封装、厚膜集成电路、软磁铁氧体磁芯、电子陶瓷材料、浆料、电子化工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精密机械等。	为通讯类、消费类、计算机类、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整合配套供货	以工业类、消费类客户为主

注：以上信息均摘自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加以整理。

公司自产产品与铜峰电子、江海股份、法拉电子相比，产品的具体类别的差异较大。法拉电子、铜峰电子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江海股份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而公司则主要生产陶瓷电容器，产品属于不同类别使得公司与上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与风华高科相比，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片式陶瓷电容器产品中高可靠、高稳定的军用产品及工业产品占比较高，而风华高科的产品则以工业类、消费类为主。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产品在类别型号、性能指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与风华高科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与七星电子相比，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电子元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接近，主要是由于七星电子的电子元件也以高可靠、高稳定的军用产品为主，产品应用领域接近使得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电子元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接近。

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代理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代理产品的毛利水平，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代理业务毛利水平相比较。

4、毛利敏感性分析

因电子元件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代理产品如面临价格上涨压力能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以下主要针对公司自产业务进行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本公司产品毛利的因素较多，现以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两个主要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自产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单价（元）	0.16	0.13	0.15	0.16
自产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14,143.58	24,917.30	25,202.15	24,420.04
平均单价增长 10%对自产业务收入的影响	10%	10%	10%	10%
平均单价增长10%对自产毛利的影响	17.79%	18.87%	19.21%	21.03%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自产业务收入/自产业务销售总量；②假设营业成本不变；③销量不变。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对自产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	0.06	0.05	0.06	0.08
自产业务营业成本（万元）	6,192.44	11,709.74	12,082.80	12,808.94
单位原材料成本增长10%对自产业务成本的影响	8.88%	8.75%	8.78%	9.23%
单位原材料成本增长10%对自产毛利的影响	-6.91%	-7.75%	-8.09%	-10.19%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自产业务营业成本/自产产品销售总量×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假设营业收入不变；③销量不变。

由上表可知，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对毛利的敏感系数大于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的敏感系数，本公司产品加权平均单价的变动引起的毛利变动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变动。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79.86	3.28%	2,742.17	3.41%	2,359.08	3.32%	2,052.02	3.71%
管理费用	2,481.88	5.50%	4,836.63	6.01%	4,592.71	6.47%	3,390.10	6.13%
财务费用	492.43	1.09%	998.20	1.24%	980.83	1.38%	879.8	1.59%
三项费用合计	4,454.18	9.87%	8,577.00	10.66%	7,932.62	11.18%	6,321.92	11.44%
营业收入	**45,134.88**	**100.00%**	**80,443.64**	**100.00%**	**70,957.59**	**100.00%**	**55,270.83**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为 6,321.92 万元、7,932.62 万元、8,577.00 万元及 4,45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18%、10.66%及 9.87%。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696.74	1,313.42	1,089.90	1,038.27
运输费	203.81	374.95	291.54	293.83
样品费用	19.31	41.10	95.10	53.44
包装费	27.15	44.33	33.25	35.57
销售机构经费	449.23	764.63	703.13	540.72
业务宣传费	34.13	48.94	76.08	48.27
折旧费	9.06	19.68	21.41	21.06
其他	40.42	135.12	48.67	20.86
合　计	**1,479.86**	**2,742.17**	**2,359.08**	**2,052.02**

注：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用、办公费、水电费、修理费用、销售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持续增长。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为 2,35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7.06 万元，增幅 14.96%，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致使样品费用、销售机构经费、业务宣传费增加。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为 2,74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09 万元，增幅 16.24%，主要是由于销售机构经费、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法拉电子	2.18%	2.11%	2.04%	1.90%
铜峰电子	2.65%	3.56%	3.86%	4.36%
江海股份	3.78%	3.67%	3.51%	3.58%
风华高科	2.47%	2.42%	2.54%	2.34%
七星电子	5.67%	5.64%	4.14%	3.45%
平均值	3.35%	3.48%	3.22%	3.12%
火炬电子	3.28%	3.41%	3.32%	3.71%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究开发费	636.23	1,289.22	1,216.98	918.46
职工薪酬	788.01	1,410.48	1,150.94	903.27
业务招待费	159.87	323.36	352.32	280.10
中介机构费	116.86	327.20	515.71	284.39
折旧费	348.86	572.70	324.07	278.14
差旅费	54.93	100.69	139.02	89.16
税费	91.79	161.64	109.72	125.54
其他	285.32	651.35	783.96	511.03
合计	**2,481.88**	**4,836.63**	**4,592.71**	**3,390.10**

注：其他管理费用包括水电费、电话费、车辆费用、会议费、物业费、租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持续增长。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4,59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02.61 万元，增幅

35.47%。主要是由于：①由于职工人数增加且薪资水平提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了 247.67 万元；②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增加 231.32 万元，其中，公司聘请管理顾问公司提供战略咨询服务支付 219.80 万元；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298.52 万元；④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72.22 万元。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为 4,83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43.92 万元，增幅 5.31%，主要是由于：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259.54 万元；②因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当期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248.63 万元；③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减少了 188.51 万元。

3、财务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467.16	827.80	868.52	694.45
减：利息收入	40.50	55.16	60.40	56.52
汇兑损益	4.91	26.25	33.89	18.68
承兑汇票贴息	11.92	116.49	112.91	201.82
手续费及其他	48.94	82.82	25.91	21.37
合计	**492.43**	**998.20**	**980.83**	**879.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承兑汇票贴息及手续费。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01.03万元，增幅11.48%，主要是因为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516.47万元，长期借款（含1年以内到期）为895.00万元，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7.37万元，增幅1.77%，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344.91	126.71	555.59	88.73
存货跌价损失	390.85	352.00	377.20	229.8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35.77	478.71	932.78	318.53
营业收入	45,134.88	80,443.64	70,957.59	55,270.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0.60%	1.31%	0.58%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8.53 万元、932.78 万元、478.71 万元及 735.77 万元，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提取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七）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投资收益	-	-	-	-	6.38	0.05%	8.22	0.07%
营业外收入	566.31	6.41%	832.58	5.47%	489.90	3.49%	381.92	3.30%
营业外支出	13.73	0.16%	35.37	0.23%	18.06	0.13%	159.78	1.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2.57	6.25%	797.21	5.24%	471.84	3.36%	222.14	1.92%

公司 2011 年投资收益为 8.22 万元，主要因福建雷度实际清算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92 万元、489.90 万元、832.58 万元及 566.3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351.20 万元、483.00 万元、822.25 万元及 55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6%、98.59%、98.76%及 97.83%，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引导资金	8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泉州市 2013 年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1158 号）
	福建 2013 年有关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70.00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福建省 2013 年有关科技项目计划与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768 号）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项目	338.00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试制费（总装备部）
2013 年度	鲤城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66.65	《中共鲤城区委员会、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技术创新等企业的通报》（泉鲤委

			【2012】11 号）
	扶持企业改制上市补助	163.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0】46 号）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项目	529.00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试制费（总装备部）
2012 年度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项目	436.00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试制费（总装备部）
2011 年度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项目	272.00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试制费（总装备部）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9.78 万元、18.06 万元、35.37 万元及 13.73 万元，其中 201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泉州火炬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向本公司分红所缴纳的 146.72 万元税费所致。

（八）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57.90 万元、2,727.31 万元、3,127.38 万元及 1,681.79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利润总额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18.65%、19.42%、20.55%及 19.02%。

2011 年 10 月 9 日，火炬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报告期内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厦门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故厦门雷度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火炬控股及其子公司火炬国际、雷度国际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6.5%。

苏州雷度、泉州火炬及立亚特陶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九）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134.88	80,443.64	13.37%	70,957.59	28.38%	55,270.83
营业利润	8,288.97	14,419.08	6.23%	13,573.28	19.58%	11,350.93
投资收益	-	-	-100.00%	6.38	-22.38%	8.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2.57	797.21	68.96%	471.84	112.41%	222.14
利润总额	8,841.54	15,216.30	8.34%	14,045.12	21.36%	11,573.07
净利润	7,159.76	12,088.92	6.81%	11,317.81	20.21%	9,4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68.14	12,089.73	6.82%	11,317.81	20.21%	9,415.16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15.16 万元、11,317.81 万元、12,088.92 万元及 7,159.76 万元，从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影响较小。营业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及三项费用息息相关，营业收入、毛利率及三项费用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二、（二）营业收入分析”、“二、（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二、（五）期间费用分析”。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5	-12.62	-3.36	2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00	822.25	483.00	351.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38	0.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7	-12.41	-7.80	-151.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57	797.33	478.22	22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6	121.06	75.51	21.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22	676.27	402.71	200.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	466.22	676.27	402.71	200.2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常性损益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200.28万元、402.71万元、676.27万元及466.22万元。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351.20万元、483.00万元、822.25万元及554万元，分别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158.01%、101.00%、103.13%及100.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9	7,287.50	8,321.35	8,2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8	-7,125.02	-5,501.95	-89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	-1,973.12	-5,637.04	-1,97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85	-1,858.25	-2,836.82	5,129.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5.24万元、8,321.35万元、7,287.50万元及877.09万元。

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33.08	89,851.33	64,195.91	61,60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2.75	68,360.49	43,574.93	44,49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83	4,053.75	3,342.33	2,4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64	7,671.40	6,270.07	4,51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4	3,482.31	3,255.46	2,4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9	7,287.50	8,321.35	8,265.24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8,321.35万元，较2011年略有增长，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入水平。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287.50万元,较2012年减少了1,033.8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按期支付了上期末应付账款，同时当期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速快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另外，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各项税费较上期也有20%以上的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700.00	5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5	49.44	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08	7,133.07	5,557.77	1,16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00.00	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8	-7,125.02	-5,501.95	-897.97

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01.95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为募投项目用地当期支付价款1,428.22万元；②在香港购置办公房产支付1,917.23万元。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25.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等长期资产，使得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到7,133.07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0.65	17,802.76	10,355.14	13,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9.57	16,010.88	12,220.00	11,8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0.89	3,332.89	3,561.66	3,63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9	432.11	210.53	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	-1,973.12	-5,637.04	-1,975.96

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637.04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2012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0,355.14万元；②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2,220.00万元；③火炬国际支付剩余股利3,561.66万元。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12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7,802.76万元；②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6,010.88万元；③公司支付2012年度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332.89万元；④苏州雷度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4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股权投资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二）固定资产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134.20 万元、14,545.85 万元、21,542.08 万元及 21,984.2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经营用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1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1、公司或有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

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本公司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其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合理制定并有效运作。同时，凭借其技术优势、资质优势、质量控制优势、销售渠道以及服务水准优势、客户及品牌等优势，形成了陶瓷电容器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保持了业务与资产的稳步健康发展。

（二）发行上市的影响

1、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助于生产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

目前，公司生产线部分工序存在瓶颈，生产能力的提高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行业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针对未来市场需求状况进行生产及研发投入，实现上述生产线的填平补齐目标以及完成高端产品的研发任务，项目建成后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改变目前依赖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在军工、工业类等领域的优势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在未来2-3年内保持稳步增长。

2、发行上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发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业务特点、外部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过往盈利和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

展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

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关系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要。

2、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该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同时，本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多为公司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基于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维持或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建议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分红回报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划第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立足于陶瓷电容器行业，利用在技术、资质、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制定了火炬产品以“高技术含量、高可靠、高附加值”三高为特征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确定以军用和民用工业大中型设备配套为重点，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通过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独特、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实现成为中国市场上军用和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第一品牌的短期目标。

在巩固公司在军用和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市场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向具有渠道和技术协同效应的其他类型电容器产品延伸，力争用五到十年的时间，成为中国军用和民用高端电容器市场领先品牌，为我国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经营目标，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将按市场的具体需求逐步扩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1）多层陶瓷电容器

根据市场需求，安排适用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等级规划开发了如下产品：

①适合表面贴装工艺要求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军筛产品、普军产品、国标产品。

②适合通孔插装工艺要求的模压径向引线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

③适合通孔插装工艺要求的环氧涂装径向引线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军用七专产品、军筛产品、普军产品、国标产品。

（2）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执行国家军用标准（GJB6788－2009），是属于国内、国际首创的新产品，技术起点高，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后已收到良好的市场反映和回报。公司将通过提升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产能，尽快满足市场需求。

（3）精密陶瓷电容器

精密陶瓷电容器是火炬电子专门为国家重点工程研制的产品，是公司最新研发成果，该产品容量范围从 10pF 至 5600000pF，是目前同类产品的 56 倍，该产品具有精密、稳定、可靠三大特性，可以做到“零温度漂移、零电压特性、零容量衰减”，属国内首创的新产品。公司将成立“特种用途电容器研发项目组”，负责特种需求项目（包括精密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应用创造更好的效益。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将围绕着公司主业陶瓷电容器进行。公司技术创新将跟踪国际最新工艺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

（1）计划每年推出 1～3 个新产品投放市场，保证市场始终保持着对火炬产品的期待效应，不断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

（2）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所的实验室成果的成功对接。通过公司的中试平台及生产线攻克实验室成果中试化、产业化的瓶颈，实现实验室成果的精准放大和规模生产。

（3）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鼓励全体员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和合理化建议。公司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实施奖励，鼓励创新；同时计划在条件成熟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对研发骨干人员实施股权奖励。

（4）在公司外部设立若干个研究点（或研究室），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及时发现和引进国内外科研院校、研究所的科研成果，进一步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力量。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研究比较前沿性的课题项目，

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5）以国内陶瓷电容器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订，积极参与和组织行业会议和高峰论坛，共商行业创新与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共同为电子信息产品、新材料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3、市场开发计划

（1）重点发展军用和民用工业类产品

重点发展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锁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中船重工、船舶、兵器、通讯、电子对抗等军用电子信息设备的配套；在确保军工配套的同时，注重发展工业性质的民用市场，按“国标产品”标准生产，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加强检测、试验，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保证等级，满足高端的工业设备的配套；锁定：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输电控制设备、医疗 CT 机、磁共振设备、精密仪器、铁路信号、局用通讯系统、电源模块、石油勘探等大型设备的配套市场。

（2）选择性的为部分高档消费类产品配套，如高档手机、高级专业录音设备，高级专业录像设备、高级数码相机等。

（3）通过贯彻质量、环保、安全、军工等几大体系的认证和良好运行，为公司产品进入各类市场打开了绿色通道。

（4）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挖掘发现潜在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在不同细分市场为个性化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特色产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健全营销网络，强化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作为一家以军工产品和高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是整个营销策略的核心。公司将围绕该核心，突出“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的特色，着力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具体做法：配备一支“懂技术”的“售前讲师团”和“售后服务团”，配合各区域的销售工程师，深入事先锁定的目标市场，巡回开办“技术讲

座”现场帮用户解决困难，让用户真正的体验到火炬的价值，从而赢得客户。

（2）建立快速反应的“区域售后服务中心”，其宗旨：“在第一时间帮到用户”，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保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5、组织结构完善计划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决策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管理上坚持扁平化的组织模式，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团队负责制，下设财务中心、业务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军工部、实验室等专职部门，充分授权，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活动，目标、任务清晰。

（3）不断完善、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优秀文化，规范和统一员工职业行为；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分配制度，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坚持“尊重人才，唯才是举，以人兴企，人企共赢”的理念，坚持人才“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的政策。未来，公司对人才培养与引进的重点是：

（1）技术型人才，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研发工程人员、制程工程人员；

（2）高级管理型人才，包括：财务管理人才、资金管理人才、成本管理人才；

（3）市场营销人才，包括：市场调研人才、企划人才、区域营销负责人，品牌运作等方面的人才。

7、信息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的信息化升级计划，将以实现公司战略为主导思想，建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智能化的高度集成的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将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规划可扩展的基础信息架构，提高系统集成、数据整合水平；全面推行以 ERP 管理各业务管理信息项目建设，实现以业务运营、管理支撑、门户集成为一体的目标。公司的信息系统升级计划，在保障业务高效协同的基础上，将大大的解决运行数据速度和流量的局面，提高产业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8、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为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认真进行资本运作，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在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达到预期目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管理、技术、生产、营销等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以下的主要困难：

（一）与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相比，公司所处位置在吸引、聘用足够数量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别是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同时，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也可能跟不上企业发展的步伐。

（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贷，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紧张是制约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障碍。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计划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在电容器制造业的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提升和体制创新。

根据公司人才引进的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电容器制造业专业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对现有产品基础、技术能力和客户需求分析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制定而成。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核心是产品计划。其中，民用高端类电子电容器产品是公司一直以来从事的基础业务，军用电容器产品销售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增长点，多芯组产品代表市场最新技术发展方向之一，而陶瓷粉末不仅是构成陶瓷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其材料性能直接

影响了下游电容器产品的性能水平。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会有力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技术和市场份额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国际地位，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并赶超国际同类产品前沿技术，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2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2012年3月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约【】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顺序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0	5,411.99	8,118.01	3,000	闽发改备【2012】C01002 号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9,000	3,900	3,900	1,200	闽发改备【2014】C01010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9	2,329.5	2,329.5	-	闽发改备【2012】C0100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	-	-

注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

注 2：泉州市鲤城区发展与改革局批准将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对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与项目需求之间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一）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多层陶瓷电容器作为关键的基础元器件，已成为世界电容器发展的主流，广泛应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用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精密仪表仪器、航天、航空、船舰、兵器、电子对抗等各领域。

1、募投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扩建 1 条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新建 1 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线，实现新增 9 亿只/年多层陶瓷电容器、0.025 亿只/年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投产前后变化	
		投产前	投产后
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	宇航级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品种：10 个系列	品种：20 个系列
	宇航级径向引线模压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品种：6 个系列	品种：12 个系列
	国军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品种：12 个系列	品种：22 个系列
	国军标模压径向引线模压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品种：6 个系列	品种：12 个系列
	军用七专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产能仅满足部分订单	拟有效提升 40%产量
	军用七专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目前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	提高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能力
	军用筛选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需求量大，产能仅满足部分订单	拟有效提升 35%产量
	军用筛选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目前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	提高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能力
	一般军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需求量大，产能仅满足部分订单	拟有效提升 30%产量
	一般军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投放市场多年，目前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	提高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能力
	CT4 型、CC4 型独石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多年，产品质量等级达六级	提高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能力；拟有效提升 20%产能作为“预备产能”以应对市场变化
	CT41 型、CC41 型片式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多年，产品质量等级达六级	提高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能力；拟有效提升 30%产能作为“预备产能”以应对市场变化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尚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仅利用有限产能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	规划年产能 250 万只，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

我国对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研究生产始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国内厂商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生产能力，但产品性能大多处于中低端水平。为了能提供可靠、新型、高技术含量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提高我国工业现代化和国防装备电子信息化水平，国家十分重视片式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都把片式电子元器件作为重点鼓励发展对象。另一方面，为保障军工领域对高端电子元器件的旺盛需求，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指出将促进重要机电产品、材料、器件、高端测试仪器、关键加工制造设备、科研生产软件等制约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工能力建设瓶颈问题的解决。

（2）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航天、航空、兵器、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等产业对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对其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而目前国内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普遍存在设备更新不及时、产品档次偏低、产能不足等问题，高端产品大量依赖于进口，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规格甚至被国外厂商垄断，产品价格、交货期等合同条款受制于人，增加了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在军工领域，出于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从政策上大力鼓励高端电容器产品国产化，军工用户实际采购更偏好于本土化企业。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土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电容器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实现了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的产业化生产，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有助于打破高端电容器被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

（3）提高公司实力

公司秉承“诚信专精”的核心理念，依靠“卓越品质、专家服务”，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容器，特别是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为航天、航空、兵器等军工市场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民用高端市场配套。目前，公司拥有军工生产所需的资质认证，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但多年来因为资金投入等原因，公司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一些规格产品受制于产能瓶颈仅满足部分订单的生产任务，开发的新产品也无法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拓宽产品的规格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支持

①队伍组建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多年来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方式，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7 名，核心技术人员蔡明通、张子山、白荫瑞等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业务成果，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项目拟新增工作人员 390 人，其中工人 270 人，管理销售人员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 90 人。同时，公司将引进高级人才，加强人才的后期培养，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②研发投入

公司逐年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与多所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结合，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如按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工艺”设计建造的生产线于2003年获得总装备部的立项，通过近三年的建设，于2006年通过总装备部组织的验收，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宇航级”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认证企业，目前仅有美国、英国等

国家少数厂商拥有和运用相似技术，相应产品打破原先我国宇航级产品需要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已为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运载火箭提供配套陶瓷电容器产品；“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工艺”技术消化吸收自国际上最先进的“瓷胶移膜工艺”技术，从根本上解决超薄瓷膜转移过程中的张力变化的难题，实现了电容器超大容量和高可靠两者的兼容。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计共 4,060.89 万元，实现了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将为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③技术成果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福建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之优秀企业等，被评选为全国598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拥有62项专利，提交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6项，并承担了总装备部33项军工科研任务及20余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4项，参与起草或修订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通用规范4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行业军用详细规范8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详细规范共25项。

公司在电容器陶瓷介质材料配方研发方面，通过3年多的探索和努力，搭建实验室中试生产试验平台，将实验室500克级的研究成果放大至10千克的生产制样量级，为公司在材料配方研发的稳定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以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新产品需求入手，多渠道收集产品开发信息，多项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属于国内独创，并获得了多项国家、省部级荣誉。

（2）产品性能

多层陶瓷电容器是目前用量最多、应用最广的电容器元件，不同的使用环境对其性能提出了不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及企业军用标准，将产品细分为六个质量等级，并实现按系列备货生产，以适应不同环境的军事应用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民用高端市场的要求，

也满足用户随时而来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对生产线实施不同的生产管理：对军工产品生产采用“过程控制”管理模式，对于工业类产品参照军工产品执行“过程控制”管理模式，从原材料进厂开始各道工序均建立测量点，在自检的同时实行专检，并保存完整的生产数据及检验报告，提高了产品资料的可追溯性，保证了产成品的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及寿命等性能指标，产品附加值也相对较高；对消费类产品生产则采用“PPM 控制+重点工序过程控制”管理模式，提高产品检验测试标准，部分关键工序也实行“过程控制”，同时引入 DPA（破坏性物理分析）、NDT（无损检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高可靠。

性能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损耗角正切（1 类）	≤0.15%	≤0.08%	≤0.10%	≤0.10%
损耗角正切（2 类）	≤2.5%	≤1.5%	≤1.8%	≤1.8%
绝缘电阻 （25℃，单位：兆欧）	100,000	> 500,000	100,000	100,000

而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作为公司 2009 年自主创新推出的产品，其最高容量可扩展到 3,300μF，基本可以覆盖液体钽电解电容器的容量范围，并能有效弥补液体钽电解电容器有极性、产品反向耐电压差、等效串联电阻大及存贮寿命短等缺陷，且相比而言价格更具优势，能与液体钽电解电容器实现互换，应用前景广阔，推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映和经济效益。

项目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液态钽电容器	固态钽电容器
介质耐电压		2.5 倍U_R	1.5 倍U_R	1.5 倍U_R
损耗（120kHz）		3-10%	10-60%	5-12%
等效串联电阻		5mΩ-30mΩ	300mΩ-3Ω	500mΩ-5Ω
等效串联电感		2-3nH	2-6nH	2-3nH
瞬间耐电压	正向	5-10 倍U_R	1-2 倍U_R	1-2 倍U_R
	反向	5-10 倍U_R	0	≤0.3V
容量范围		1μF-3,300μF	0.22μF-3,300μF	0.22μF-1,000μF
额定电压		4-630V	4-630V	4-50V
结构形态		固态	液态	固态
极性		无	有	有
存贮寿命		长	≤5 年	长

（3）客户储备

在军工类电容器方面，公司已经获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工信部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总装备部、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多项产品通过了总装备部军用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完成了军工生产资质认证。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军工集团及承担军工研发任务的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业类、消费类电容器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用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4）募投用地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建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泉国用（2012）第100041号，有效期限至2062年3月19日。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1）募投项目目标客户

本项目将立足“高技术含量、高可靠、高附加值”路线，主要的目标客户为航天、航空、船舰等军工市场及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工业类领域。

目前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及与人身安全、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工业类领域在采购决策中尤其注重电子设备的可靠性，在选择生产厂家时非常慎重，部分用户会要求供应商先提供样品，对该样品进行严格的技术评估（包括各种试验），通过后再采取小批量试用性采购，部分用户则直接采取小批量试用性采购，试用性产品如

仍能满足其相关技术指标及可靠性等要求并成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用户将根据经营预算及采购计划开展后续的较大批量的产品采购。一般来说，双方需较长时间方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用户一般不会仅因价格等非质量因素随意更换配套生产商，具有较强的业务粘性。

另一方面，对于国际知名公司来说，其更适应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面对“多品种、小批量”或有附加要求的订单一般较难满足；而普通的中小厂商却存在技术、资质等方面问题难以完成生产。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针对特殊市场，整合需求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和管理制度设计、改良，将产品细分为六个质量等级，并据此进行产品按系列备货生产以适应不同使用环境的要求，也可以尽量满足用户随时而来的订单供货需求。产品结构体现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在高端特殊用途市场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2）市场容量及同产品供应商的供应能力

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其产量约占电子元件的40%。其中，陶瓷电容器占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的49%，铝电解电容器约为32%，薄膜电容器约为9%，钽电解电容器约为8%，其他电容器占2%左右，各类型电容器在中国市场的分布也呈现相似规模。

①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MLCC 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元器件，已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器件之一，主要应用在航天、航空、船舰、兵器、电子信息对抗等军工类产品，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石油勘探设备、轨道交通等工业类产品及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手机、录音录像设备等消费类产品。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出具的《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容器生产和消费大国，2011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1.9 亿元，2012 年上升至 334.6 亿元，2013 年为 359.7 亿元，2014 年中国 MLCC 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为 387.4 亿元。其中，军工类、工业类的 MLCC 销售情况均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17.77%、13.78%，2013 年两类市场 MLCC 市场规模达到 75.5 亿元，2014 年预计为 81.8 亿元。（具体的市场规模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市场供求状况及需求分析”）

另一方面，根据《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国内主要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实现的军工类 MLCC 销售收入约为 2.43 亿元、2.99 亿元及 3.27 亿元，仅占国内军工类 MLCC 整体市场规模之比的 22.28%、23.70%及 22.72%。加上规模更大的工业类 MLCC 市场需求，国内厂商占比仅为 4.04%、4.38%及 4.33%，即使加上火炬电子本次扩建 1 条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在全面达产期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 2.58 亿元，国内厂商提供的产品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军工类 MLCC 市场规模①	10.9	12.6	14.4	29
国内工业类 MLCC 市场规模	49.2	55.6	61.1	87.9
小计②	60.1	68.2	75.5	116.9
国内主要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军工类 MLCC 销售收入（注）	2.43	2.99	3.27	8.52
扩建 1 条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全面达产期预计 MLCC 销售收入	-	-	-	2.58
小计③	2.43	2.99	3.27	11.10
③/①	22.28%	23.70%	22.72%	38.28%
③/②	4.04%	4.38%	4.33%	9.50%

注：根据 2010-2013 年国内主要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军工类 MLCC 销售收入情况得出收入平均增长率 17.30%，以此作为 2014 至 2019 年的年增长率得出至 2019 年国内主要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军工类 MLCC 收入预计为 8.52 亿元。根据《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国内军工类 MLCC 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9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2.38%。

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生产了“多芯

组陶瓷电容器”，其最大容量可扩展到 3,300μF，基本可以覆盖钽电解电容器的容量范围，并能有效弥补液体钽电解电容器存在极性、产品反向耐电压差、等效串联电阻大及存贮寿命短等缺陷，且与钽电解电容器相比价格更具优势。而钽电解电容器的目前市场状况如下：虽然产品单价较高，但由于其容量范围较广，主要被用于对体积、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环境中，下游客户也较为稳定。根据《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钽电解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 14.1 亿美元，其中，中国钽电解电容器市场销售额为 52.6 亿元。

综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仅有少量国外厂商能提供类似产品，公司也仅存在一条实验线，尚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产品优先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一条 250 万只/年的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线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高可靠、大容量的陶瓷电容器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发行人军工市场管理和军工业务人员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军工业务开拓、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整体营销体系建立、品牌塑造与宣传、市场定位与客户分类管理、产品区分与技术推广、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等工作，对于具体的军工业务，采用区域销售方式，在北京、成都、西安等地设立销售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及周边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的市场开拓、销售和售后服务。同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采用团队营销方式，集中了技术、销售、质控、后台支持等多方面人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推介、产品检测及质量控制、服务营销，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保障性。

②军工业务管理、销售、后台业务支持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军工业务团队的建设，管理、销售、后台业务支持等人员结构合理，随着具有3年以上经验销售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在技术推广、方案设计、用户维护、问题解决等方面保持较高的服务水准，提升用户的满意度，有益于开拓后续业务，提高军工业务竞争力。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人员	4	3	4	5
销售人员	36	34	31	24
其中：3 年以上经验	22	22	23	16
3 年以下经验	14	12	8	8
后台业务支持人员	16	16	19	19

（4）报告期内公司用户需求增长趋势及开拓情况

①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近年来，公司片式陶瓷电容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取得了较大提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销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分别为 33,517.51 万只、32,923.97 万只、33,369.24 万只和 17,840.06 万只，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380.63 万元、14,622.58 万元、14,242.75 万元和 8,491.08 万元。自 2008 年公司取得了所需的一系列军工业务资质后，军工及工业类等高端用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取得了较大提高。随着投放样品数量、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优势得以被更多的下游用户了解熟知，越来越多的产品被列入采购计划中，而一旦被列入供应商目录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从而保证了未来业务快速有序的增长。同时，除军工类用户外，公司本次扩产项目的产品将积极开拓规模更大的工业类产品市场，从而减少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向347家下游用户提供了样品试用，用户反馈产品性能优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映和经济效益，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向92家、117家及134家及118家用户销售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产品，取得销售收入208.67万元、498.88万元、713.95万元及637.33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检测仪器解决产能瓶颈，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向用户提供样品（家）	347	224	164	115
当期发生业务用户（家）	118	134	117	92
销售金额（万元）	637.33	713.95	498.88	208.67

（5）募投项目产品营销措施

①明确目标客户、巩固优势市场

公司已取得军工生产所需的资质认证，并承担了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业类、消费类电容器应用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用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重点发展航天、航空、船舶、武器等军工配套市场，兼顾服务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精密仪器等民用高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

②挖掘潜在市场、提供个性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要求销售队伍除立足几个大城市外，积极深入军工类厂商分布的二、三线城市，开拓新兴客户。公司将针对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管理制度改良，将产品细分为六个质量等级，并据此进行产品按系列备货生产以适应不同使用环境的要求，并为部分个性化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挖掘潜在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通过代理国外品牌实现对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新兴领域的市场布局，与相应的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相关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为公司产品进入相关领域起到导入作用，并同时达到与代理厂商共赢的目的。

③突出营销特色、健全售后服务

公司将继续遵循“卓越品质、专家服务”的营销理念，在销售过程中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产品检测及质量保证”和“服务营销”，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健全“区域售后服务中心”，配备专业的销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实现能“第一时间服务用户”，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④加大产品推广、引导用户选型

在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及关于人身安全的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

疗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等民用高端领域，电容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寿命等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子装备的整机质量水平。执行国家军用标准、企业军用标准生产的电容器产品性能往往要优于国家标准产品，而两者之间的价格差异相对于上述高端电子装备整体成本而言却十分微小，但对于公司来说这部分军品民用市场较大，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将加大对军用质量等级产品的推广，通过开办技术讲座、参加行内高峰论坛及产品展销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向用户展示产品，并通过样品试用、设计方案、产品选型等引导用户在其电路设计时选择更高质量等级的电容器产品，有利于提升电子装备整机质量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综合对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目标客户同产品供应商的产能情况、发行人军工市场管理和销售人员具体情况等事项的分析，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相对较小。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6、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5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092.00	22.85
2	工艺设备及安装费	7,229.00	53.43
3	公用配套设备	265.00	1.96
4	其他费用	1,071.00	7.92
5	征地费	1,056.08	7.80
6	预备费	816.92	6.04
小计		**13,530.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对市场产品标准进行细分，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及企业军用标准保证产品性能，以适应不同环境的军事应用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市场的要求，具体的产品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一）质量控制标准”。

（3）技术水平、生产方法

目前，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制造工艺主要有三种：干式流延工艺、湿式印刷工艺及瓷胶移膜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4）生产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产品立足“高技术含量、高可靠、高附加值”，主要面对军工、工业、高端消费类等下游市场。为了保证印刷精度误差控制重复印刷100次不大于0.01mm；切片精度不大于±0.01mm；膜厚的可控性；烧结环境温度的可编程及控制精度±0.5℃等多项具体指标，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上将采用自主拥有的“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高温共烧”和“消除切片应力”等工艺技术，通过高温将电容器金属电极与陶瓷介质共烧，形成“独石”结构，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并实现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大容量、小体积。在生产设备上选用159台（套）先进的机电一体化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其中进口设备65台（套），力争使全线的工艺装备和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本项目新增主要工艺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双轴研磨机	进口	台	3	15	45
2	超细研磨机	进口	台	3	22	66
3	真空脱泡机	进口	台	3	21	63
4	瓷浆成型总成	进口	台	3	55	165
5	电极印刷机	进口	台	1	428	428
6	双头堆迭机	进口	台	1	678	678
7	水压机	进口	台	1	345	345
8	切片机	进口	台	5	30	150

9	端头机	进口	台	1	45	45
10	星式倒角机	进口	台	6	12	72
11	气氛烧铜隧道炉	进口	台	3	45	135
12	气氛脱脂炉	进口	台	6	30	180
13	气氛钟罩炉	进口	台	3	175	525
14	自动测试编带机	进口	台	12	70	840
15	表面处理系统	进口	台	2	45	90
16	涂布机	进口	台	8	4.5	36
17	HP 精密电桥	进口	台	4	55	220
小计				**65**	**4,083**	
1	成型装片机	国产	台	8	28	224
2	红外载流焊炉	国产	台	3	30	90
3	超声清洗机	国产	台	3	7.5	22.5
4	烘箱	国产	台	8	1.8	14.4
5	模压封装机	国产	台	4	90	360
6	激光标识机	国产	台	3	22	66
7	废料切除机	国产	台	8	3	24
8	喷砂机	国产	台	4	3	12
9	表面处理系统	国产	台	2	24	48
10	切筋机	国产	台	8	3	24
11	切筋机	国产	台	12	4.8	57.6
12	测试编带包装一体机	国产	台	8	40	320
13	高压局部放电仪	国产	台	1	10	10
14	高频振动台系统	国产	台	1	25	25
15	冲击试验台	国产	台	1	18	18
16	恒温恒湿箱	国产	台	2	8	16
17	高压老练台	国产	台	2	23	46
18	高低温冲击箱	国产	台	1	40	40
19	超声波扫描仪	国产	台	1	150	150
20	高低温老练台	国产	台	8	18	144
21	其它治具、测试设备	国产	套	1	157	157
22	净化车间空气系统	国产	套	1	250	250
23	氮气系统	国产	套	1	45	45

24	氧气系统	国产	套	1	7	7
25	检测设备	国产	套	1	248	248
26	试验器具	国产	套	1	135	135
小计				**94**	**2,553.5**	
合计				**159**	**6,636.5**	

（5）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与多所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结合，形成了一系列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一、设计技术			
1	内部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①内电极的串、并联结构设计，在一只电容器内部设计多只电容器的串联，达到提高电容器的耐电压和安全系数；②开路式设计，专为宇航级电容器采用的具有安全失效模式的特殊设计，将电容器最易受外力损坏的端头部位内电极位置错开，避免出现45度角裂痕；③该技术还包括内电极层厚度设计，内电极形态设计，大、小电极设计等，有力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水平，大大提高了成品率。
2	设计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通过自主研发的设计软件与CAD，经计算机分析仿真得出最佳结构，根据图形与数据选择合适的材料组成和工艺参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并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快速有效完成设计开发。
二、材料技术			
1	BX 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性能要求的军用标号，该材料适用于中高温烧结，能在 10MHz 频段下工作，其电压容量特性比一般要求优良；其电压特性在额定电压下小于 25%，K 值 1800±200，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4157 规定的材料要求。
2	BP 高频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性能要求的军用标号，该材料能适用中高温烧结，是一种高稳定、高频特性好、零温漂、高可靠的材料配方。
3	陶瓷介质与内电极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①通过调整内电极浆料的固含量满足不同组别瓷粉配方的烧结条件；②通过在内电极浆料中掺入瓷粉的方法，达到匹配金属电极与瓷介二种不同材质在烧结过程中产生的膨胀应力，实现完美的烧结。
4	微量元素添加技术	自主研发	在瓷浆配制过程中，有效控制微量元素添加过程中的均匀性和控制分子之间内聚力，改善瓷浆成膜后的表面张力，保证产品特性的一致性，确保可靠的产品质量。

三、生产技术			
1	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①解决了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分层的问题；②在电容器介质层成膜制作过程中，陶瓷浆料的粘度和淋膜速度可实现在线控制，确保介质层的均匀性和前后层的一致性，最终保证产品参数的一致性。
2	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	消化吸收	①膜厚可实现小于 4μm，在介质层超薄制作的同时实现超薄瓷膜的无张力转移堆叠；②通过印制电极的同时刮刷瓷浆，使每一层电极厚度差被瓷浆垫平，做到每一层等高，可实现 500 层电极堆叠重合精度小于 20μm；③从根本上解决“超薄瓷膜转移过程中的张力变化”的难题，实现了电容器超大容量和高可靠兼容。
3	高温共烧技术	自主研发	将电容器金属电极和陶瓷介质处于同一可控气氛下，采用高温烧结，使之形成一个独石结构，完成电容器芯片的制造。
4	无铅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满足欧盟 ROHS 标准，解决了无铅产品中常见的应力、镀层致密度等关键问题，实现了产品的无铅化。
5	消除切片应力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圆刀法而非业界常用的直刀法，用于切割 3 毫米以上产品，在完成芯片切割同时将瓷屑排出，消除切割时产生的挤压应力，避免电容器损伤。
6	陶瓷瓷料粘度在线测定技术	自主研发	陶瓷浆料的粘度变化直接影响到电容器的质量一致性和产品可靠性，该技术可实现粘度在线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可靠、稳定。

（6）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6、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陶瓷粉末、电极浆料等，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来源
1	陶瓷粉末	国外进口、公司自行生产
2	电极浆料	国外进口
3	电	市政公用部门供给
4	水	市政公用部门供给
5	压缩空气	公司自行生产

原材料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认定和评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主要原材料长期稳定的供应，部分陶瓷粉末材料拟由公司自行生产。辅助材料包括 PVB、乙酸、乙醇等，年用量相对较少，可通过直接采购获得。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由地方提供配套保障；本项目压缩空气公司拟通过购买相应的设备

自行提供。

7、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采取总量控制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来源及解决措施如下：

废气：瓷粉淋膜、烘干、切片、脱脂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气。公司将在相关的工段配备集气罩，通过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在生产车间配备空气调节装置保持通风，使车间内空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生产工艺流程之“表面处理工序”涉及电镀环节，2009-2011 年公司将表面处理环节外包给专业电镀企业代为加工。2012 年，为有效保障产品电镀工艺质量，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租赁厂房自行加工。2012 年 3 月 30 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函【2012】书 4 号），同意公司多层陶瓷电容器电镀项目在南安市华源电镀集控区 1 号电镀厂房内，租用福建省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开始自行从事电镀生产环节。2012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4 月 1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防函【2012】107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3】20 号）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4】30 号），经核查，在核查期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公司其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池处理后可直接接入市政管道排放。

噪音：生产过程中冷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会产生噪音污染。公司将首选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分区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与经常需人操作的设

备用墙隔离，同时在室内采取吸声、消音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

废弃物：生产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瓷粉。公司将废瓷粉收集后由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则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

（2）环境保护方面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入环境保护费用估算为80万元。

2012年2月14日，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8、募投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建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由本公司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2年，投产期2年，第一年生产负荷为50%，第二年达到80%，第三年达到100%的生产能力。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泉国用（2012）第100041号，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整个生产期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30,969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8,583.71万元，年均净利润6,437.78万元，有关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数值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30,969.00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8,583.71 万元
年均净利润		6,437.78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前	38.00%
	税后	30.22%
回收期	税前	5.04 年（含建设期）
	税后	5.63 年（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生产能力利用率		39.46%

10、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及风险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原名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为生产企业进入军工市场所必须

具备的认证，生产企业获得上述认证后，添置新的生产线或扩充产品无需重新取得认证。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四种资质证书，所以，本次募投项目现已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了向军工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生产资质。

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QPL）认证及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QPL）认证为生产企业可选择的认证，但通过该种认证后可以粘贴专用的军用标识，军工客户在同等条件下采购时会优先选择已被列入 QPL 目录的产品。上述两类资质认证针对具体的每条生产线和每类产品而言，一旦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或扩展产品后需将其纳入 QPL 目录的，则需要扩展申请认证。公司将在募投项目投产后根据用户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线整体安排、产品结构分布等再行对新扩建的生产线、产品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申报军用电子元器件 QPL 认证。

鉴于公司已经建立了满足该认证所需的管理体系和制度保证，完成了相应人员储备，具有多年的军工业务采购、生产、质控等方面的经验，并且公司熟悉申报文件、现场审查、抽取样品、试验等一系列认证流程，公司未来不能取得上述认证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进入军工市场所必须具备的认证，具备了向军工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生产资质，募投项目产品进入军工市场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军工业务资质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进入军工市场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1、募投项目简介

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能在高压条件下瞬间释放极大的能量，可应用于点火电路、引爆、频闪、电力继电保护、激光、闪光灯（脉冲照明）、油田勘探等。本项目将在利用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实现新增 60 万只/年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2、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支持

①队伍组建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新增工作人员 100 人，其中工人 70 人，管理销售人员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高级人才，加强在岗人员的继续教育及培养，实行择优送出培训，定期轮训等方式，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②研发投入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将在利用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基础上，投资 6,049 万元购置 84 台（套）国内外关键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仪器,使得本项目在工艺装备方面满足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条件，其工艺水平处国内外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将为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提供重要保障。

③技术成果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产品性能

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是公司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所研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采用先进的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消除切片应力、高温烧结和高能量密度的陶瓷材料配方等工艺技术，通过 1200℃的高温，将电容器的金属电极与陶瓷介质实现共烧，形成“独石”结构，实现电容器的高耐压、大容量、小体积从而达到提高能量密度目的，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脉冲功率电容器在使用时，通过调节负载可以获得小于 100 纳秒的放电脉冲宽度和高达 3,500 安培的放电电流。额定电压设计在 1,500-4,000 伏之间，可适合不同领域的选用，如客户有更高电压、更高功率需求，还可将多个脉冲功率电容器单体组装堆叠成为多芯组脉冲功率电容器，获得更高的电压和更大的电流输出，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线延展性。

本项目产品已经通过脉冲大电流放电测试和抗恶劣环境的高可靠测试、125°C 高温和 100%额定电压下的寿命评估测试、100%无损探伤检测等诸多测试，并通过了专业试验室的鉴定试验，表明产品整体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其中，寿命及可靠性指标更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3）募投用地

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扩建项目将建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泉国用（2012）第 100041 号，有效期限至 2062 年 3 月 19 日。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本产品主要的目标市场客户为航空、航天、船舶等军工配套市场和工业控制设备、精密仪器、医疗电子设备、石油勘探设备、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市场，与公司现有客户结构高度重合。

国内能生产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的企业不多，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大量进口。目前，公司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已经优先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向近 30 家客户提供样品试用。公司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性能优良，而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新增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形成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可参见本节之“二、（一）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4、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618	7.92
2	工艺设备及安装费	6,049	77.55
3	公用配套设备	298	3.82

4	其他费用	244	3.13
5	预备费	591	7.58
小计		**7,8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对市场产品标准进行细分，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及企业军用标准，保证产品性能以适应不同环境的军事应用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要求。

具体的产品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一）质量控制标准”。

（3）技术水平、生产方法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4）生产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采用自主拥有的“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工艺”技术，“消除切片应力”、“高温烧结”等工艺，通过 1250℃温度将电容器金属电极与陶瓷介质共烧，形成“独石”结构。本项目选用 84 台（套）先进的国内外先进、高效的机电一体化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其中进口设备 30 台（套），力争全线的工艺装备和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本项目新增主要工艺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超高压均质机	进口	台	3	67	201
2	真空脱泡机	进口	台	3	21	63
3	瓷浆成型总成	进口	台	2	55	110
4	流延涂布机	进口	台	1	850	850
5	辊压机	进口	台	1	155	155
6	双轴制浆机	进口	台	3	75	225
7	切膜机	进口	台	2	85	170

8	叠片机	进口	台	2	105	210
9	分切成型机	进口	台	1	100	100
10	电极嵌入设备	进口	台	2	55	110
11	装配线	进口	台	2	250	500
12	超声波扫描仪	进口	台	1	100	100
13	激光器切割机	进口	台	2	60	120
14	ICP-A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进口	台	1	150	150
15	X 射线粉末分析仪	进口	台	1	160	160
16	差热分析仪	进口	台	1	60	60
17	SCmill 研磨机	进口	台	1	30	30
18	激光粒度分析仪	进口	台	1	25	25
小计			**台**	**30**	**3,339**	
1	干燥机房	国内	台	1	195	195
2	蓝光激光标志机	国内	台	1	76	76
3	电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国内	台	4	110	440
4	高低温老练台	国内	台	20	19	380
5	高低温老练板	国内	台	20	19	380
6	净化车间空气系统	国内	台	1	250	250
7	材料分析器具	国内	台	1	205	205
8	功率测试仪	国内	台	1	60	60
9	高低温老练台（1w 伏）	国内	台	5	50	250
小计			**台**	**54**	**2,236**	
合计			**台**	**84**	**5,575**	

（5）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与多所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结合，形成了一系列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本项目涉及技术说明
一、设计技术			
1	内部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①内电极的串、并联结构设计，在一只电容器内部设计多只电容器的串联，达到提高电容器的耐电压和安全系数；②该技术还包括内电极层厚度设计，内电极

			形态设计，大、小电极设计等，有力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水平，大大提高了成品率；③电极图形圆滑弧形设计，避免内部尖端放电，获得电容器高压运行的可靠性
2	设计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通过自主研发的设计软件与CAD，经计算机分析仿真得出最佳结构，根据图形与数据选择合适的材料组成和工艺参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并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快速有效完成设计开发
二、材料技术			
1	PD 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高密度的功率型材料标号，该材料的 DF 值低于千分之一，K 值不小于 500，烧结温度 1,250 度；材料粒径小于 300 纳米，符合脉冲功率条件下瞬间释放出超大电流的要求
2	PD 包覆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纳米技术，该材料的粒径达到 20 纳米级，利用该材料对 PD 材料进行复合，消除介质层中的气隙，提高介质层的耐压水平
3	陶瓷介质与内电极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①通过调整内电极浆料的固含量满足不同组别瓷粉配方的烧结条件；②通过在内电极浆料中掺入瓷粉的方法，达到匹配金属电极与瓷介二种不同材质在烧结过程中产生的膨胀应力，实现完美的烧结
4	微量元素添加技术	自主研发	在瓷浆配制过程中，有效控制微量元素添加过程中的均匀性和控制分子之间内聚力，改善瓷浆成膜后的表面张力，保证产品特性的一致性，确保可靠的产品质量
三、生产技术			
1	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	消化吸收	①采用公司成熟的“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技术”，预制作“脉冲功率陶瓷电容器”的陶瓷介质层（基层），厚度 10μm-20μm； ②采用最新一代的超薄型高精度的涂布设备，在“脉冲功率电容器”的陶瓷介质基层上实施两次涂布，将二种不同粒径，不同配方的材料复合在一起，实现介质层的“高度致密”，从而获得介质层可承受“超高电压”和“超大电流”的性能；③印刷电极的同时刮刷瓷浆，使每一层电极厚度差被瓷浆垫平，做到同层等高
2	高温共烧技术	自主研发	将电容器金属电极和陶瓷介质处于同一可控气氛下，采用高温烧结，使之形成一个独石结构，完成电容器芯片的制造
4	消除切片应力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圆刀法而非业界常用的直刀法，用于切割 3 毫米以上产品，在完成芯片切割同时将瓷屑排出，消除切割时产生的挤压应力，避免电容器损伤
5	陶瓷瓷料粘度在线测定技术	自主研发	陶瓷浆料的粘度变化直接影响到电容器的质量一致性和产品可靠性，该技术可实现粘度在线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可靠、稳定

（6）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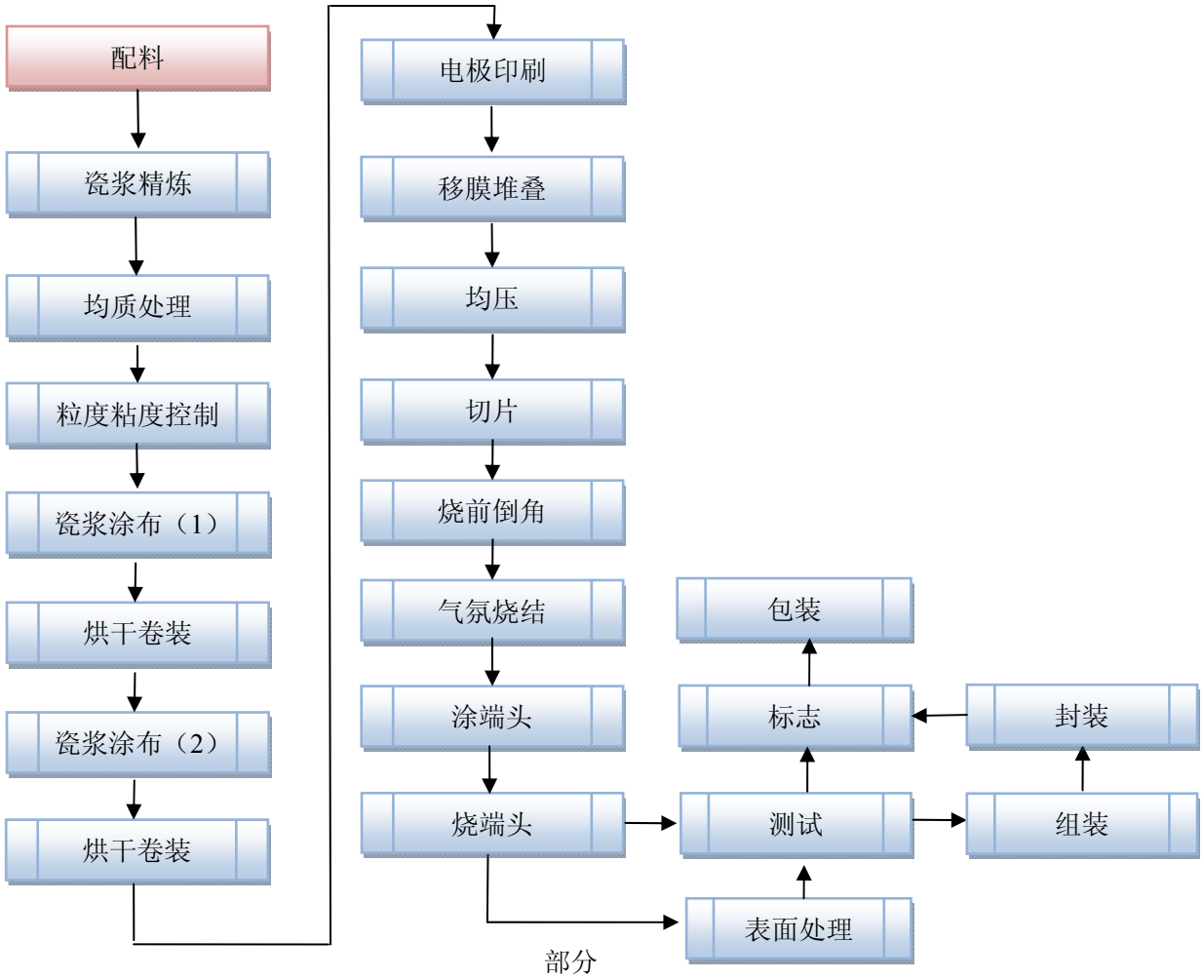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陶瓷粉末、电极浆料等，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来源
1	陶瓷粉末	公司自行生产
2	电极浆料	国外进口
3	电	市政公用部门供给
4	水	市政公用部门供给
5	压缩空气	公司自行生产

本项目所需陶瓷粉末拟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认定和评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实现主要原材料长期稳定的供应。辅助材料包括 PVB、乙酸、乙醇等，年用量相对较少，可通过直接采购获得。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由地方提供配套保障；本项目压缩空气公司拟通过购买相

应的设备自行提供。

6、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采取总量控制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来源及解决措施详见本节之“二、（一）7、（1）主要污染物及保护措施”。

（2）环境保护方面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入环境保护费用估算为 3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7、募投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建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由本公司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 2 年，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达到 100%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泉国用（2012）第 100041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整个生产期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1,160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3,181.9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86.42 万元，有关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数值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11,160.00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3,181.9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2,386.42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前	28.97%
	税后	23.12%
回收期	税前	5.56 年（含建设期）
	税后	6.22 年（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生产能力利用率	38.26%

9、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及风险

详见本节之“二、（一）10、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及风险”。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简介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围绕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材料配方、工艺开展研究、开发及生产应用，具体承担任务如下：

在材料配方方面，针对我国航天、航空等不同产业的需求，开发对应的新材料，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材料配方	多芯组焊接材料、隔热材料、热传导（散热）材料等方面
超大容量镍电极陶瓷电容器	高介电常数、提高介质耐电压、提高介质抗还原特性等方面

材料配方	
精密陶瓷电容器材料配方	高稳定性、低损耗、提高介电常数等方面
高温陶瓷电容器材料配方	在 150℃、200℃及 200℃以上的高温下仍保持良好特性方面
高频陶瓷电容器材料配方	高频高 Q、低介电常数、大功率（高密度）等方面

在材料工艺技术方面，针对陶瓷制浆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规模生产提供成套成熟的先进制浆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可靠陶瓷电容器产品生产制造水平，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建设一条“电子功能陶瓷粉末中试平台”将实验室 500 克的实验样品精准的放大至 10 千克量级，并达到产品的试样标准，保证实验室的配方成果能通过重复性试验，实现研究成果中试化；二是建设一条“固相法电子功能陶瓷粉末研发生产线”，负责把中试阶段完成的研究成果产业化。

在科研交流和人员培养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并培养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

（2）组织结构

本项目是在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与厦门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所开展合作，完成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组织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五）研发机构设置”。

（3）建设目标

提升公司现有的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新材料的研发能力，通过研发中心的中试平台及生产线将实验室成果产业化，具体如下：

①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研发设备升级、开发方法改进等，使之具备新材料配方开发、新材料中试、评价及达到 1000 公斤量级的生产能力，完成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准备；

②依托本项目建设的研发平台，完成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规划，使之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行列；

③培养一批技术研发工程方面的专业人才，改变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术长期依赖国外的局面，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在军工以及关系到人身安全的电子装备应用领域，对配套的电子元件的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对多层陶瓷电容器来说，其材料结构主要分为介电陶瓷材料与内外电极材料两部分，两者材料的优劣对最终产品的可靠性产生了重大影响。

从陶瓷粉末的市场供应来看，受制于国内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薄介质、大容量等特殊要求的陶瓷粉末仍需要大量进口，导致国内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容易受到国外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增加了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陶瓷粉末配方属于企业的高度机密，国外供应商可能对中国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及设备、关键原材料限售，这将直接影响我国军事装备及关键民用设备的升级改造进程。

从材料工艺方面来看，优良的原材料供应是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而在瓷浆精炼过程中如何实现瓷料及微量添加物均匀分散，准确快速测量浆料的粒度和粘度等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最终的产品质量，这些工艺均属于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军用、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BX 材料、BP 高频材料、微量元素添加”等材料应用技术及“湿式淋幕成型一体化”、“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高温共烧”等生产技术方面完成了技术积累，并取得了生产制造方面的较大进步，陶瓷电容器产品性能优良，但在基础原材料供应方面存在不足，陶瓷粉末每年仍需要大量进口，在材料工艺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升级进步空间。

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陶瓷粉末的自主研发生产，有利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从而实现部分原材料替代进口，并较大地提升产品的性能。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与多所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结合，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强大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保持创新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1）队伍组建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新增 90 名高素质人才充实研发中心人员队伍。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人才的后期培养，引进高级人才，选派优秀人员出国考察、学术交流，了解国际行业最新动向和信息，提高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全员业务技术水平。

（2）研发投入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将投资 1,456 万元购置 46 台（套）国外先进的设备、仪器，投资 100 万元购置升级相应的计算机软件，实现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为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提供设备支持。

（3）荣誉成果

详见本节之“二、（一）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投资 4,65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371	29.43
2	研发设备及安装费	1,456	31.25
3	公用配套设备及安装费	9	0.19
4	征地费	468.86	10.06
5	其他费用	1,080	23.18
6	预备费	2,74.14	5.88
小计		4,659	100.00

本项目全部进口国外先进的设备，其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微米级精密除尘机	台	4	5	20
2	微米级高速珠磨机	台	4	20	80
3	纳米级高速珠磨机	台	4	80	320
4	悬臂式变频搅拌机	台	8	10	80

5	水套冰水循环式耐蚀储料筒	台	5	5	25
6	刮刀连续式浆料专用干燥炉	台	2	55	110
7	循环式高温烧结炉	台	2	100	200
8	高硬度击锤式粉碎机	台	2	20	40
9	微米级粉末粉碎机	台	2	45	90
10	磁力式浆料除铁机	台	2	2.5	5
11	震动筛选分级机	台	2	2	4
12	纳米级旋风式干燥粉碎机	台	2	150	300
13	高磁性旋转式粉末除铁机	台	4	8	32
14	含水率测试仪	台	2	2	2
15	高精度比表面积分析仪	台	1	37	37
小计			**46**		**1,345**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拟投入环境保护费用估算20万元。

2012年2月27日，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6、募投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建设期为18个月，包括项目审批、土木建设、设备安装、试运行等阶段，由公司自行组织招投标。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泉国用（2012）第100041号，并购买了部分生产研发设备开始调试生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将大大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速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20.88%，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47.45 万元、27,822.18 万元及 27,840.41 万元，由于军工单位的销售回款时间一般根据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付款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对军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会相应增加；另外，随着部分客户的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及良好的历史销售与回款状况，该部分客户信用账期相应延长，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1,218.71 万元、13,076.90 万元及 11,218.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新的募投项目达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未来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2）公司未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持续投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从事的电容器特别是军用电容器的生产技术创新性强，公司为军工类客户提供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可靠和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在此方面不断投入。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用于产品及技术开发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918.46 万元、1,216.98 万元及 1,289.22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69 万元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其中设备投入达 1,456 万元，随着研发中心的建设升级，研发硬件水平的提高，公司将开展更多创新性技术研究工作，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为满足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供货等多方面、多层次需求，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良，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购置经营性房产，使得公司整体产能和经营效率逐年提高，资金需求不断增长。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3.77 万元、5,557.77 万元及 7,133.07 万元。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及同行业营运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公司自身状况			
营运资金	33,659.55	28,769.08	21,407.83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41.84	40.54	38.73
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			
铜峰电子	110.79	17.51	7.36
江海股份	78.44	92.75	85.20
七星电子	98.74	95.38	74.05
风华高科	19.61	18.22	19.29
法拉电子	89.84	84.41	67.2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79.48	61.65	50.62

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信息系统升级等多方面计划实施，力争成为中国市场上军用和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领先品牌，上述目标的实施有赖于足够营运资金的支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量测算如下：

（1）按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

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0,443.64	70,957.59	55,270.83
营运资金平均数	31,214.32	25,088.46	17,117.15
营运资金周转率	2.58	2.83	3.23

注：营运资金平均数=（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
年初营运资金=年初流动资产-年初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营运资金；

由上表可知，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 2.58、2.83、3.23，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2.81。因此，假设在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也没有外部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2.81 次/年。谨慎起见，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10%的增长率，则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及所需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8,488.00	97,336.80	107,070.48
营运资金需求	34,335.75	37,769.32	41,546.25

注：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70.83 万元、70,957.59 万元及 80,443.64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0.88%。谨慎起见假定公司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保持 10%的平均增长率。

从上表可知，2014-2016 年将累计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10,331.94 万元。

（2）按销售百分比进行测算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	80,443.64	70,957.59	55,270.83	-
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76.72%	87.81%	82.28%	82.27%
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34.88%	47.27%	43.55%	41.90%

若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也没有外部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则根据平均销售百分比预测 2014-2016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预计 2014 年度	预计 2015 年度	预计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①	80,443.64		88,488.00	97,336.80	107,070.4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销售百分比④**	**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①*④）**	**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①*④）**	**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①*④）**
流动资产②	61,714.70	82.27%	72,799.81	80,079.79	88,087.77
流动负债③	28,055.15	41.90%	37,074.54	40,781.99	44,860.19
营运资金（②-③）	33,659.55		35,725.28	39,297.80	43,227.58

注：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70.83 万元、70,957.59 万元及 80,443.64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0.88%。谨慎起见假定公司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保持 10%的平均增长率。

从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将累计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9,568.03 万元。

综上分析，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按保守估算营运资金缺口已超过 8,000 万元。另外，考虑到本次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等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影响，预计公司所需营运资金还将更高。因此，公司本次拟募集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自身积累资金、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水平提高，整体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增长。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的扩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生产品种及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高可靠、大容量的陶瓷电容器产品需求，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性能优良，而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新增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形成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技术研发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情况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按直线法计算，其中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投资摊销费用按直线法计算，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软件升级按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类别	经营期	
		第 1-5 年	第 6-10 年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折旧	953.67	953.67
	摊销	68.52	21.12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折旧	706.95	706.95
	摊销	2.6	2.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折旧	392.52	392.52
	摊销	29.38	9.38
合　计		**2,153.64**	**2,086.24**

2、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总体影响

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2,100 万元左右，根据公司自产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平均综合毛利率约 52.21%计算，若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4,022 万元左右，增加的营业利润即可抵消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2,129 万元，所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发行前后，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不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分配方案	批准的股东大会
2011 年	不分红、不转增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利润共享安排

201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关系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要。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公司做出“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需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平。

电　　话：　0595-22353689

传　　真：　0595-280502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rch.cn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购销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它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供应商	合同对方	采购商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太阳诱电	火炬电子	电容器	236.62 万元	2014/05/07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53.46 万元	2014/8/15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13.40 万元	2014/8/15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13.09 万元	2014/8/15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12.57 万元	2014/8/15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12.53 万元	2014/8/15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380.80 万元	2014/8/18
KEMET	火炬国际	电容器	50.88 万美元	2014/8/8
安施（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火炬国际	电容器	35.65 万美元	2014/7/31
绮灏国际有限公司	火炬电子	介电瓷粉	35.10 万美元	2014/8/22
太阳诱电	苏州雷度	电容器	248.26 万元	2014/9/15

（二）销售合同

由于双方平时交易频次多、品种、规格多，为简化发货流程和保证合同的合规性，火炬电子或下属子公司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振而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北京北方日盛科贸有限公司、上海时赫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九立微波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诺丰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联想移动（武汉）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LENOVO PC HK LIMITED、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比克希线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物料采购合同》。

供货方	合同对方	销售商品	合同/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苏州雷度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	249.61 万元	2013/06/20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541.49 万元	2014/8/20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79.34 万元	2014/8/20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1,422.39 万元	2014/8/20
火炬电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电容器	288.64 万元	2014/8/28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345.66 万元	2014/9/18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23.58 万元	2014/9/18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88.42 万元	2014/9/19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97.58 万元	2014/ 9/22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97.48 万元	2014/9/22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381.57 万元	2014/9/23
苏州雷度	小米通讯	电容器	2,193.36 万元	2014/9/25

（三）银行授信合同

1、2012 年 12 月 18 日，火炬国际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银行授信协议》，约定备用信用证(L/C)、信托收据(T/R)、进口贷款(I/L)、出口发票贴现(EID)和进口发票融资(IIF)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00 万港元，其中,信托

收据(T/R)、进口贷款(I/L)、出口发票贴现(EID)和进口发票融资(IIF)的期限不超过 90 天，火炬电子为该授信协议提供了保函担保。

2、2013 年 12 月 16 日，火炬电子与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fj300622013648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具体种类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及融资性保函综合额度，其中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本协议由蔡明通、泉州火炬、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保证，火炬电子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

3、2014 年 3 月 13 日，火炬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为火炬电子和苏州雷度共用，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约定最高额融资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包括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其他授信业务，相应贷款由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最高额担保。同时约定关联企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并由蔡明通、蔡劲军、泉州火炬、火炬电子提供最高额担保。

4、2014 年 7 月 17 日，苏州雷度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NJ0204(融资)20140005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融资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约定最高融资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包括贷款、票据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相应贷款由火炬电子、蔡明通、蔡劲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5、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苏州雷度出具《授信证明》，为苏州雷度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限额 2,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述额度由火炬电子最高额保证。

6、2014 年 8 月 6 日，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贸易融资协议》，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200 万港币或者等额的其他主要外国货币，相应贷款由火炬国际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蔡劲军提供无限额个人担保。

2014 年 8 月 6 日，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

最高贷款金额为 1,000 万港币，相应贷款用于与银行进行债券交易或购买银行发行或推广的债券产品，相应的贷款由火炬国际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蔡劲军提供无限额个人担保。

7、2014 年 9 月 25 日，火炬电子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7 亿人民币，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述额度由火炬电子房地产、厦门雷度房产抵押、苏州雷度、蔡明通、蔡劲军最高额保证。

在上述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项下，2014 年 9 月 25 日，火炬电子、厦门雷度、苏州雷度、蔡明通、蔡劲军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信补字第 81-437 号《授信补充协议》，约定在上述《授信协议》下为火炬电子境外下属公司：火炬国际叙做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

（四）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火炬电子	1,500 万	2014-5-14 至 2015-5-14	fj300622014244	编号 fj30062201364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1,500 万	2014-6-5 至 2015-6-5	fj300622014325	编号 fj30062201364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火炬电子	1,000 万元	2013-11-12 至 2014-11-12	2013 年流字第 81-01-1113 号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1,100 万元	2013-12-20 至 2014-12-20	2013 年流字第 81-01-1262 号	2013 年信字第 8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600 万元	2014-1-21 至 2015-1-21	2014 年流字第 81-01-090 号	2013 年信字第 8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600 万元	2014-3-18 至 2015-1-28	2014 年流字第 81-01-263 号	2013 年信字第 8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800 万元	2014-4-23 至 2015-1-29	2014 年流字第 81-01-383 号	2013 年信字第 81-245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火炬国际	600 万港元	2012-6-29 至 2022-6-29	—	火炬国际房产抵押
火炬国际	530 万港元	2012-12-28 至 2022-12-28	—	火炬电子房产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苏州雷度	1,500 万元	2014-5-13 至 2015-5-13	(2014)年泉借字(ZH1400000076827)号	（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苏州雷度	2,000 万元	2014-7-15 至 2015-7-15	(2014)年泉借字(ZH1400000117227)号	（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1,000 万元	2014-7-16 至 2015-7-16	(2014)年泉借字(ZH1400000119714)号	（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火炬电子	500 万元	2014-8-11 至 2015-8-11	(2014)年泉借字(ZH1400000134966)号	（2014）年（泉综授）字（05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火炬电子	2,978.99 万元	2013-5-3 至 2016-5-3	XR13014	泉州火炬、蔡明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火炬电子房地产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雷度	2,000 万元	2014-5-13 至 2015-5-13	11020203-2014 年(园区)字 0117 号	火炬电子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雷度	1,000 万元	2014-9-24 至 2015-1-16	NJ020410120140055	火炬电子、蔡明通、蔡劲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资产抵押合同

1、2012 年 6 月 8 日，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定额分期付款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600 万港元），约定将火炬国际房产予以抵押，抵押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2012 年 10 月 30 日，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定额分期付款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530 万港元），约定将火炬国际房产予以抵押，抵押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2013 年 5 月 3 日，火炬电子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R13014），以火炬电子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3 号楼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对双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R13014 项下贷款金额以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间为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4、2013 年 12 月 16 日，火炬电子与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00622013653）以火炬电子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5、2013 年 12 月 16 日，火炬电子与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j300622013654），以火炬电子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元。

6、2014 年 9 月 25 日，火炬电子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就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81-437-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火炬电子房产、土地为《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3,24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7、2014 年 9 月 25 日，厦门雷度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就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81-437-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厦门雷度房产为《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1,22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六）保证金质押协议及质押合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火炬电子与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fj30062201364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编号为 fj30062201364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其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均为本协议项下的主合同，火炬电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为本协议项下的主合同。

2014 年 1 月 22 日，苏州雷度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20203-2014 年园区（质）字 0010 号《质押合同》，约定以编号为 11020203-2014 年（保函）字 0014 号的《开立非融资类/备用信用证协议》作为主合同，以苏州雷度 600 万元的存单作为质物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

（七）保函与保证合同

1、2014 年 7 月 17 日，火炬电子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就 NJ0204(融资)20140005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签署了编号为 NJ0204（高保）2014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苏州雷度在上述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 2,4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2、2014 年 9 月 1 日，苏州雷度申请由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开立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2014）年（泉保函）字（296）号，保函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太阳诱电出具《履约保函》。

3、2014 年 9 月 25 日，苏州雷度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就 2014 年信字第 81-437 号《授信协议》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81-437-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火炬电子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 1.7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其他保证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九）保荐、承销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没有发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包括刑事

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明通	蔡劲军	郑　平
陈婉霞	陈立富	钱明飞
林　涛	杨邦朝	周　燕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郑秋婉　　陈小吟　　蔡金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劲军　　郑　平　　陈婉霞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16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树财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峥　　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吕灿林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签名）

张利国　　聂学民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陈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原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5 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16 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28 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81 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98 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9 号验资报告及本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4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经重新复核，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是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陈　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涌根　　邱小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8年7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和部分业务的方式进行整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原验资机构分别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为李建彬、陈勇、陈涌根、邱小娇。鉴于上述事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上交“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签字会计师李建彬、陈勇、陈涌根、邱小娇的执业资格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郭春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郭春阳　　郭琼

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1年05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50 号、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韩志国

郭云波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声明

注册评估师：韩志国注册编号为：11060114 于2012 年 9 月 6 日转出本所。

特此声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2年11月0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 ～11:3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 行 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注册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电　　话：	0595-22353689
传　　真：	0595-28050296
联 系 人：	郑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3210619
传　　真：	010-68573837
联 系 人：	闫骊巍　郭红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签署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